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



翻译理论与实务丛书

罗进德 主编

TRANSL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SERIES

译道探微

思果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译道探微

思果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译道探微/思果著——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

(翻译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7-5001-0924-5

I. 译... II. 思... III. 翻译学-随笔 IV. 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0679 号

出版发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 (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010) 68002481 68002482

邮 编/100044

传 真/(010) 68002480

电子邮件/ctpc@public. bta. net. cn

网 址/www. ctpc. com. cn

责任编辑/章婉凝

封面设计/长 乐

印 刷/香河县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5. 875

版 次/2002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2002 年 1 月第一次

印 数/1-5000

ISBN 7-5001-0924-5/H·284 定价：11.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为中国第四次翻译高潮贡献精品

翻译理论与实务丛书

总序

中国历史上第四次翻译高潮正在神州大地蓬勃推进，方兴未艾，景况壮观。

中国历史上出现过三次翻译高潮：东汉至唐宋的佛经翻译、明末清初的科技翻译和鸦片战争至“五四”的西学翻译。而目前这一次的翻译高潮，无论在规模上、范围上，还是在质量水平和对中国社会发展的贡献上，都是前三次翻译高潮无法比拟的。

这一次翻译高潮的出现，首先是全球信息时代降临的结果。信息爆炸、知识爆炸，同时也就是翻译爆炸。在今日“地球村”，离开翻译谈论知识信息，是不可思议的。同时，这次翻译高潮的出现又是以中国推行改革开放新政，走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化强国之路为契机的。历史潮流滚滚向前。在人类高奏和平发展的大乐章中，翻译无疑是其中不可或缺的旋律。在中华民族复兴的大进军里，翻译必然是一支活跃的先头部队。

翻译，无论是作为文化现象、思想运动，还是作为一项职业、一种知识技能，总与所处的时代背景密不可分。翻译的观念、方法、样式、标准、风格，无不与时俱进。观察一下世界范

围和中国国内的翻译实践活动和理论研究，不难得出结论：翻译确实是人类精神文明中最富活力、最敏锐的领域之一。信息时代和市场经济，决定了目前这次翻译高潮最突出的特点。较之前三次翻译高潮，这一次的翻译高潮信息量更庞大，涵盖面更广泛，题材体裁更丰富多样，方式更灵活便捷，技术装备更先进，从业人员更众多，受益者更普遍，理论研究更活跃，人才培养更具规模。如果从经济学观点看，翻译作为信息产业之一支，现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也是历史上空前的。如果说前三次翻译高潮，都是外文译入中文为主，那么这一次翻译高潮则正在改变中国在翻译上的“入超”地位，对外介绍中国和外部了解中国的迫切需要，对中译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新世纪的门槛上，我们欣喜地看到，翻译作为一种社会迫切需要、大有用处的知识技能，翻译学作为一门内涵深广的人文学科，在最近二十年的新时期有了长足发展。学翻译、教翻译、研究翻译、评论翻译和从事翻译职业的实践，已经成为与对外开放同步前行的社会文化热点之一，持续升温。翻译教学和译学理论研究，其规模之大、阵容之强、水平之高、成果之丰都是前所未有的，正引起国际翻译学术界的瞩目。中国作者的名字和作品在国际权威译学刊物上频频出现，正从一个侧面反映着我们的成就。翻译教学已经从语法为纲的语法复制型翻译模式中解放出来，已经分清了教学翻译和翻译教学这两个本不应混淆却曾长期混淆的基本概念，大学翻译课不再是外语教学的手段，而是在双语知识基础上培养口笔翻译技能的高级课程。翻译理论研究继文艺学、语言学之后，又有了美学、语篇分析、社会符号学、语言文化比较研究等从多角度研究翻译的方法或理论工具，为确立翻译学作为一门以翻译为研究对象的，开放的，跨学科的人文科学的地位奠定基础。有关翻译的知识大大地丰富和深化，使越来越

多的人认识到：翻译及其理论研究不应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而应享有独立的学科地位。翻译教学和理论研究领域这些可喜的变化，无疑对造就高水平的翻译人才、提高我国数以十万计的翻译从业者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理论与实践互动，是翻译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有两个良好趋势值得注意。一是随着新一代翻译工作者和翻译教师、翻译研究家的迅速成长和翻译学科的壮大（以翻译学和翻译理论与实践为方向的硕士研究生教学点已有近百个，博士点约有十个），以及众多翻译学术刊物的出现，学术论文的发表，学术专著的出版，特别是由于译学研究成果的可信和有用，“翻译无理论”和“翻译理论无用”的声音，除了极个别场合外已经不大听得到了。这当然是个积极的变化。二是译学著述不再是文学翻译家和大学翻译教师的专利，各行各业从事翻译工作的有心人，他们挟着丰厚的实践经验，迈步跨入这个领域，著书立说，带来一阵阵清新气息。这方面以科技翻译界贡献最为突出，其他如外交、贸易、金融、工商企业、编辑出版、对外宣传等各界，也都有作者涌现出来。翻译实务的经验以此得到总结，得以条理化、系统化，为后来人指点门径，同时也为我们的译学建设作了贡献。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互为用，有血有肉、骨肉匀停，这一趋势无疑是健康的，值得欢迎的。

这套“翻译理论与实务丛书”正是在上述喜人形势之下应运而生，编辑出版的。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以翻译为特色的国家级出版机构，成立二十多年来已经陆续编辑出版数十种翻译理论与技巧类图书，其中若干种已经成为翻译研究或教学领域脍炙人

口的必读书，在国内外翻译界赢得了声誉，奠定了公司在译学书籍出版方面的领先地位。尽心竭力继续为翻译界广大专家、学者、教师、从业人员、学生和人数众多的翻译爱好者提供高质量的专业读物，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现在，在已有的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推出这套“翻译理论与实务丛书”，我们有几点想法：一、加强自主策划，提高原创性，体现信息时代和市场经济环境下翻译的新任务和新特点；二、加强实用性和针对性，不仅要反映翻译教学和研究的新趋势、新成果，更要关注科技、经济、法律、贸易、金融、旅游、传媒等非文学领域的翻译实务；三、笔译与口译兼顾，英译中与中译英兼顾，着重于中英互译和中译英；四、有选择地引进境外著作，港台海外华人翻译家和翻译理论家不乏佳作，立足中华语言文化，有其独特魅力，是我们的首选。

这些想法能不能实现，能不能把我们贡献精品的愿望变成现实，全靠翻译界广大学者专家、学校师生以及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合作，没有这种支持与合作，我们的想法再好也只是空话而已。我们所期待的支持与合作，既包括惠赐书稿、推荐选题、介绍作者，也包括对我们已出的书发表评论，无论是表扬还是批评，都将鼓励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是我们无任欢迎的。

丛书主编 罗进德 谨识



翻译理论与实务丛书·罗进德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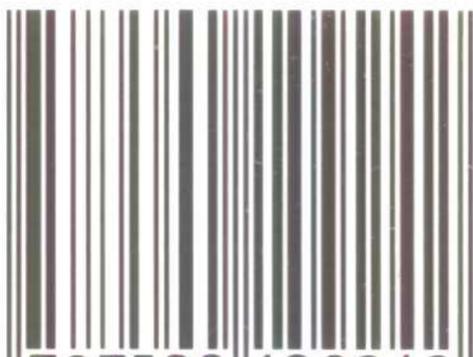
- 翻译理论经典
- 中外译学名著
- 译事实务指南
- 译艺学习向导

译道探微

思果著

- ◇ 散文家、翻译家思果先生学术随笔四十余篇，既谈翻译的艺术，也谈翻译的技术问题。
- ◇ 作者认为：学翻译，功夫在翻译外，必须了解原文和译文的文化差异，涉猎不同学科、各国文字，还必须培养锲而不舍的敬业精神。
- ◇ 文笔流畅隽永，议论深入浅出，一篇篇精纯的学术随笔，令人百读不厌。

ISBN 7-5001-0924-5



9 787500 109242 >

ISBN 7-5001-0924-5/H·284

定价：11.00 元

H059
S707

作者简介

思果，原名蔡濯堂，江苏镇江人，1918年生。曾任职中国银行国外部，主编该部《办事细则》。后任香港工业总会、科学管理协会编辑，《读者文摘》中文版编辑。兼任香港圣神神学哲学院中文教授。旋任香港中文大学翻译中心研究员，在该校教授高级翻译。著有散文集《艺术家肖像》、《香港之秋》、《想入非非》、《偷闲要紧》等二十余种；专论翻译的有：《翻译研究》、《翻译新究》、《功夫在诗外》等三种，译有《大卫·考勃菲尔》等二十余种，现仍从事译著。

目 录

“功夫在诗外”	
——论仅学翻译还不够·····	1
假使原作者是中国人	
——仅译成中文还不够·····	6
翻译的可学与否·····	12
翻译与文化·····	16
翻译和思想·····	19
怎样译才好?	
——就译论和雨田先生一谈·····	20
谈固有名词的翻译·····	25
不可译! 不可译!·····	27
由“使”字想到翻译·····	31
论书名的翻译·····	38
成语之忌·····	40
英文小说中译·····	43
翻译欧化结构探讨·····	47
可恶的名词·····	55
高级翻译·····	61
“逃跑”	
——字的义、音、形浅探·····	64
译事偶谈·····	67
新译英文《圣经》的启示·····	70

散文的恶性欧化	83
文字的特点	101
嚼字	102
直译	104
看看到底是谁行	106
译病举要	109
标点符号有学问	120
翻译要查的字典	122
译诗怎能像散文?	126
翻译非“奴译” ——谈译文的“信、达、雅”	128
“十目所视，十手所指”的启示	131
直译? 重写? ——从中译《师主篇》(<i>The Imitation of Christ</i>) 谈译者的责任	133
“众里寻他千百度” ——谈翻译的一大困难	137
Tung “Chee” Hwa = 董“建”华? ——漫谈外文里中国人名的翻译	141
人同此心 ——照原文词序的译法	144
都怪字不好	147
“露齿而笑”	151
我们要数典吗?	153
翻译的“借尸还魂”	155
动词的麻烦	157
另一种还原	159
“洋”的问题	161

劣译的影响·····	163
只有他们能翻译·····	165
词典也可趣味地读·····	168
论余光中的翻译·····	172
《余光中谈翻译》序·····	177

“功夫在诗外”^①

——论仅学翻译还不够

我做翻译工作有四十多年，译过二十几本书，也改过别人的翻译，教过高级翻译，承香港翻译学会的情，叫我做他们的名誉会士，我很感谢。不过说句诚实话，我不很够资格做翻译，我的功夫不够。

我读陆游写给他儿子遯的诗，里面有一句：“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他的话给了我启示，就是要学翻译，和做诗一样，功夫在翻译外。

我说我不够资格，并不是虚伪的客气话，是实在的招认。不过我虽然不够资格，对翻译倒有些体验。我体验下来，虽然知道翻译是怎么回事，我的资格就有问题了。我的体验是翻译实在太难。现在随便说一说。

把外文译成中文，我们虽然是中国人，我们的中文够吗？我以为，我们要读通中文，写通顺的各体中文。注意，“各体”。仅仅乎能写普通的白话文就嫌不够；要能写新闻、社论、商业文件、政府公告、诗歌、小说、学术论文……小说家会写小说已经够了，其实也不够，因为小说里会有许多文件，他都要写得来。所以译者要有诗词、古文的底子，他该读过四书五经、诸子、唐宋诗词、元曲。还要能写极好的白话文。大学中文系的学生要做

^① 1994年6月1日在香港中文大学演讲。“功夫在诗外”出自陆游《示子遯》诗。

到这一点都不容易，不要说别人了。把白话文写通顺，并不如国学大师想像那么容易，不要说各体了。譬如说，我们能写旧诗吗？或者新诗？现在有一篇总统的文告，我们能翻吗？甚至广告都另有一套，我们会吗？

再说外文，现在且不谈把中文译成外文，这话说来很长，单单说把外文译成中文。我们可透彻了解外文？还有文字的弦外之意，文章的风格、气势、用语的微妙，我们都能在译出来的中文里表现出来吗？即使买尽了最大型的字典和百科全书，也不一定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单拿英文来说，不要说古英文、中古英文，就是现代英文，也不是好懂的。伊丽莎白时代的英文很多字我们不认得。还有英国各地的方言。就如司各特 (Sir Walter Scott, 1771-1832)、哈代 (Thomas Hardy, 1840-1928)，奎勒·库奇 (Sir Arthur Quiller-Couch, 1863-1944)^① 的小说里，都用了家乡方言。美国的英文又是一种，还有加拿大的、澳洲的、新西兰的、南非的……我们都会碰到。做翻译要懂的，比一般英美人还要多。

不但英文，西方的学问，着实惊人，除了理科各门，还有文学、音乐、美术、宗教、社会、工商业、各项运动，等等，每一门都很艰深，有人穷毕生之力也不一定研究得精通。译者当然可以请教专家，不过自己多少也要研究一下，懂得怎样去请教别人，别人讲解能够听懂。至少能查大型百科全书。

不但各种西学，还有各种外文，如古代的希腊、拉丁文（高深的英文里往往有这两种古文的引文，作者并不加注）。还有现代的德、法、西、意等，都需要会或懂一点，至少懂得它的发音，才能译人名、地名。否则对付不了。

^① 司各特的小说有 Waverley 之称。这是他的本乡。哈代小说则称为 Wessex。奎勒·库奇的称为 Cornwall，情形都一样。

这样要求下来，我哪里够资格翻译？

可是各位要问，那么谁有资格呢？当然有。就如我们大家都佩服的傅雷先生，他的确是一位杰出的翻译家。中文极好，有英文、法文，西学也有底子，西洋音乐、美术的知识尤其渊博。他研究学问，终身不懈，爱好艺术。他译《服尔德传》（内地现译伏尔泰——编注）改过六道，还嫌不够古雅，传达不出十八世纪的风格。这可见他文字的修养。如果他的中文太差，哪里知道古雅不古雅呢？改也要修养。有人不能改，因为他不知好歹。名家为什么要改？因为他腹中的诗书不放他过去，要他改好。合乎要求，他才能心安。

傅雷说，“任何部门的艺术家都应对音乐的艺术感到兴趣”，我觉得对极。翻译家也要对别的学问注意。他又说，“学生本人要具备条件；心中没有的人，再经名师指点也是枉然的。”学翻译的人如果只学翻译，永远译不好。要先具备中西学的底子和语文的修养，才有希望。傅雷真懂中国文学、美术、音乐、戏剧。《高老头》他大改三次。

他敬业，译稿过了几个月就不满意；往往当时感到得意的段落，隔一些时候就觉得平淡得很，甚至于糟得很。为什么？我认识一个人，从来不再改，以为不能再改好。傅雷先生“有一大堆问题寄到巴黎请教”，他一点不马虎。

东方人要理解西方人及其文化，和西方人要理解东方人及其文化，同样不容易。这不是一下就可以搞通的，要多年细心观察，多读书，渐渐认识的。傅雷劝傅聪到森林、博物馆中走走，对音乐家有这种劝告，对翻译家也一样。他说，“根基不打好，一切都筑在沙上，永远爬不上去。”译者也是如此。他要在各方面准备。京剧名武生盖叫天说，“学会了唱、念、做，不算数，还得坐下来叫自己‘灵魂出窍’。”他的话稍微玄妙一点，我要改一下，就是多在别方面下功夫。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哲学

家、散文家西塞罗（纪元前 106—143）说过：“文章写得自然是勉力而来的。这是看起来不像艺术的艺术。”我现在发现很多译者没有用够心。所以光学翻译还不够。

我还要提杨宪益先生。我看了金圣华教授访问他的记录，知道他能写旧诗，中国书念得好，他又有拉丁文、希腊文，文学修养深厚。我朋友之中，黄国彬兄通七八种外文，包括荷马时代的古希腊文、拉丁文。他们都够资格翻译。

我要提已故的戏剧大家姚莘农兄，他的中英文都极好。光是子书熟，已经占极大的便宜。拿最浅的一件事来说，他把 Linda 女子名译成“林姐”（这个“姐”字很多人不认识），就胜过许多人了。我们知道，周末代主叫纣，荒淫无道。他有个妃子叫妲己，助纣为虐，给周武王杀了。“姐”用来译女子名，再好也没有了。我在某杂志任编辑七年，所有译者都是名家，以姚先生为第一。他把英文译成中文，可以目无余子。为什么？他的中文好极了。他的英文好，别人可及，他的中文很少人有那么好。

我看到一位名译家一篇译文，里面提到天主教的事，译错了。我不是生下来的天主教徒，是研究过一番教义才奉教的。而且后来在已故徐诚斌主教主编《公教报》的时期，跟他工作三年，译过许多天主教的文件、文章，所以略知天主教的事情。不要说教外人，连教会知名之士也有弄不清楚的地方。就如东方礼（the Eastern rites 那一派），还是天主教，奉罗马教宗为首；而东正教（Orthodox Church）就不是的了。东正教不理睬梵蒂冈，一东一西。此外不知有多少东西要查清楚了才能动笔翻译。譬如对耶稣的恭敬和对圣母、圣人的恭敬，用的字词不同；对耶稣（天主也一样）用 adore，对圣母、对圣人只能用 venerate，绝对不容混淆。恭敬圣母有神学，连教宗都要下功夫研究。又如在早期基督徒称为 saint，不能译为“圣人”。后来的圣人也不能译为“圣徒”。还有基督教有新教，和天主教又有许多不同。

西方人爱体育，每一种运动都有大批名词、动词和学问，不是长期注意，没法知道得透彻。还有航海、商业等等学问，现在更有电子、电脑，生活大变，知识额外增加。法律更是艰深，“收养”（adopt）和“领养”（foster）一个儿童有分别。收养可以当自己的子女；领养是把孩子带大，重在照顾，可以停止。说起来不知有多少我们不懂、不清楚的，可是一旦翻译，就不能胡说。

当然字典有点帮助，不过这方面的帮助总不太够。最好看专科的书，其次是百科全书有关的条目。一条会有上千字，到几千字。也会看不大懂，要再查字典。即使不全懂也有用处，不致完全不懂。譬如照天主教说，天使有九级，其中第六级 Powers，一般英汉字典没有这个解释。陆谷孙主编的《英汉大词典》上注的是“掌权天使”，《英汉辞海》作“异能天使”，不过天主教则称为“大能天使”（见王昌祉神父的《天主教教义辞汇》）。无论如何，知道这个词是天使的一级已经很好了。

我今天要力言的是，翻译并不是学了翻译就会的。有很多东西要学，要知道。如果不在基本上下功夫，如中西书读得多，读得通，文笔好，仅仅研究译学，恐怕此路不通。走也走不了多远。译当然可以译，乱译也行，不过这种译文若是给名家看到，里面的毛病就很多了。也永远不能译得出人头地。译文要叫别人看了心悦诚服，拿来欣赏，不容易。

我得顺便补充一句，有些学者中外文都好，可是不懂翻译，他们不能翻译，说的关于翻译的话未必中肯。不用心苦译几十上百万字，一面译，一面研究，一面观察比较，即使中外文都好，也无济于事。不过翻译还可以学，若是中外文根底差，没有写作能力，即使译几十年，也译不好。无可救药。有志做第一流译家的人，不能不从根本下手。我们要拿姚克、傅雷、杨宪益三位先生做模范。

假使原作者是中国人

——仅译成中文还不够^①

我一直主张，译文要像中文。近来忽然一想，这样主张还不够，应该假定原作者是中国人。

譬如我译狄更斯的作品，就应该问：假使狄更斯是中国人，这一句话他会怎么说？那一段文章他会怎么写？

首先，我要提一提，有人认为译文就是译文，不一定是流畅的中文。译文应该把原文逐字逐句忠实译出，读者只要明白作者的意思就够了。如果只是为了流畅，就可能会损失原文的风格，甚至不忠于原文。不过很多译家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他们的译文既流畅，又绝对保存原有的风格和意义。可见我的理想并非不合理的空想。

很多译文虽然是用中国字写出来的，却不是中文。我可以举很多例，譬如把 moral principles 译成“道德原则”，译是译成中文了，也没译错，不过这句话很生，中国人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所以字虽然是中文，却不能完全算中文。我想如果我们有这意思，不会说“（他是个）有道德原则（的人）”，只会说“（他是个）顾道义（的人）”，或者“（他）守道义”。Motionless water, 不是“不流动的水”，中国人说“止水”。Abridged version, 我们不说“省略了的本子”，叫“节本”。英汉字典里也时常出现不是

^① 本文系 1994 年 6 月 9 日应香港翻译学会之邀请于香港城市理工学院。

中国式的中文。就如 rim 的意思是“边”，the rim of a bowl 一般人（连字典）都译为“碗边”，也不能算错。不过我们不说“碗边”，我们说“碗口”。Absent from work 我们不说“工作时不在场”，我们说“缺勤”。Abundant growth of weeds 我们不说“长了大量野草”，我们说“野草滋生（或‘蔓生’）”。Commercial dealings 不说“商业活动”，说“生意”。我提过，最奇怪的是 heroine 大家都译成“女主人公”，忘记了“公”只能指男人。同样 baroness 译为“女男爵”。我们总不能说“她是女男人”。“女英雄”还可以说得过去，虽然“雄”只指男性，因为中国本有“巾帼英雄”的说法。也许日子久了，“女主人公”也可以通行，可见译者碰到的困难很多。

当然，任何译家都没有法子叫莎士比亚写杜甫的诗，也没有法子叫机械工程师说中国人听惯的话。许多英国人的观念中国人没有，把这种观念译成中文几乎办不到。如 privacy 有个意思是“不受干扰的权利”，我们好像没有对等的词，只有用啰嗦解释的方法。许多英国话没有法子译成纯粹的中国话，像化学这类以前从来没有过的东西只好说洋话。从前中国根本没有人知道什么是“连二磷酸”（hypophosphoric），也不知道什么是“使……脱敏”、“使……对某变应原敏感性减退”（hyposensitize）。遇到这些外文，绞尽脑汁也没法译得让中国人一看就懂。不过人总是人，凡是在人情、人事范围之内的，大家总可以互通。我随便举几个简单的例子：

to buy on credit ——不是“凭信用买”，谁都知道是“赊”。

to attract custom ——不是“吸引照顾”，是“以广招徕”。

critical examination ——不是“批评的检查（讨）”，

是“推敲”。

accessible ——不是“容易拿到”，是“在手头”。
Make sure the first aid box is accessible 应该译成“你一定要把急救箱放在手头”。

hurtful remarks ——不是“伤人的话”，是“刻薄话”（虽然我们说“出口伤人”）。

What is your employment? ——不是“你的职业是什么？”是“你是干哪一行的？”

enduring friendship ——不是“能历久的友谊”，是“金石交”。

great friendship ——不是“伟大的朋友”，是“挚友”。

essential information for travellers ——不是“供给旅客重要的讯息”，是“旅客须知”。

You fascinated them with your adventure ——不是“你的冒险经过迷住了他们”，是“……听得他们入迷”或“……神魂颠倒”。

pure gold ——我们通常不说“纯金”，而说“足赤”，“足金”。

She took the baby in her arms ——我们不说“……在臂里”，说“……在怀里”。

fulfil one's ambition ——不是“完成了一个人的雄心”，是“如愿以偿”。

I rescued my friend from the storm ——不是“我把我的朋友救出了风暴”，是“我救出了我朋友，没让他在风暴中受害”。

His dog doesn't attack ——不是“他的狗不攻击”，是“他的狗不咬人”。

someone passing the window ——要用“窗口”，
outlook from my window 也一样。

prone to boast ——不要说“容易夸口”，说“动不动就……”，文一点说“动辄”。

mental effort ——我们不说“精神的努力”，我们说“费神”。

这些只是最简单的例子（我的译文不一定最好，当然还可以修改、商量；只是暂时的提议）。其实翻译长句，有时要费很多心思，作种种安排，把原文的意思、感情、事理用中国人习惯的说法表达出来。常常连极简单的句子都很费神。英文的意思并不难懂，可是照字面译出来中国人不懂。我们改变说法，要特别小心。如果只顾中文明白流畅，译出来和原文大不相同，也犯大忌。

叫外国人做中国人不容易。我们这个民族历史悠久，文化、文明、文学都很发达。要彻底明了，想一天就成功办不到。译者要读很多书，中文尤其要好。你叫狄更斯变中国人，首先你自己要不折不扣是中国人。我发现现在的中国人连口头说的都是洋化的中文。我以前反对的“接受”（accept）、“挑战”（challenge）、“就我来说”（to me）等等，现在我时常听到，也许现在叫狄更斯做中国人已经比以往容易多了；他尽管说英式中文就行了，不必再费脑筋。这样说来，我上面的话白说了。

不过世界名译家，似乎和我的意见一致，连《圣经》的新译都采取我的态度。^①所以我仍然要提出自己的主张。

总括一句：我们很容易受到外文束缚，捆得紧了，就会忘记自己的想法、说法，跟着外文的字词走。我们找适当的译文，像

^① 参阅“新译英文《圣经》的启示”，本书页70。

捉迷藏，找得辛苦。大多数译者懒得去找，照原文字面译，读者懂不懂、读来舒服不舒服，他们不管，反正把外文翻出来就是了。只是少数认真的人不肯马虎，他们要译文译得像中文，要读者读起来舒服。这种译者自讨苦吃，作兴别人并不感激他。不过，读者是最公正的人，他们会欣赏像中文的译文。认真翻译久了，自己也有进步，否则译一辈子也只是个翻译匠。

现举一段译文，可见叫狄更斯做中国人也能办到。他写的 *David Copperfield* 里有一段：

“Trot, I tell you what, my dear,” said my aunt, one morning in the Christmas season when I left school, “as this knotty point is still unsettled, and as we must not make a mistake in our decision if we can help it, I think we had better take a little breathing time. In the meanwhile you must try to look at it from a new point of view and not as a school boy.”

有位译者译成：

“特洛，我告诉你吧，我的亲爱的，”在我离校的那个圣诞节期的一个早晨，我姨婆说道：“因为这个困难问题还未决定，也因为我们应当尽可能不在我们的决定中犯错误，我想我们还是停顿一下好。同时，你应当设法从一个新观点来看这个问题，不要从一个学生的观点来看。”

我举这一段译文，完全没有批评这位译者的意思，我对他十分尊敬，只不过是想说明狄更斯如果是中国人，也不会这样说话。例

如中国人叫晚辈不会有“亲爱的”。我想，姨婆叫姨孙会叫“心肝”、“宝贝”，我们家乡叫“乖乖”。贾母初见黛玉，把她搂在怀里，心肝儿肉叫着，这才是中文。在这里“亲爱的”不是中文，是外国话，是高鼻子、黄头发、蓝眼睛的英国人说的。“在我离校的那个圣诞节期间的一个早晨”也不是中文，太文、太长，一般人不会用这么长的气说话。“在……的一个早晨”不是中国说法。“因为这个困难问题还未决定，也因为我们应当尽可能不在我们的决定中犯错误，我想我们还是停顿一下好。”这句太长，两个原因叠在一起，把人压得透不过气来——英文倒不觉得累赘，奇怪！原来他们说这一句，有几个很自然的顿，所以说来不吃力。“不在我们的决定中犯错误”不是中文，“在……中”是英文；连“犯错误”都有洋味，虽然现在有很多中国人说。“停顿一下”、“从一个新观点来看这个问题，不要从一个学生的观点来看”，都不大像中国人说的话，句子也不灵活。“从……观点来看”，当然可以，不过平常家里人说话，没有“从这个”、“从那个的”。这像写论文，不像讲话。这一段从文字上看译得并不错，完全依据英文的字眼和结构。换个中国人来说，就要把全句拆散，换上中文。我想狄更斯如果是中国人，他大概会这样说：

“乔，我的宝贝，我的主张是这样的”，我离校后，圣诞节期间的一个早上，姨婆说，“这个头痛的问题既然还没有解决，我们就要小心考虑，尽量避免出错。我想最好把它搁一搁。现在你一定要想法用新的眼光来看这个问题，不能再用学生的眼光。”

这样译当然要多费点事，不过翻译本来是吃力的事，怕麻烦就不必做。我希望我的用意已经说明了。如果译者都抱这种态度，我相信译文会更受欢迎。

翻译的可学与否

翻译有可学和不可学两部分；可学是科学方面的，不可学是艺术方面的。

翻译是科学，也是艺术。近人在科学方面，大有成就，不必多提。尤其在比较语言方面，有了科学的知识，可供参考。（如英文里有冠词，中文里没有，这是译学里可以大讲特讲的。）

艺术方面，当然也可以讲，也可以学，不过讲也讲不完，学也学不尽。甲讲一套，振振有词，乙可以再讲，把甲讲的推翻，另有新的主意。丙看了又有他的主张。比较下来，当然优劣互见，也可以有个客观的结论。甲、乙、丙三个人是否同意，是否心服，还是问题；而且事关文学修养、写作能力、批评的态度等等，这些方面，如果没有达到某种程度，也无从谈起。

例如把 *the bloody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armies* 译成“两军之间的流血冲突”也不错。可是给另一位译者看见，就把它改成“两军血战”。这是没有书可以教的。我们觉得改好了，也许原译者说，*bloody battle* 才是“血战”；*conflict* 不能译成“战”。我们未必同意，因为 *conflict* 也是打起来了，两支军队碰到，不战还有什么别的事好做？问题是译者心里有“两军血战”这个词语，而且会想到“之间”不是非用不可的才行。这只是个浅的例子，别的更深奥曲折的不知有多少。

又例如 *lanceolated* 这个词意思是“矛形”，可用来形容叶子，而植物学家却译为“披针形”，想必译者的中文极好。按中医用外科治疗的针，有一种叫披针，形状和叶形相似，用来翻译再好

没有。当时那个译者如果不知道，也只有译成矛形了。译成矛形也不坏，可是若给一位中文极好的看到，心里就会冷笑，说有现成的披针不用，什么矛形、戈形！不过译成矛形的也会抗议，说：“谁知道什么是披针啊？读者又不是中医外科！”

owl (枭) 有 *staring eyes*, 所以 owl 也作“凝视”解。中国小说《三国演义》里说到张飞在长坂坡“圆睁环眼”，这个“圆睁”似乎用来译 owl 很好。我们翻译，要在中国书里找字，六经、《史记》、《汉书》里的字有些太古，章回小说里的比较可用。所以译的时候，要用许多时间去找。除非熟读，随时能用。

A tragedy behind it 当然是“背后有个悲剧”，不过“有段恨史”也可以吧。

To prevent trouble 译成“以防麻烦”也可以；“以免惹出麻烦”就更像中文。

An evil king (一个邪恶的国王) 我们说“昏君”。

A man of high principle 译成“一个有高尚原则的人”，恐怕已经是大家能懂的中文了。也许还有人喜欢说老式的话：“一个极有操守的人。” Sound principle 译成“健全的原则”也可以，不过说“完美的操守”似乎更好。看上下文怎样写，还可以译成“操守完美”。

Lack of protection from the elements 当然可以译成“缺乏对自然力的防卫”，这种译文最多只能说不大好懂，错是一点没有的。这个短句用于人在旷野过夜，毫无遮盖，正是原文里所写的情况。我们有句话是“餐风宿雨”。

英文有英文的量词，如 a shoal (群) of fish, whales, herrings 等等。中文也有量词，英文里没有的，译的时候，要补出来，如：

a wall

一堵墙

this house

这所屋

this incident	这件事	this ship	这艘船
this tree	这棵(株)树	this hand	这只手
this car	这辆汽车	this shovel	这把铲子

Original painting 可以译成“原本的画”，这样说不错，可是不大像中国话。我们想一想就发现中国话是“真迹”。

To build a canal 不是“建筑一条运河”，中国人用“开凿运河”。

Common salt 不是“普通的盐”，是“食盐”。

Armadillo (犰狳) 的 bony plates 不是“骨板”，是“鳞片”。碰到这种词，要看中文动物学的书。不懂的东西不能照字翻译。

Based on insufficient or doubtful ground 一般译为“基于不充分或有疑问理由的”。要译得好念一点，试改为“理由不充分或可疑的”。删了四个字，反而容易懂些。现在“基于……”已经通用，也许大家看字多的翻译并不觉得不好念，不过能省四个字总是好的。

The centre of the melon (瓜当中的部分) 不就是“瓢”吗？

An unconscious person 译成“一个失去知觉的人”，是什么话？我们说“不省人事……”。

Loot 的译文是“赃物”，stolen loot 不是“被劫的赃物”吗？不妥。“赃”已经够了。

船的侧叫舷，the side of a ship 不能译成“船的侧边”。英国是航海国家，船侧有个字 board，不过也有人用 the side of a ship，所以我看见过“船的侧边”的译文。

英文 flat 意思是平，也是扁。中文这个字用法迥然有别。不小心看见 flat 就译“平”，有时候不合。如果巴掌的 flat 就该用“扁”，不可用“平”。

我曾写过一文，痛诋“使”字的滥用。如 The rain soaked

him to the skin, 我们喜欢把它译成“雨使他浑身湿透了”。这个“使”字变成了万能, 其实我们有字, 是“淋”, 说“淋得他……”就好了。英文有些用途繁多的字, 如 get, make, turn, 翻成中文要另外找适当的字。

科学方面, 我们可以列出许多原则来, 以概其余, 如中文里尽量少用冠词; “他”、“她”、“它”同音, 所以译 he, him, his, she, her, hers, it, its 要小心, 不可照译, 因为英文里各字声音不同, 容易知道代的是什么人。中文里各字同音, 如果谁用许多“他”、“她”、“它”, 再加上“我的”、“你的”、“他的”, 简直不知道代的是谁。有时要补出人名、关系, 才能免读者误会, 知道是指什么人。可是讲到上面提的这些, 全是个别的情况, 没有什么原则可以保险不会错, 要个别研究, 以求解决。这是没有底的。每一句、每一个字词都是特别的, 要找最接近的中文来翻译。如果中文不够, 就译不好。这个够刚才说了, 是没有底的。最好熟读了中文书而且能写各种中文, 如各种文件和文体。不在这方面有基本的准备而讲译学, 是缘木求鱼。

翻译与文化

翻译总会涉及文化。就如英国的切司特菲尔伯爵 (Philip Dormer Stanhope, Earl of Chesterfield, 1694-1773) 写信给儿子, 称他为 My dear friend (我亲爱的朋友), 中国人看了, 一定大为诧异。从前的中国人写信给儿子, 一开头是“×× (儿子的名字) 知之”, 或“××知悉”, 或“××览之”。译成英文, 就很没有温情。现代的中国人受了西方的影响, 会写“亲爱的孩子”, 或名字下加“儿”, 但绝不会称他为“友”。友是另一伦。切司特菲尔伯爵的信和中国人写给儿子的家书一样是传达教训, 而称呼不同。

再看儿子写信给父亲, 从前中国的一套简直无法让人翻译。“父母亲大人膝下”怎么译? Dear Father and Mother 完全没有把原文恭敬的含意表达出来。“敬禀者”又怎么译? 当然都可以译, 不过译出来很滑稽, 不像人话。不仅仅乎这种套语, 就连信里别的词句也一样包含无限的恭敬。儿子出门, 对父母“叩别”; 父母的面是“慈颜”; 写信给父母是“驰禀”; 请父母放心、不要挂念是“纾垂廛”、“慰慈注”; 祝父母好是“敬请康安”, 诸如此类。这些词语大都无法直译成西文; 只有妥协, 把意思说明就算了。不要小看中西语言这方面的差异, 这里面包含了全部的伦理观念、文化的歧异。儒家讲孝道, 经书里有许多指示, 都反映在书信里。译者至钝, 也体会得出来。上下两代不是站在同一水平说话; 上代在上层, 下代在下一层。也许下代对上代是跪着说话, 上代对下代是俯视着言语。现代的女儿写白话信, 也许用不

着那么多十分恭敬的词语；不过如果用文言，仍旧要用老一套。这也可以看出，西方文化的输入，改变了中国人的伦理观念，翻译所兴起的作用最大。（按：切司特菲尔伯爵给儿子的信已经有中文节译本。）

西方人也讲孝道，不过绝不及中国人包括得这样广。中国的孝几乎是宗教，凡是做了违背道德的事，都算是对不起父母，也就是不孝，等于西方人得罪了上帝。西方人要了解中国的孝道，当然可以看儒家书，不过他一翻译到中国父子彼此来往的书信，就立刻可以发觉中国的这一伦和西方的迥然有别。

每个译者译一篇短篇小说或散文、一首诗，时常不免作注，解释风俗习惯、思想传统等等的不同。例如《聊斋》这部书，我们看起来很容易懂，英译者 Herbert A. Giles 就不知加了多少注。他在序里说：

As an addition to our knowledge of the folk-lore of China, and as a guide to the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life of that vast Empire, my translation of the *Liao Chai* may not be wholly devoid of interest. （拿拙译《聊斋》当我们对中国民俗学知识的补充，作为这个广大帝国民俗习惯和社会生活的指南，也许不至于兴味索然。）

就如《种梨》里提到“道士”，译者就介绍了道教的哲学、历史和佛教的不同之处，虽然简略，也有助于读者。我译狄更斯的《大卫·考勃菲尔》（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出版），也有许多条这一类的注。这些注代替不了哲学、宗教、历史经典，不过也可以透露这几方面的一鳞半爪。

译者除了做翻译工作，也总同时介绍另一文化。中国的诸子百家，儒、佛、道的思想深奥，不是一般人所能通晓。译者不一

定是学者，可是碰到异国人不能了解，牵涉到基本观念不同的地方，也非下一番功夫研究，加以说明不可。否则译成外文，外国人还是看不懂。译者多少也要做点学问，以求胜任。最低限度，要查一点书。不但把中文译成英文的人要研究中国学问——就是西人所谓的汉学——还要研究英语民族的文化，诸如基督教的历史、教义、教会、民俗学、文学等等。所以翻译不容易，因为两种文字已经叫人费尽心力——对始发语言（就是原文）的理解，和对归宿语言（就是译文）写作的能力，未必精擅到充分的程度，还要加上学问的要求。原来翻译和文化的关系太密切了。不一定译《论语》、《孟子》、《圣经》才需要学问，就连一篇短篇小说，也会考倒译者。

翻译与文化的题目太广泛，本文只提到一点大要。认真谈起来，要写一本书。谈翻译而不涉及文化，等于谈饮食而不谈成分，绝对不行。

翻译和思想

翻译很多时候和思想而不是和文字修养有关的。《圣经·新约·希伯来书》第四章十二节用了 double-edged sword 字样，人人识得，译者不用查字典就能翻译出来。圣经公会印发的本子译为“两刃的剑”；思高圣经学会也译为“两刃的剑”。

有问题吗？我们先查中文“剑”的字义：“兵器名，两刃而有脊，下有柄。”再查英文 sword 的定义里有 consisting of long variously shaped blade（有长而形状不同的刃）字样。所以这个字是刀，也是剑。如果要明白指剑，势必加 two-edged。所以“剑”上再加“两（双）刃”，就嫌多余了。有什么不能直截译为“剑”的呢？

我说过，字是翻译之敌。译者给字所困，要拳打脚踢，挣扎一番，才能自由。一看 two-edged 就译“两（双）刃”，再看 sword 死译剑，就像水往下流。要挡住，要抵抗，要查点。译者何以不用“刀”呢？原因是一般人总把 sword 字译成剑，还有译者也知道，刀只有一刃。

这只是翻译要用脑筋的一例。要注意的事不知有多少。拙著《翻译研究》、《翻译新究》（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里举过不少例，而上面这个例似乎最能说明不思想而翻译的毛病，如果加以提防，别的例也可以不举了。

怎样译才好？

——就译论和雨田先生一谈

友人（不是余光中兄）寄来雨田先生写的“评余光中的译论与译文”（刊《书评书目》），读后有些话要说。

光中的译论和我的相合，不是因为彼此认识，或者商议过，而是早就如此。拙书《翻译研究》、《翻译新究》里已有说明。既然雨田先生不以他的译论为然，我不免要补充几句。

雨田先生中英文都有修养，我很佩服，但是他谈翻译，似乎不很熟悉此道。我记得三十多年前我也抱和他一样的见解，不过译了二十本上下的书，做了七年《读者文摘》的编辑，教过翻译，并经几位翻译老手指点，我的见解渐渐改了。光中和我都是写文章的人，所以见解相同。他说翻译是再创造，我说翻译是重写，大致一样。雨田先生认为一定不是。他的一番话听起来很有道理，其实办不到。他说“无悖于本国语法下，连原作的词法、句法和章法也该尽可能一丝不苟地搬过来。”这是绝对做不到的事，这样搬过来，一定“悖于本国语法”。

好的翻译顾的是原作者的意思、情感，就是说原作者如果是中国人，他会怎样表达那个意思、情感。太顾原文文字译出来的绝不是原作者的作品。也常常译错。原作者如果精通中文，看了一定大怒。你跟他谈，“这是翻译呀。”他才不理睬呢。狄更斯的小说里不学的人胡乱添音节、减音节，不合文法的话，没有一个人能译，译出来没有一个人能懂，也绝对不是狄更斯。这种地方译者只有另想办法；不但要再创造，创造也创造不出，只有妥协，承认没有办法。

没有一个人能译雨果像是雨果，译狄更斯像是狄更斯，译托尔斯泰像是托尔斯泰。这是说来容易，却是做不到的事。英国译荷马的人很多，其中有第一流诗人，译出来的荷马大不相同。由此可见每人的译文里有他自己，其实也非他不可。也可见这是半创作，是重写。译文好过原文，确也不免；不如原文，往往如是。

光中兄说白话文贫乏，是千真万确的现象。白话文里只有日常简单含混的话，稍微细致一点精密一点，就要乞灵于文言了。而方言又不是人人能写的。方言里有古音、古义，大家早已知道了。我说过要有章太炎先生的小学才有资格写白话文。尤其是形容词、副词、动词，白话文里都极有限，写来写去那几个。

另铸白话文新词也要有点文言底子，才不会出乱子，不是人人能办到的。写作翻译的人找不到可用的白话词是常事，不得不到旧书里、类书里去找。白话文大师如胡适之、鲁迅兄弟都是读了很多旧书的人。

光中说“当”字不能用。雨田先生举了古籍来反驳，并不甚合。中文当然可以用“当……之时”，不过中文用得极有限，而英文的 when 则大用。这个字有时并无“当……之时”之意；不过表某情况。中文如译成“当……之时”，反而错了。中文一句中表达情况，无须交代这是情况，读者自然明白。就如英文着重表明原因，劣译用很多“由于”，全是多余。这是两民族表达意思的习惯不同，也就是文字不同。〔英文说“我的父亲和我的母亲”，中文向来只说“我父母（亲）”、“我两位老人家”等等。〕凡是一种文字的字常用和偶用，大不相同。甲文字的字常用如译成乙文字就要注意。如“接受”中文用得有限，英文的 accept 则大用，找一段文章一读，就知道了。

又光中说用了“然”就不能再用“地”，绝对不错。雨田先生举古诗文许多垫字，算不得理由。莎士比亚文法错误，英国人

相戒勿学，古文里很多文句不合语法，字义用错，例子很多，史记、韩文不免，我们不能取法。诗里为了字数和音调垫字，散文尤不能仿效，即使写文言也不能照着错下去。

光中说“所”、“关于”、“被”等词不能用，我没有看他的原文，谅想和“当”一样，是指不可滥用。这些字中文当然可用，不过我也觉得译文里这些字，尤其是“被”字，用得太多，该大声疾呼，警告一下了。（拙书里提到“被”字，可参看。）

一个人会不会翻译，常常看他会不会用中文成语，问题在用得是否得当。如果铢两悉称，再好没有，如果乱用，当然要戒，这是该鼓励和警告的事。我跟已故徐诚斌主教做过三年翻译。林语堂先生指定他翻他的英文著作，也是我所知道唯一可以不查字典翻译的人，他就主张用中文成语。

我曾跟香港一位高年律师做过翻译，他的旧学根基甚深，留英多年，翻译经验很丰富，他说好的翻译有时不可准确，这句话要加限制，翻译当然要准确，不过准确是指意思，不是字面，字对字。翻译要如盐化在水里，咸味在，而盐不见了。我还说过，译者有时要做点编辑，改写工作，这个理论想必会引起许多人的非议。不过我也有理由的，拙书里有两章，现在不赘述。

翻译有两个目的：一是把原文意思用中文表出，叫读者能懂。若是拘于原词法、句法、章法，而读者不知所云，或者看来十分吃力，这个目的就达不到了。还有就是原文有它的可读之处，读来是享受。如果译文不堪卒读，读者才看了两行就已经生厌，这个目的又达不到了。

译事也是专门，非从事于此，用许多心，不知道这一行的情形。有人中英文俱好，如傅斯年先生，并不甚懂翻译。我有一文提到有人译了一生，没有用思想，还是译不好。绝没有两人译一篇文章译出来是一样的。可见此事的创作成分很多，连译人名都要有灵感和学问。姚莘农兄译人名，无人可及。译者有时百思不

得妥当的译文，千辛万苦，忽然神来，找到了，其乐无穷。梁实秋先生最近提到这一点，如果照原文的字面译，绝没有这种境界。

光中和我的译论并非独创。英国“企鹅丛书”外国古典作品译文的主编 E. V. Rieu 和天主教大公会议论文集的总编辑 Joseph Gollagher 都抱同样见解。

关于光中的译文，我不想说话，可以由他自己答复，我和他天各一方，很少通信，此文也没有先给他看，有句话我要替所有的译者一说。翻译不容易，一本书里不知有多少陷坑，因为英文的理解已经不容易，加上西方的学术方面很广，风俗、习惯、文献都多。我们费了很大力也有疏漏。我偶尔把一本大名家的译文和原文对照，常会大骇。我自己的旧译除《西泰子来华记》（香港真理学会）以外，别的书一定有不少错在里面。《海的礼物》有人要重印，我已经推却，里面不妥之处太多。就如雨田先生举出的“盐柱”，是有圣经典故的，见《创世记》十九章二十六节，不是喻“脸色苍白”。不知道这个典故并非羞耻，因为连佛教的典故我们也不完全知道。

光中译的英诗精妙无比，见《美国诗选》。近年他曾把《梵谷传》（内地现译凡·高——编注）重新修改，改得体无完肤，我没有拿来和原文对照，相信是好译文。雨田先生这样详细校阅，使我敬仰。他如有空，再看看光中译的诗和《梵谷传》，也许不会太失望。

光中兄在中文大学，备受学生敬仰，他教翻译，改他们的译作，是他们的福。他有空也许可以把《录事巴托比》再像《梵谷传》那样大改一下。（这件事也是说来容易，我的旧译一本也没有重看。）我知道傅雷译书用功之勤，无人可及，可是也有人说，傅雷译的法国小说，也只是傅雷而已，这件事太难了。

我近来有件工作，太缠手，久未作文。所以本文写得草率，

不能多引例证，有些地方也没有详谈，要向雨田先生和读者道歉。好在好些论点，上面提到的两本拙书里都有详述，还有的也散见拙散文集，图书馆里总可以找来一看。

雨田先生所持态度严肃，文末对光中也有揄扬，尤有风度，我深为敬仰。本文并无和他抬杠的意思，不过是怕学翻译的人听信他的话而已。我想如果说通了，我们的意见可能一致。

谈固有名词的翻译

翻译是难事，一般译者碰到固有名词（proper nouns）总算可以透口气，只要把它的音照译出来就是了。而其实不然。

几乎谁也译不好固有名词。

第一，就说音吧，各种外文的发音不同，只有精通多种外文的语音学专家，才能勉强胜任，一般人连边也没有摸到。譬如战争在法国发生，报上立刻有很多法国人名和地名出现，把它译出来就不容易。法文的 r 用小舌（悬雍垂）颤动发出，和别国的 r 全不同。他们快读的时候，近乎 h 的音，就如我看到抗战时期大家译的“维琪（政府）”就是大错。今天稍有外文知识的人都知道该译为“维希”。这只是一例。其余各种外文都有问题，不必一一举出。

就单拿英文来说，译音也绝不轻易。英文的 v 中国方言里还可以找到。吴语里有。现在北京的青年把“为”字念成 vei，老一辈听了皱眉头。总算有了 v。th 的轻读（有气无声）中国几乎没有。只有极少数的方言里有，如广东新兴话。遇到 th 我们也不能假定读者全会说新兴话。至于英文固有名词发音之难，连他们自己也头痛。原因是历史作祟，许多名词古时的读法保存下来，已经和拼法脱了节。就如 Cholmondeley 不读“乔尔蒙岱立”，该读“切姆立”〔这个译文不准，该译“其额（二字连读）姆立”〕，真只有天晓得。例子太多，举不胜举。

再说，专门名词大都有意思，要不要译意？Oxford 译成“牛津”好不好？这一来问题更多了。没有一个人能懂全世界的

语言。如中英文，要把固有名词译成另一种文字，谈何容易。中文的“江南”译成英文是“the South of the Changjiang River”，行吗？我们一看到江南这两个字，就会联想到“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还有“江南佳丽地，金陵帝王州；逶迤带绿水，迢递起朱楼……”。试问这哪里是那句英文所能唤起的？上面引的“金陵”，译成英文是“Nanjing”（南京），哪里有“帝王州”的联想？中国地名里的“阴”字指“山之南、水之北”，译出来多累赘！至于中国的人名多有出处，不见经史，就见诗词。译出声音，什么都没有了；译意也顾此失彼，也不大像人名。名字里有“孟”字的这个人在他弟兄辈里排行老大；有“仲”字的排行老二，都要译吗？

《圣经》里的人名地名也多有意义；希伯来人、希腊人读起来和我们读译出来的音感受大不相同。有些意义还有疑问，我们即使想译，还要加注。如圣城耶路撒冷，一说是“平安”的意思，一说是以某神命名的城。

我不能举太多的例，因为如果详尽，要写一本书。希望上面说的已经可以给从事翻译的朋友一个概念。翻译常常要妥协、让步。语言文字里不全是“一”、“二”、“三”、“四”，“他来了”，“我去了”那样简单。（其实连数目字都不简单，中国的“七”丧家用了，就带不吉的色彩；英文的“十三”也一样。中国的“六”，因为“六六大顺”而吉；粤语的“八”因和“发（财），发（达）”的“发”声近韵同，也大受欢迎。怎么译？加注加不完。

最有趣的是 David Hawkes 译《红楼梦》里面贾宝玉等主人人名译音，袭人等丫头的名字译意〔袭人译成 Aroma（芬芳）〕，是否妥当呢？姑不论“宝玉”也有意思，Aroma 也表达不出“花气袭人”诗句的含意。这个名字重点在“袭”不在“香”。我佩服 Hawkes 的英文，译笔也是第一流，不过译人名是谁也没有办法的。

不可译！不可译！

—

我审定某书的译稿，碰到一句：

Hold faithfulness and sincerity as first principles.
(Confucius)

译者译为：

坚守忠实和真诚为首要的原则。(孔子)

似乎也过得去了，很忠实，很准确。不过任何中国人看了这句，立刻会提出不满的意见：孔子是这样说的吗？

我写过“翻译的‘还原’”一文，收在《翻译新究》里，这句翻译也可以列在那篇文字里。通常报上电讯提到中国人名，下面常注出是译音，叫我们奇怪，为什么中国人名字写不出来呢？原来消息是从英文译来的，原文是什么不能断定，只好标明译音。上面举的孔子这句话，不能一译了事，因为孔子的话应该可以查到，推不得马虎，若是当代某中国学者说了句什么话，译成了英文，再从英文译过来，还可以推诿，说我哪里知道他原文是什么呀？孔子的话不能。从前的人《四书》熟，一看就知道，现在的人本来《论语》也该读熟的，不过假定不熟吧，也得去翻一

下这部书。运气好，一翻就碰到，运气不好，全书要翻完。

这一句见于《学而》，原来中文只有“主忠信”三个字。译得那么啰嗦真罪过，那么一译，怎样交代得过去？

僻书里引来一句还可以说查不到，《论语》是人人应该放在手头的书。不但要找出原文，还要注出篇名，如《学而》。如果进一步注出节数，譬如“主忠信”在第八节里，不妨写作《论语·学而》八。这才算尽了还原的责任。

我在“还原”那篇拙文里提到过译《利玛窦传》里英文本提到他进贡的清单，我找到中文的原文把它还了原，如果翻译，无论如何都译不出来。那里面讲得详细，读者可以参看。

最近耶稣会陈纶绪神父写了英文的《明代兴亡史》（*The Glory and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他曾经问我可不可以替他翻。我说这部书要还原的地方太多，只有他自己才能做这件事。否则他要把他参考的中文书全借给我，我才能动手还原。他的参考书目有十二页之多，除了很少一部分是外文的，不须还原外，所有经他译成英文的全要查出原书，一一抄出，否则就成笑话了。

翻译并没有诀窍，有时是思想的问题。我在“还原”里还提到霍克斯译的《红楼梦》序文里，有一句“Wait for the next volume”，这一句并不是从中文译出的，当然可以随便译成中文。不过我推测他是仿“且听下回分解”说的，这句话第二十五回里他译的英文是“*But if you wish to know more, you will have to wait for the next chapter.*”这样说来，我猜他明明是套用这句，把 chapter 改成了 volume，所以我断定该译成“且听下册分解”。

这是译者要用心的一处地方。

二

还有一种情形，也不可译，要查书。

若干年前，我任某刊编辑。这个刊物会请中国人写文章，再把它译成英文。这个译文有内部的用途，也可能发表。有一位先生的文章里用了一句，“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这本是莎士比亚悲剧《哈姆雷特》里的话，稍有英国文学修养的人都知道。但是也不一定人人知道。按原文应该是“脆弱，你的名字……”，一般人都用“弱者”，这是田汉的译文。不去管这个，这一句如果译成英文，给英美的人看了，就要笑了。因为这句原文几乎凡受了教育的都熟悉，译出来一定和原文大不相同。译者如果记不清原文，又不知道出于哪个剧，就得利用莎士比亚的词汇索引(Concordance to Shakespeare)，找出原文来。关键字在“脆弱”，如果不知道 frailty 这个字就很麻烦，因为 woman 这个字用得太多，索引里无法包括。如果在“弱者”这个字上用心，就冤枉了，怎么也不会在里面找到的。

这不过是一例。中文作者作兴引一句比较生僻的西文中译，你要不知出处，译出来也闹笑话。

又如中国人常想到法国罗兰夫人一句话：“自由！自由！多少罪恶假汝名以犯！”也许谁写中文，引用一下，你也译成英文吗？你当然可以，不过英文的译文几乎也是固定的了，你最好查出法文原文(O liberté! O liberté! que de crimes on commet en ton nom!), 才合适。

当然还有种种其他外文的引文，你万万不能照中文去译。

谁也不会博学到什么外文一看中译就知道出处的程度，有时有书可以查，有时没有。常常不知道原文是什么。说来奇怪，连不懂外文的人都会引用外文的中译，也许连他也不知原文出于何

书；他读的是中译，偏偏记得。你要把他的文章译成外文很伤脑筋。万不得已，只有请教别人。

很多博学能文的人不翻译，这件事做起来吃力而不容易讨好。名译家如严复，译作可以商量的地方很多。博学也是没有底的，通一种外文已经很难，何况牵涉到的不止一种，有时竟是多种，还有古文，如希腊、拉丁。要注意的事又很多；稍一疏忽，就闹笑话。

由“使”字想到翻译

中文及物动词“使”字古文里用得很多，以十三经为例：

- 使不挟四方 《毛诗·大雅·大明》
使之一本 《孟子·滕文公上》五
使反其言 《左传·宣公十五年》二
使以行 《左传·襄公十九年》七
使事之 《左传·昭公七年》十
使杀怀公于高粱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一
使盗诱之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五
使薄其酖 《左传·僖公三十年》二

其他的例很多，举这几条也够了。值得注意的是“使”下面本来应该有宾语“之”或别的字，古文里也可以省略。就如第一句“使”下就该有个“之”。

不过现代汉语里，“使”字虽然可以用，却没有古文里用得自然。“使不挟四方”那种结构更加不可以。譬如说，“使人去调查”里那个宾语“人”字绝不可少。虽然这句话也是标准汉语，我们并不会说，听了也不舒服。这有些文言味道，也像是书面语。想一想，我们有这个意思，会说，“叫人去调查”；或者看情形会说，“派个人去调查”。

下面几句话，先用“使”字，再改成通行的说法：

你说这种刻毒的话，使他下不了台。

(……叫他下不了台。)

他的病使他要人服侍。(他病得要人服侍。)

里面的人的挤使得有些人要站出去。

(里面的人太挤，有些人只好站出去。)

这种荒谬的言论使人听了以为世界上已经没有是非了。(……叫人听了以为……)

从上面第二、三例可见不用任何及物动词 [transitive verb (t. v.)] 也可以表达作者的意思。本文不是谈中文语法的，要谈的是一般译文里用“使”字太多，以致译文读来不像中文，而这个“使”字大多数是由及物动词引起的。先看英汉字典对这种动词所下的定义：

incapacitate, 使无能力, 使残废, (法律)使无资格

incline, 使倾斜, 使偏向, 使(某人)倾向于, 使(某人)有意见(做某事)

incommode, 使不便, 使为难

incorporate, 使成为法定组织, 使成为有限公司, 使注册; 使混合, 使加入, 使具体化

incurvate, 使弯曲, 使向心弯曲

indent, 使犬牙交错

indispose, 使厌恶, 使不愿, 使不适合, 使不适当; 使不能; 使不舒服

够了，也不必多举了。反正这类及物动词，译成中文“使”一下就行，不会错的，字典里数都数不清。字典既然这样解，译者当然也可以这样译。将来别人质问起来，译者可以捧出字典来

自卫。至于是否合乎语体，读者读起来是否舒服，那就不必去管了。再辩起来，即使“使不愉快”这样的短句，也可以引十三经作为理由，说这样的句子古已有之。

今天的人如果用古文译书，大用“使”字，我完全赞成。就如 *make it deep-rooted* 如果译成“使（之）根深蒂固”是绝对无可非议的；那个“之”字用了固然好，不用也过得去，有十三经做后盾。无奈现代汉语已经不这样写了。如果译成“使（它）根深蒂固”，夹在语体文类，就像穿了古装的人夹在穿时装的一群人当中，非常触目一样。我想我们用现代话来写，来说，是这样的：“弄得它根深蒂固”，或者“把根蒂弄得既深且固”。

又如 *His attitude did not incline me to help him.* 这一句字典上的译文是“他的态度使我不想帮助他。”这句译文不太好。不谈“使”字不像中文，“使”字后面最好跟肯定语，如“使之就范”，“使上轨道”。“使他不成功”也可以，总不自然；改成“使他失败”比较好。（“使不挟四方”并不太好。这是题外的话。）这一句照我们说话的习惯，该译成：“我看了他这种态度，想帮他的心都冷了。”别人可以批评我译得不准确，说我不是翻译，而是释义（*paraphrase*）。我看英国“企鹅丛书”古典文学的主编 *E. V. Rieu* 和英国新英文《圣经》（*The New English Bible*）翻译联合委员会主席 *Donald Ebor* 所说的话，一致认为译文要合乎译入语（*target or receptor language*）的惯用法和特性；新英文《圣经》译好后曾经文章家润文；意思是译者被原文所困、所缚，译出不合英文特性的文字来，要请文章家来修改。照这样的标准，准确就要另下定义了。

再举一句，*Illness indisposes a man for enjoyment.* 字典上译成，“疾病使人不想娱乐。”这几乎是标准译文。可是这个“使”字讨厌。我们也从来不说这种话，不管说的人是哪个阶层的（除了时髦作家写的小说里会有）。我们会说，“人病得这种样子，还

有心思娱乐吗？”或者，“人病了，不想娱乐了。”

He ingratiates himself with his employer. 可以译成“他使他自己迎合（巴结、讨好）他的雇主。”不过这不是中国人说的话，也不是英国人说的话（ingratiates 并无“使”意）。中国人说，“他巴结雇用他的人。”“迎合”后面往往加“……的心意（心理），用意”，单独用不大完全。“讨好”往往拆开来用，如“讨他的好”。这些地方字典的解释不很周密，“他的”可有可无，不用更合中文习惯。我们说话很少用“雇主”；这个词书面气味重。中文里很少用“者”（-or, -er, -ist）；现在通行的并不多，只有少数如“帝国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古时用“家”，如道家、法家、儒家等等。英文里很多-or, -er, -ist 译成“……者”非常不像话。所以碰到 employer 不一定用“雇主”。我想有时候用“老板”更好。

Such delays often incommode passengers. 字典上的译文是“这样的误点常常使旅客感到不便。”这一句“误点”是主词（subject），英文里极自然，也常用，是标准英文。但是中文最不宜用。现在在中国打了天下的似乎只有“结婚是恋爱的坟墓”和“失败为成功之母”两句。别的如“你的成功是我的榜样”说出来叫听的人起鸡皮疙瘩。上面“疾病令人……”也犯同样的毛病。这一句叫中国人说也许是这样的：“这样误点，叫旅客常常感到不方便。”〔这句里用“搭（乘）客”比“旅客”好。〕按英文习惯一定要说明关系。如旅客的不便是误点引起的。中文用不着说，读者心里已经明白，所以那个“使”字用不着。我怀疑 often 这个字应该指误点的频仍，而非指旅客。delay 用复数，可见其频，其实每次误点，旅客都感不便；不过这又扯得太远，几乎要改原文。译者译一篇文章，有时不免要改动一下，这件事说来话长。

再举一句：Age incapacitated him for war. 字典（《英汉辞海》

已引过了)上的译文是:“老年使他无能力参加战争。”我想改为:“他年纪老迈,不能打仗了。”我认为原来的译文有理由那样译;原文有书面语的味道,译文也有,而我的译文没有。不过原文是标准的英文,而原译不是标准的中文。为了合乎书面语的味道,当然也可以译成:“他年纪已老,不能参加战争了。”

还有在下面这句里,“使”字也不宜采用。In some states the appointment of a guardian incapacitates the ward from carrying on his business or from marriage. 字典上的译文是:“在一些国家里,监护人的确定使被监护人失去商业活动或结婚的资格。”这个“使”字不好。这句译文还有别的错。我想这句里的 states 指的是美国的州,不是国家。appointment 是“任命”,不是“确定”,这个错太离奇了。carrying on business 不当译为“商业活动”该译为“经商”。(倒过来“商业活动”是 commercial activities。这一句可改译为:“有些州,监护人一经任命,受他监护的人就失去经商或结婚的资格了。”)《英汉辞海》取材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这是美国字典,里面提到 some states 当然是“美国有些州”。

顺便一提,我认为一般英汉字典没有顾到翻译的需要;我们应该有专供翻译用的辞典。例如及物动词下的注释,应该避免用“使……”。举的例句里尤其不可用“使如何如何”的译文。所有这些字典要重编。我主张的定义可能受人指摘,认为译文有错误。要这种人认为不错就很难了。大家已经看惯“使如何如何”了。这本翻译字典要告诉用的人, a, the 这种冠词中文里不大用得着,成千上万的 a, the 译文可以不理;拉丁文 (Latin) 里就不用,不要盲目跟着英文走。要告诉用的人,英文里代名词非用不可的地方,中文里不一定要用。英文 a, b and (或 or) c 里的 and 或 or 不要译。诸如此类,还有各个词的各层次的对等语要列出来。如一个字词有文言、白话的同义字,译者不一定能知道

得完全，要告诉他（包括“她”）。如 sad 这个词，注了“悲哀，悲伤，凄惨，可悲，可怜”，还不够。《综合英汉大辞典》这本字典已经老了，可是提出来的辞仍旧比较多，可供译者采用。sad 这个词下面，还有“黯淡的，惨澹（误印作‘儻’，按‘惨儻’的意思是思虑劳苦），抑郁的，悄然的（姿容等）；致悲伤的，致哀悼的，可悲的，可伤的，可哀的，可悼的，悲惨的（事件）。……”本来字典编者把字义解释了，已经尽了职；不过译者的中文不见得个个精通，如果字典多帮点忙，译文可读的机会更大些。

附记：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英汉辞海》由六百多位专家、教授，费时十年，参考二百多部国外辞书编成，全书一千多万字，小字印六千多页，实在是部了不起的辞书。不过这样大一部书，错误当然不免，我上面提的例句，多数在这部书里找出，译文大有研究余地。问题涉及基本译法，要改也无从下手。我们只有用它的优点，优点也很多。

书名是唯一可以完全不顾原文，自由翻译的，唯其如此，更加要小心。译得不好不但和原书的内容不合，也把读者引入迷途。林纾把狄更斯的 *David Copperfield* 译作《块肉余生述》就不合。不错，主人公是孤儿，不过书中说的是主人公一生，不仅仅是他的幸存。傅东华译 Margaret Mitchell 写的 *Gone with the Wind* 为《飘》，要不得，我看了原书，觉得明明可以译为《逝》。

Thomas Hardy 的 *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 是由 Thomas Gray 的一首诗“Elegy in a Country Churchyard”里一句引来的，凡是研究过英国文学的，一看就知道，译者译书名要注出出处。不过 Max Beerbohm 最后一本散文集 *And Even Now*，看看很简单，可是里面的意思要看了这本书才能猜到。书里有篇文章“A Relic”，女主角 Angélique 说过一句话：“To think what

I once was, monsieur, —what, but for him, I might be even now!”这句话和书名的关系还要看作者的序（他不叫序，叫 Note，很短），才能明白。他说，“perhaps a book of essays ought to seem as if it had been written a few days before publication.”我猜他的意思是：这本书里的文章虽然是过去十年间写的，现在读来还是新鲜。所以译书名的人要手头有这本书，要看了这本书才懂得书名的意思，否则译出来会不对。

波兰显克微支（H. Sienkiewicz, 1846-1916）的 *Quo Vadis* 叫人以为是 Vulgate（拉丁文通行本）《圣经》里《约翰福音》十六章五节引来的（查 *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可以知道）。其实不是。这本小说最末了作者写宗徒伯多禄（亦译彼得）化装逃出罗马，并不情愿，出城的时候碰到主耶稣进城，他问耶稣，“主，您往哪里去？”（*Quo Vadis* 的意思就是“你往哪里去？”）耶稣回答说：“我到罗马去给钉十字架。”伯多禄见到主的显现，明白了，就回罗马，准备致命。这段故事不在《圣经》的正经（canon）里，却在经外书（apocrypha）*Acts of Peter*（《伯多禄行述》）里。这是比较少人读的书。显克微支这本小说的末了是，“*Quo Vadis, Domine?*”（“主，您往哪里去？”按这一句也可以在新版的 *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里查到。）

英国译者碰到法、德的书名，不用译，照写原文就行了。只有完全不同的外文如中文或阿拉伯文的书名，才要译，或者音译。读者不懂法文、德文，不能怨译者失职，可是中文或阿拉伯文的音译又怎么样呢？译这些书名等于挟泰山以超北海。译者是人，办不到就是办不到。

译书名的事谈起来话长，本文只能说明翻译工作有这个现象。如果把书名另外译得像书名，不理睬原文，享受这个自由，就要特别小心。也可见翻译工作需要很多考证。

论书名的翻译^①

耶稣会的陈纶绪神父是我们知道的著名汉学家、史学家，他著的 *The Glory and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是极有价值的书。我读完以后发见书里提到的中文书全没有译出书名，一律音译，甚至极容易译的也是一样。不过书里引用的中文都译了出来，译文极其高明。他为什么不译书名呢？我只能猜测，汉学家都用音译，陈神父不过是随俗罢了。等我读了别的英文书，看了里面提到的中文书书名也是这样音译的，我的想法就有了证明。

我查了些书名，终于明白不翻译书名是有理由的。这件事吃力而不讨好。不管译者有多高明，也办不到。当然可以译，不过译出来绝不能表达原文的含义，得写篇短文来解释才行。就如清末民初俞樾的《春在堂全书》怎么译呢？原来“春在堂”有段故事，俞樾在庚戌举礼部试，复试一等第一名，诗题是“澹烟疏雨落花天”，他的首句是“花落春仍在”。曾国藩看了，大为赏识，说咏落花而无衰飒意，和小宋落花诗意相类，要阅卷的诸公给他第一名。后来俞樾就把自己的书室名为春在堂，书也用了堂名。小宋是宋朝的宋祁。宋祁和他的哥哥宋庠同举进士，所以叫“小宋”，哥哥叫“大宋”。他的落花诗很出名，是两首七律。要译春在堂，就要把这些事全交代出来。中国读书人全知道这些事，所

① 本文原为英文“On Translation of Book Titles”，系1991年10月29日作者在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ng: Bridging East and West席上所讲，由本人译为中文，部分内容系就中文需要重写的。

以一看就明白，英文的读者却不知道，得告诉他们。

如果只有一本书名，译者当然可以加注，可是陈神父这本书里提到的中国书有几百本，如果都这样注起来，比书还多，读者不必读书，读注就读厌了。也没有一个译者能花这么多时间去考证，写几百本书名的注。

这部书名的注很有趣，可是像明朝朱国祯的《涌幢小品》书名的故事就索然无味了。他为了别人不懂，自己写了篇文章来解释。原来他造了个木头六角亭子，像个石幢（石刻碑碣），可择地而移，随意而张，忽如涌出。他自己在亭子里读书，写文章，所以叫这个书名。这样一个书名几个字怎么译得出来呢？

不是个个作家都肯告诉读者他的书名是怎样起的。你得花许多工夫去研究，查许多书，查出来对不对还不知道。有时还要请教学问渊博的人。问题是：值得这样费事吗？

很多中国书名和人名一样，有典故，也许引了古诗文。所以译音是唯一的办法。

成语之忌

译文不像翻译是很好的理想，不过也不能做得过分。英文译成中文，译文像中文原著当然好极，却不能太像。这是怎么回事呢？

把 *to follow established rules* 译成“萧规曹随”再像中文也没有了，也很贴切。可是读者会奇怪，这个写英文的人是中国人吗？不是的。他熟读中国历史吗？未必。他怎么知道萧何、曹参的呢？这种成语不可以用。译者不可以受这句成语的诱惑。

外文说，房子烧掉了，我们也许喜欢译成“惨遭回禄”，不很现成吗？不过回禄是中国的火神，外国人不知道。希腊神话的火神是 *Hephaestus*，罗马神话的火神是 *Vulcan*。他们的火神不一定烧人的房子。

“付之丙丁”也不可用。外国没有五行的说法，没有丙丁配属南方之火的观念。用了这句成语，读者心里也会觉得奇怪。

把 *They are David and Jonathan* (好朋友) 译成“他们交同管鲍”，不能更像中文了。只是读者看了不免迷惑。这个洋人是汉学家吗？其实外国的汉学家写文章，也不会用这个典故，因为他的读者看不懂。谁是管鲍呀？他当然可以加个注，说中国古时候有管仲和鲍叔牙，两个人交情非常之深。不过这不太麻烦吗？我断定他不会用。

有人 *entertained baseless worries, anxiety, fears*，说他“杞人忧天”非常恰当。可是英国人、美国人，怎么会知道杞国啊？

某人 *has withdrawn from public life*，译成“东山高卧”也不

妥当。写这句英文的人不会知道“东山”在哪里，至于这位高卧东山的“谢公”是谁，更不会晓得。

把 poor imitation 译成“东施效颦”，或者“东家效颦”，或者“东施效颦”，更有些不伦不类。外国人哪里会知道西施、东施？

考试失败，也不能译成“名落孙山”，“孙山”在哪里，外国人不会知道。

地势相接不能用“吴头楚尾”。千里之隔不能用“嵩云秦树”。事物真相不能用“庐山真面”。隐居之所不能用“箕山濮水”。藏书之所不能用“琅嬛福地”。这些地名只有中国人才知道。出之外国人笔下就奇怪了。即使译得正确，也不像话。

有的英文成语当然不可直译，如 What will Mrs. Grundy say? 大家都不会译成“格伦迪太太会说什么呢？”因为如果这样译就得加注，说这位太太是 T. Morton 小说 *Speed the Plough* 里的人物，拘守仪礼，这句话的意思是“世人将作何批评”。这多辛苦！

这样说来，凡是涉及史、地，人名、地名，甚至中国特有的花草树木的成语，全不宜用。我想到的写在下面：

波臣为虐

牛山濯濯

蓬莱弱水

桐叶知秋（西方无梧桐）

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

坦腹东床

楚囚相对

齐东野语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程门立雪

曾参杀人

移祸江东

江郎才尽

乐不思蜀

秦镜高悬

燕许大手笔

错认颜标

灌夫骂座

班门弄斧

坐无尼父

濠濮闲想	熟魏生张
赔了夫人又折兵	自桧（郅）以下
有眼不识泰山	荆山之玉
吴下阿蒙	寿比南山
邯郸学步	二竖之灾
周郎顾曲	玉楼赴召
夸父逐日	城北徐公

我也不必尽举，这些例子已经够了。

有些成语如“祸起萧墙”倒可以用，因为“萧墙”不是萧家的墙，是极近的地方。有的成语，中英相似，当然可以用中国的译英国的，如 *walking dictionary (or encyclopaedia)* 和中国的“有脚（或‘立地’）书橱”。又如中国的“一箭双雕”和英文的 *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 半斤八两，互译起来，天衣无缝。即使如此，用“一石二鸟”介绍一个新的成语，也还可以。

至于普通的成语，如“作茧自缚”、“反客为主”、“一筹莫展”等等，当然可以运用。

翻译是创作的艺术，也是思想的科学。善用成语属于艺术；不用有关史、地等等的成语属于科学。成语用得恰当，既传神，也简洁，可以看出译者的天分和文学方面的修养。用得欠妥，可以看出译者的头脑不清，不知道读者的反应。我以为与其用成语出毛病，不如不用。何况成语未必能表达得贴切，失之毫厘，谬以千里。若非中文很有把握，外文理解透彻，还是少用成语的妥当。

英文小说中译

要是有人问：“英文小说能译成中文吗？”我的答复是“能”。不过这种翻译不能名副其实。仅管译文也可以念，可以欣赏。即令最高明的译家也不能译得完美无缺。因为困难重重，有的无法克服。

最低级的对话最难翻译，英文里双重（甚至三重）否定是没受教育的人常犯的毛病，而中国不学的人从来不犯这种错误，如 I don't have nothing（我什么也没有）。至于乡音，中国人免不了有，不过绝不像英国人有乡音那样丢人。重要人物会拼命学着说国语，可是很少人能说好国语，除非他在北京生长的，或者有语言天才。国语说不好，别人仍旧尊敬他。英国没念书的那种不把 h 念出来（如 horse 念 orse）的事，中国没有。中国人最多 n、l 的音会搅在一起念错，如有些地方，香港是其中之一，把“男人”的“男”念成 lam，又有些地方，把“懒”念成 nan。所以像狄更斯小说 *David Copperfield*（《大卫·考勃菲尔》）里雅茅斯（Yarmouth）地方渔夫裴格梯的那种栩栩如生的对话，简直译不出来。因为即使最不学的中国人，说话也不会有太多语法错误。并不是说，他们的语法全很好，实际是中文语法简单得多。名词没有性别、格的曲折变化（inflexion），动词没有语态、语气、时态、体态（aspects）、数、人称等的变化，形容词、副词没有级的变化。

中国的劳工未必出口成章，不过他们说话的水平 and 英国同阶层的人不同。英国不文的人说的不合语法的话，中国这种人

说：例如 I ain't get no call to go. (俗人所说的 ain't = am not, are not, is not, has not, have not) 里有了 not, 又加上 no 就重复了。诸如此类。所以遇到英文小说里这种文法不通的句子, 译文里表达不出来。

当然还有别的困难。理解英文是其中之一。译者多半是能写中文的。他可以购买大批参考书, 最大型的字典、百科全书、各种作家、作品的词汇索引 (concordances) 等等, 可是这些书永远嫌不够。用处是有, 也真少不了, 可是并不是为你译一本小说才编的。甚至特别为一本小说而编的注释也没有把你所需要的难字、难句全包括进去, 因为有些你觉得难解的, 受过教育的英国人看来, 都能一目了然。不过受过高等教育的英国人也未必完全可靠。除非其人是英国文学教授, 否则有些难处他们未必能解答出来。追研的工作很艰辛, 也没有底。译者遇到头痛的地方常常要去向英国商人、各科学者、教士等等专家请教。即使这样查了, 还免不了有错, 因为看起来平淡无奇的字句, 可能意义和译者所想的的不同。《大卫·考勃菲尔》第六十五回里有一句“把头发包在纸里”, 今天的外国人不会知道, 那时女子卷发用的不是今天用塑胶做的发夹, 而是卷发纸。

即令译者的理解没有问题, 找适当的字词也不容易。例如基督教神学有个名词 justification 天主教译为“成义”、“成为善人”, 基督教译为“称义”, 试问非基督徒看了能懂吗? 不管用哪一个翻译, 译者要详细解释一番。教科书或者学术性的文章里, 需要注解倒是可以详注; 小说是供人欣赏的, 不能时时受到阻扰。注太多, 太长, 并不是值得称赞的事。不过, 不注读者不懂, 只好勉为其难。可见译小说也是在介绍英国文化。凡是英国历史、地理、艺术、音乐、戏剧、风俗、礼仪、宗教、贵族、社会各阶层、司法制度、著名战役、流行的运动和游戏、经济结构、社会和环境情况、名人、希腊和罗马的神话……都会讲到。

这些全需要说明。译者不仅供读者阅读的娱乐，也给读者知识，以此为荣。这种注如果写得好，可以一读为快；如果讨厌，下次重读，可以置之不理。不过无论如何，这种注要尽量少，有也要写得简单。小说家会引名诗人如莎士比亚的诗，直接引或间接引，译文一定要注出来。读者知道了会更欣赏。译者绝不会渊博得无所不知，所以要用索引字典去查。不过这种字典绝不会无所不载。有些引文经过改动，等于化了装；只有读过原文而且记得作者是谁，才能看得出来。作者也会引错，译者要指出来。作者也会把某句原文改头换面，或者只引了半句，这句话在小说里意思不全，读来就不易懂；要把省略了的部分补出来，意思才明白。例如《大卫·考勃菲尔》第二十三回里，大卫提到他姨婆“认定伦敦每夜都会烧光”。这句话要先知道1666年伦敦大火，才能明白。那场火烧了五天，全城几乎烧成平地。这样随便说一句话，就需要注。第三十一回，艮密纪太太说了句加了引号的话：“你们对我这些最小的兄弟里面的一人所行所为，就等于对我。”凡是信基督的都知道这句话出于《玛窦（另译“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四十节。不过教外人可不知道。同书第三十三回，大卫·考勃菲尔说：“朵若是从什么地方降临的，她比人类高，和天使的那一品有亲戚关系，我想我并没有确定的观念。”狄更斯在这里暗指天使有九品，这是天主教神学里讲的，最高一品是“炽爱天神”、最低一品是“奉使天神”（按天主教称的“天神”就是通常用的“天使”）。这种地方也要注。

任何看来毫不稀奇的地方，翻译起来都会有问题。这本小说里提到门铃，是按钮呢，还是拉绳子？狄更斯并没有说明。译者要查考一番。〔英文用 ring (rang) 这个字，可按可拉。〕

狄更斯这位天才也会写出有毛病的英文。书中第十九回，大卫·考勃菲尔写了一句：“我摇头，好像说，我相信你！”这就叫人迷糊了。他是说：“我点点头”吗？

小说加了许多注，就不是原来的文字了。不过只要中文好，读起来还是有味的。就是原文的弦外之音和俏皮话会不见了，译文里也会添了新的妙趣进来。双关语译不出；聪明的译者会在译文里另创新的双关语，不过这种事可遇而不可求罢了。

专门出的注释有时也会有问题。牛津大学出版社所出的“世界名著”版的《大卫·考勃菲尔》第三十二回里有个注，是关于一个爱尔兰巨人的，编者 Nina Burgis 说，“这个人名叫 Charles Byrne (1761-1783)，骷髅量下来，身高八呎四吋……”可是我查 *Dr. Brewer's Dictionary of Fables and Phrases* “巨人”一条下面记载着名叫 Murphy 的人，“八呎十一吋高。十八世纪后期的人……”这个巨人比那个高六吋，我们不知道狄更斯指的是谁。狄更斯在 1870 年去世，字典在同一年出版，他会知道 Murphy 这个人吗？

英文译成中文，还有个困难，就是人名的音译。中文不是拼音的，也不用字母，个个字有意思。译一个外国人的姓名，可以恭敬他上天，也可以贬得他一文不值。用些什么字来译，大成问题。中国人起个名字是大学问。一看名字就可以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什么家世，什么社会地位。而且男女的名字也有分别。从前有过一种办法，就是用没有意义的字，如萨、拉、涅、尼这些。现在好像不时兴了。这种译法，没有褒贬，使人一看就知道是外国人，也好。我最佩服姚莘农兄，他译人名是别人所不能及的。

中国人说话是说家乡的方言，可是翻译起来只能用国语。译人名而不能说标准国语，往往译的音只能用译者的方言读。人名译得好不好，一看就知道了。

翻译英国小说可以扩大中国读者的知识范围，充实他们的精神生活。译文虽然不是百分之百原文的中文版，但译者的功劳已经不可湮没了。

翻译欧化结构探讨

前言

我曾应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系两位先生之邀，替他们编纂的 *An Encyclopaedia of Translation: Chinese-English ·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写了两篇论文，其一是“Europeanized Structure in Translation”，现在把它译述如下。我用“译述”，是因为完全照译并不适合——那篇文字是写给读英文的人看的。

原文〔现在的人喜欢用“始发语言” (source language)，我怕大家看不惯〕好像不情愿退场，总要在译文〔现在的人喜欢用“归宿语言” (target language)〕里借尸还魂。如果原文是英文，译文是中文，英文就逼译者把译文英文化。自从海禁大开以来，无数欧洲的书，主要是英文的，都译成了中文，译文欧化（说得更准确些是英文化）的结构把中文大改特改起来。（说欧化也有点道理，因为英文里许多中文里没有的语言特点，欧洲语言里都有。）

中国本来不容有欧化的情形，无奈早期的译者或作者读过一种欧洲语文，以为中文该有一番革新，或者甚至需要彻底改革，要写得更精确，更合逻辑，更和西方的思想一致。也许他们的想法错了。我们还得注意一点，就是文言文历史悠久，写法已经有了定则，不容割裂破坏，可惜在当时已经失势；中国文人正在提倡白话文，译者当然也用白话文。我们知道，中国虽然早就有了白话文，可是用途有限；广泛运用，早期还在试验阶段，所以译

者不免受到外文的影响（尤其原文是文明的语文），结果给冲昏了头，仿照起来。同时也想用新奇的写法来讨好读者。

中国译者认为，欧化中文到了一定时候就不算欧化了，即令初初介绍过来，大家会看不惯。这个想法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不过一旦欧化成了时髦，大家放纵起来，就不能怪讲究中文纯正的人痛诋他们为中文的罪人。欧化可以恶化，下面我会详述。

且看欧化有哪些特别触目的结构。

连与不连

先提一下中文和欧洲语言的基本不同点。中文和欧洲语言比起来，中文是个不连接的语言，至少表面上是如此。中文也的确有连接词如“因为”、“和”、“或”、“或者”等等，也有介系词语，如“在……的下面、上面、里面”等等。不过不像在英文里那样非有不可。中文常常很像一盘珠子，没有链子把它串起来。一句英文往往是用 *that, which, where, and, of, in* 等等串起来的。这些词中文里大多不用。中文如果照用，句子就纠缠不清，甚至不能理解了。可想而知，译者不可以保存原文的结构。聪明的译者会重新排列词序，这一来就有了看不见的连系。中文也讲连贯，这个连贯全在词序，不仗字眼。中文的句子往往比较短，英文句子则可长可短，长的可以写得整段就只一句。

when 当……时

中文常常用不着像英文那样有这个交代。当然用也可以，如说“当他看见我的时候，他大叫起来了”，也不算错。可是我们不这么说。我们会说：“他看见我，就大叫起来。”英文里的

when, 可以用了又用, 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妥; 中文如果一连有几个“当……的时候”, 读者就不耐烦了。理由很简单。中文用不着交代某事是哪一刻发生。一看上面这句没有交代时间的中文, 读者就知道他是几时大叫的了。

同样, be (is, are, am, 是) 在英文里叫做系词 copula, 有连接的作用, 如在 He is clever 里, 把 He 和 clever 连起来了。中文有很多时候用不着它。如“他聪明”(我们用不着说“他是聪明的”)。只着重说他聪明, 才说“他是聪明”(并不笨)。有这个情形, 这一句的英文译文 is 就要用斜体字来表示着重了。

顺便提一下, 说到词类, 中文分得不像英文那样严。如我们说“他很聪明”, 这个“很”字不是副词, 并没有多少“很”的意思, 这几乎是个“拟似系词”(quasi copula), 意思是“是”。

定冠词和不定冠词

英文里这两个词, the, a 害死中国人。拉丁文里就没有。中文不用, 完全合理。用也可以, 可是用多了叫读者心烦。英文里的名词前面, 几乎大半要用冠词, 非 the 即 a。坏就坏在中文里照用也可以, 不过不用更干净。“他是一个好人”不是中国话; 最多我们只说“他是个好人”。有时有人会用两次“一个”, 指的只是一个。如“他是一个很善良、很温和, 又很文雅的一个老学者”。还有“一种”有时并不是一个种类。至于“那个”, 似乎更加可恶。“他有那个(或‘种’)不平常的交朋友的本领”, 这简直是句外国话。平常我们说“他比别人会交朋友, 有一手”。

赵元任在台湾讲语言学, 用两个“一个”的例子很多, 记录的人照录, 结果印成了书。《语言问题》第一页第一段: “一件很愉快、很荣幸、使我很兴奋的一件事情”。第二段: “成为一门研究跟学习的一门叫得出名儿的科目。”这本书是好书, 不过这样

用“一件”、“一门”是恶性欧化。连国学大师钱穆在他的《国史大纲》里也用了许多“一种”，很像是在写英文。如页六一：“军器制造，如车如甲，及战马之养育等，皆为贵族保持地位之一种事业，平民无力参与。”页六四：“与商业发展有相互关系者，尚有禁地解放一层，亦为当时一种极重要之变迁。”“孟子所称文王之政，泽梁无禁；晏婴谓山林陂泽不专其利，则皆一种理论也。”这些“一种”，都可以省。“一种之变迁”里的“一种”比较有意义；果真不是唯一的变迁，以往的人会写成“变迁之一”。照他的写法，这个意思并不显著。

把纯净中文译成英文，你要添进无数的 a 和 the，这时候就很容易明白，中文里用不着许多“一个”、“一种”和“那个”了。把欧化的中文译成英文，不用为这件事伤神，因为 a 和 the 全有了；不过有时嫌太多罢了。

前缀和后缀 (prefixes and suffixes)

英文的前缀和后缀可以随意运用，中文则不行。如英国不信奉国教的人，在“国教徒” (conformist) 前面加个 non (非) 就行了。我们当然可以译成“非国教徒”，不过这是多别扭的中文啊！照这个例子，很多欧化新词如“非牟利”、“非静止” (non-static) 等等全出来了。有些词不一定欧化，如“非主食品” (nonstaple food) 我们可以用“副食品”。

后缀也一样，中文里做某事的人，很少用 (什么什么) “者” (-er, -or, -ist)。现在用得不叫人难受的只有“帝国主义者”、“读者”、“作者”等少数几个。中国人的“缝衣者” (tailor) 是“裁缝”，也叫做“成衣”，两个都不加“者”。

最可怕的是“性” (-ness, -ty, -cy)。我们不喜欢这个“性” (也可译成“度”)。所以见到什么性、什么度，都当它外国词。

尽管不喜欢，无数的“性”和“度”却都在中文字典里出现了；“中性”、“积极性”、“法律性”、“物质性”、“知名度”，全成了通用的词。把“积极性”译成英文不容易；因为英国人并不把-ness加在 zeal 后面。他们当然有 zealousness，译成“热心性”吗？

滥用名词

英文运用名词比中文自由，可是说来奇怪，英国文章家、权威修辞学家 Fowler 弟兄（就是《简明牛津字典》的编者）却反对滥用名词。《标准英文》（*The King's English*）里把这个毛病大大地批评了一顿，想不到今天时髦的中文作者竟也大用名词。这都是劣译闯的祸。时至今日，我们可以接受的不过是“失败为成功之母”等少数几句。英文成语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中文不能照原文的词类译成“诚实是最好的策略”。当然译成“诚实是上策”也不算坏。老派人译为“正直无损”，似乎挺不错。用日常的话可以译成“老实准没错”，这才像话。

省略主词

中文的主词(subject)常常可以省略，尤其是上一句的主词下一句可以借用。英文里有时也省去，那是非常的情形。《大卫·考勃菲尔》第三十八回里菊利亚·米尔司的日记里就省去了主词“我”(I)。别的英国人的日记里也有这样的情形。中文里别人问你“干吗？”你会回他“读书”，没有“我”。你说“我读书”也可以，不过听起来有些蠢。如果说“我在读我的书”，那就真笑话了。五四运动以后，通英文文法的人每每以为中文不精确，不通，该学英文，补出“我”这个主词等等。他们不知道中文有中文的法则，不要主词就不要，说和听的人都明白。

单数和复数

中文里名词是单数还是复数，用不着表明，自从中国人讲了西文以后，大家佩服西人在这方面认真，也仿效起来。于是大用多数的“们”字，不但用于“律师”、“童子军”这些人，也用于三张桌子、五张椅子，指为“它们”。殊不知中文“童子军日行一善”里的童子军，指的是童子军全体，不加“们”也不会弄错。最可笑的是“读者们”，the latter 这个词本来是形容词，说不上单数、复数，中文如果指的是多数，也不必加“们”。大家有没有注意到这个“们”只能指人（有个人旁呢）：我们、他们、你们，全是人，不能指桌子、椅子。连畜生也不能用，一群鸡不能叫“鸡们”或“它们”。

被动语态

中文有被动语态，不过不像英文用得那么广泛。自从有了劣译以后，被动语态大为走时，中文也大用特用起来。大家该注意，中文有些他动词叫人上当，原来也可以作自动词用〔英文里有个 look，正是如此。本来作“看”解，也作“给人看上去如何如何”解，如 He looks tired “看（他）样子很累了”〕。原来“释放”也可以用于“嫌疑犯释放了”。这里不需用“被（释放）”字，用了就笑话了。很多用“被”的句子念起来都别扭。这是恶性欧化之一。

所有格

这一格中文里不是绝对需要，“我家”就是“我的家”。“我

父母”就是“我的父亲和我的母亲”。（这里的“和”字前面已经提过，中文里不一定用得着。）各国、各种文字有它的惯例，用不着怕别人说它不详细、不精确。只要把话说明白，毋须画蛇添足。

女性的“妳”

中文本来是不分性别的文字。和西方接触以后，才有女性的“她”。后来过于聪敏的人又添了“妳”。这个字用用也无所谓，西方并没有女性的第二人称。英文里的 you，指男也指女。因为提到另外一个人或者需要知道他（她）是男还是女，人对人当面讲话，一定不会看不出他（或“她”）的性别。这个“妳”如果说是欧化的中国字，就未免冤枉了欧洲人。

代名词

中文也用代名词“他”、“她”、“它”，不过因为这些字的音相同，所以不如西文用得更多。“他喜欢她，她也喜欢她”叫听的人弄不清谁喜欢谁。英文里这一句清清楚楚，一听就知道是男的喜欢女的，还是女的喜欢男的。至于用“它”来代替一件事、一个观念，或一棵树，中国人更不习惯，也许永远不会习惯。

标点符号

辛亥革命以前，中文书里只有句、读（读如“豆”，即一句未完须停顿处和这里的记号“、”，等于逗号）两个标点。就连这两个标点，也不是非用不可的。有时候，句号也代替读。自从翻译欧洲文字以来，中国人才渐渐用西式的标点符号。这个新玩

意并不容易，连英国人都需要专家指导。不过有总比没有好。我想标点符号甚至多少改变了文字的结构。欧化方面再没有比这件事更对中文有益、更值得发扬了。今天我们看标点过的古书多醒目，虽然有国学根基的人不在乎标点的帮助。

结 论

说欧化破坏了中文的纯净未免欠妥。现在要避免语言上这个潮流，也是徒然。连政府、最有权威的文学团体在内，谁也不能保持中文百分之百的纯净。爱好中文纯净和拥护传统的人眼看欧化的结构已经不容动摇，一定伤心懊恼。说句公道话，中文经过欧化，姿彩更富，面目一新，虽然也变得累赘，音调刺耳，有时丑陋。格瑞欣（Thomas Gresham, 1519-1570）“劣币驱逐良币”的法则是否适用于语言（那就是说，写法恶劣的占了高明的上风，这已经有若干迹象可寻），我们还不能断定；不过我们也发现，不良的新鲜说法大都遭到淘汰，这要归功于多数人都有头脑。另一方面，有些生硬的洋话，经过时间这个熨斗熨来熨去，也渐渐变得自然了。三十年前特异的说法因为一再为人采用，已经成了“土产”，再过一两代也许给人视为陈腐。不管好歹，中文一定再不会像百年以前，或者五十年前，甚至十年前那样写法了。拓荒的译者和作家是罪人，也是功臣。

可恶的名词

H. W. 和 F. G. Fowler 兄弟写的 *The King's English* 里，一开始就说名词不可用得太多。像这样一句

The general poverty of explanation as to the diction of particular phrases seemed to point in the same dire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Reporter*

照他们说不是好英文。说得明白其实该写成：

It was perhaps owing to this also that the diction of particular phrases was often so badly explained.

这两句，第一句很难译成中文，第二句容易得多；可见中文更不宜用很多名词。今天偶然有些翻译的人和作家都用很多名词，不知道连在英文里名词太多都并不是好事。我先试译上面两句：“关于特别短语的用字的解释的一般贫乏，似乎指向同一方向。”这一句读的人不知道原文说的是什么。如果译第二句：“也许正因为这一点，特别短语用的字才常常解释得这样差。”这样的译文，容易懂得多。

由 Fowler 弟兄的言论，我得到一个教训，就是遇到英文原文用许多名词（如上一句里的 poverty, explanation, direction），我们为了译出来让人看懂，不妨把名词化掉，照第二句那样译出

来，不要怕不忠于原文的字，因为已经忠于原文的意思了。恐怕我们了解第一句的能力不够，译不出，即使了解，也许不敢照第二句那样译成中文。

我有一次写过，中文语体文里面忌用“使……”的句式，这和中文不喜欢名词有关系。举个例子：I was quite discomfited by her question. 我们用原文的被动语态不方便，会译成：“她的问题使我很狼狈。”这一来，第一不好是用了抽象名词做主词，第二不好是用了“使”字。这种表现法不合中文习惯（虽然时髦人也会写这样一句中文）。我想我们的说法应该是：“她问得我很狼狈。”

再看一句：

An elementary condition of a sound discussion is a frank recognition of the gulf severing two sets of facts.

—*Times*

这也是从 *The King's English* 里举出来的。勉强照译，可以写成：

合理讨论的初步条件是坦率承认隔离两组事实的鸿沟。

这种译文懂倒可以懂，读起来却很吃力。再看 Fowler 弟兄改写的英文：

There can be no sound discussion where the gulf severing two sets of facts is not frankly recognized.

这一句可以译成：

不坦率承认两组事实给鸿沟分隔开来，合理的讨论是办不到的。

这样也明白很多。

我奇怪像英国剑桥大学和伦敦《泰晤士报》写文章的都是高手，何以写出来的英文会纠缠不清，要给 Fowler 指摘出来，加以批评？原来他们想写出色的文章，把平凡化为新奇，才这样写的。外国人想模仿都不容易。把这种英文译成中文，当然吃力，读者也辛苦。如果把新奇化为平凡，功德无量，不见得对原作欠忠实，只是多费一点脑力罢了。

把名词在一句英文里堆起来，本来不难，可是英国读者并不喜欢；要是我们把它依样葫芦照译，中国读者又怎么吃得消？

我们讨厌名词，说话的方法是陈述行动，描写情景，意思也可以传达。简单如 Hot weather disagrees with her 一句，这个句的主词是抽象名词，所以译成：“热天气使她不舒服”（又是“使”！），我们不喜欢。我们不用名词，就说情形：“天热，她不舒服。”当然也可以说“她不喜欢热天。”

以上所举，只是简单的例子。英文里有无数用抽象名词做主词的句子，译起来很吃力，要把原文先化一化。现在再补充几句。*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第二版的序第一句：

The several calls for reprints of this work bear testimony to its acceptability and usefulness.

这一句很好懂，用几个名词，不算太讨厌。照译成中文却有些不妥：“这部书有几起要重印的要求替它的可接受性和有用作了证

明。”一般人大约不会译得这样糟。我们如果把它结构改一下，就可以译成：“这部书已经几次有人提出重印的要求，可见大家觉得它可以参考，也有用处。”这一来，主词不是“要求”那样的抽象名词，而“可接受性”、“有用”两个名词也化掉了。这种译法当然会遭人反对，认为不是翻译，而是解释原文。唯一采用的理由是：既然 Fowler 弟兄这种权威英文学者能反对多用名词，要改写文句，叫人容易明白，译者有什么不能照改写的翻译呢？何况中文本身一向是不用很多名词的。

中文句的主词多数是人，有时省去而已。《孟子》“仁则荣，不仁则辱”似乎没有人，只有抽象名词“仁”。不过实在有人的主词，省去了；这个主词是“诸侯卿相”或“国君”。按孟子说这句话，下面一连几句都省去了主词：“今恶辱而居不仁，是犹恶湿而居下也。如恶之，莫如贵德而尊士，贤者在位，能者在职；国家闲暇，及是时，明其政刑，虽大国，必畏之矣。”如果把这一句译成英文，就不用补出主词，迳用“仁”就行了，“Benevolence brings honour...”（刘殿爵教授译文）。译成语体情形不同，至少要用括弧，指出主词是谁，不用括弧也并非不可以。所以像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这种简单的句子译成中文也要用人做主词。试比较：“诚实是最高明的方针”，“（人做）诚实（的人）最高明”。《综合英汉大辞典》把这句译为“正直无损”，很适当。译者如果采用，是读者的福气。不过现在要用语体，就要换字了。

不但抽象名词不可以在中文里用作主词，即使是实物，也不适宜。像这一句：“The piles of Arab blankets in the corners of the rooms, the newest books and magazines upon the tables, speak of a man who touched life at a hundred points.”译成：“各间房里成堆的阿拉伯的毛毯，桌上最新出的书籍和杂志，说出了一个人接触到上百点生活的人。”总不合中国人写文章或说话的习惯。这句英

文不能算坏，用名词也没有过分，虽然重写也可以。我如果译，会改成“看他房里堆满了阿拉伯毛毯，桌上放了最新出的书籍和杂志，（你）就可以知道，他接触人生的方面有多广了。”有人可以批评说，这样一译，英文不全了，和原来的句子不同了。他甚至可以说，英文不见了。我得承认，这句话里的“他”可能要看上下文换个别的词；不过把当主词的实物的名词换成人，原则没有错。这一句是从 R. B. Canninghame Graham 写的 *Wilfrid Scawen Blunt* 一篇文章里引来的。同一篇文里还有一句：

Culture to him, as to the Orientals, with whom he lived so much and sympathized so deeply, was an affair of the spirit and of mind not to be measured by material progress, or, even by the arts.

这一句的主词是抽象名词 culture，照现代受了翻译影响的中文写法，也可以译成：

文化对他，和对东方人（他跟他们共同生活了很多年，也同情他们）一样，是一件和人的气概和心灵有关的事，不能用物质的发展甚至人文学科来衡量。

无论如何，这种中文读起来总比较吃力，都怪抽象名词做主词不好。如果换人做主词，看看怎样？

他心中的所谓文化，和人的气概、心灵有关，不能用物质的发展，甚至人文学科来衡量。他跟东方人过往很久，也同情东方人：在东方人心目中，文化也是如此。

翻译的人有一派，主张忠于原文的字，他们也有道理。因为你一旦解释，不免步子跨得太大，离开了原文的意思，这个顾虑不能说没有理由。而且一旦解释，各人的解释也会有出入；如果照足原文，虽然念起来拗口，也不容易明白，却不会出大乱子。“原文是这样的嚟！”你可以说。翻译法律文件，尤其不能自由，有了出入，将来打起官司来，问题就大了。还有宗教家翻译神授的话，更加小心，生怕褻渎。照字翻译，别人不能批评。不过翻译的目的是要传达意思，文学文字还要给读者愉快，原文的美也要译过来，这就要考虑译文的明白晓畅和美丽了。现代的趋势是着重译文〔术语叫“归宿语言”（target language）〕的明白晓畅，西方已经普通。译者为了读者，大胆改动原文的结构，达到翻译的目的，也不算狂妄了。首先要对付的，是可恶的名词。

高级翻译

我在大学里教过“高级翻译”。问自己，什么是“高级翻译”呢？我也答不出。不过我教的校外课程，学生里有翻译经验丰富的专业译者，有的已经有硕士学位，他们学的一定是“高级”翻译了。同时授课的高明如姚莘农先生，他教的也一定是“高级”翻译了。我觉得自己不能教。

近年来，我有时还会想到这个问题。早些时看苏轼的《仇池笔记》，里面提到“昔在黄州，邻近四、五州送酒，合置一器，谓之‘雪堂义尊’，今又为‘雪堂义墨’耶！”这里这个“义”字《容斋随笔》里有解释，“合众多材料而成之墨曰‘义墨’，又有‘义浆’、‘义酒’。”

我看了这些，忽然想到今天我们喝的“鸡尾酒”，和仿这个名称造的“鸡尾茶”，正应该译为“义酒”、“义茶”。“义酒”是古已有之的现成词。我悟到，这才是“高级翻译”呢。

不过我们知道的“义”除了仁义的义之外，只有“义肢”的义，就是“人工制造的”这个意思。一般字典上都没有“鸡尾”的注释。只有《中文大辞典》里有，引的是《容斋随笔》。

跟着我想起的是这种翻译虽然好极，可是译出来恐怕不懂的人多。说老实话，我没看《仇池笔记》以前，也不知道这个意思。我觉得我没有资格教高级翻译，原因在此——大家似乎也不必学这种高级翻译。

高级翻译可以钻进牛角尖。同一人名，译英美人的不一定相同。甚至美国不同地区的人的姓名照“名从主人”的原则，译法

都应该不同。如 Turner 这个姓，如果是英国南部人的，译为“透纳”就可以了。如果是美国中西部的，就该译为“特尔纳尔”。White 如果是英国人，该译为“瓦逸（特）”，如果是美国人，则该译为“华逸（特）”。按美国有位姓这个姓的散文名家，我译成“瓦逸”，原因是他是东北部人，那里念的音和英国相近。如果这样考究起来，问题多得很。严格地说，这应该属于高级翻译的范围。不过这样认真很吃力，也不见得有多重要。

最近我认识一位美国朋友，他姓 Thiel。我查了字典，这是德国姓，德国人读“梯尔”。（我问他怎样读。他说他们自己读“梯尔”，别人都读 θi:l, 略像“思尔”）。从前我认识一个姓德国姓 Freuthal 的，我照德文音读，称他“孚劳伊塔尔”，他说他已经改成英文读法了（略似“孚卢梭尔”）。所以一个固有名词都有这么多问题，别的就更艰难了。

从前严复用古籍里的词译西书，今天的人看起来就很辛苦。我们现在大多数的人不读古籍，精通古籍的不一定翻译，读译文的人不一定古籍很熟。所以我刚才说，这种高级翻译并不太合适。

我写过两本研究翻译的书，里面举过许多例，勉强可以说是高级翻译，当然不够。例如译诗，要保持原有的节奏、韵律，难如登天，我没有提。一百个人译，有极高的高手，诗人、文学家，可以有一百篇不同的译文。如果仅把意思说出来，那又当别论。英国的诺克斯（Mgr. Ronald Knox, 1888-1957）蒙席译《圣经·圣咏》照希腊文原文，句首的字母有一定排列，这是多难做到的一点。英国诗人田尼森（内地现译丁尼生——编注）咏溪流的诗有流水声，德文的译者也照译出来，这都是高级翻译了。并不是做不到，不过很不容易；是另一种创作，无法教，也无法学。要精通两种语文，能创作，还不知要用了多少心，有时读者并不见得欣赏。这种辛苦恐怕只有自己知道。

翻译一般文章，目的在介绍外域的思想、新知识等等，绝不能这样费心。快译才合乎要求。可是有经验、文字功力深的译者，即使快译，也不会译得太坏。不过文学的翻译在文章（包括诗的语言）上用的功夫就很多，费的时间和事也多。如俏皮话、双关语、双声、叠韵等等方面保持原文的美和趣味，那就没有底了。我写的书里提到过“改编”，这又是极费心思的，也要小心从事。本来硬译、直译也未尝不可，无奈有些原文并没有多大意思，如诙谐的打油诗，若是没有声韵的巧妙，用语的精警，译出来的只是渣滓而已，也不必译。

所以高级翻译可以讲，也不一定非学不可。至于教授，只有像钱钟书先生这些古籍读得多而又精通外文的人才能胜任。话又说回来，真正的通人或者创作力强的人不屑翻译。他们有自己的事要做，犯不着替别人做牛马。译者应该受到别人的尊敬和同情原因在此。翻译了就行了，管它高级不高级呢。

顺便说一句，译错的事常有，名家不免，当然不能太多、太不像话。我拿最著名译家的译文和原文校对，时时发见误译，而译文可以改好的地方也很多。我的修改全可以讲出理由，并不是率意。虽然如此，我仍然尊敬译者。我自己的译文也不是十全十美。

“逃跑”

——字的义、音、形浅探

我常在译文里看到有人用“逃跑”这个词，觉得眼生。原因是中文有“逃走”现成的词，为什么不用？近人嫌“走”不快，走怎么逃得了？不给逮住吗？于是改用“跑”。有理，有理。殊不知“走”有个意思是“奔逃”，又解为“趋”，意思是“疾奔”。粤语、闽语里都保存这个意思，如国语的“赛跑”，粤语叫做“斗（快）走”。“逃难”，粤语叫“走难”，闽南语叫“走反”。闽南语“走路”就是“逃走”。粤闽的人到现在仍然知道“走”的意思。

尽管如此，现代国语里还有些词里“走”保留了古义。“竞走”是其一。这不是比赛慢慢步行，是疾速前进。有些词保存古义却不显著，如“走狗”。这个贬词绝不是说，替别人效劳，一摇二摆踱方步，而是狂奔。按走狗本指猎犬，“狡兔死，走狗烹”的走狗，当然是疾奔追逐的狗，慢了兔子早就不见了。“走马看花”也不是慢慢溜蹄，而是飞驰。如果溜蹄，大可看得一清二楚，不能“一日看遍长安花”。“行船走马三分险”也一样，若是按辔徐行，就不会有三分险了。俗语“走肚子”指腹泻，也不会是缓缓而下，是说一泻如注。尺牍里用“走候”，是趋往拜候。照中国人的客气说法，奔去看人才见恭敬，若大摇大摆，慢慢行去，就太自大了。和走狗一样，“走卒”也是替人奔跑当差的人，不是踱方步的。至于“走兽”当然是奔逐驰驱的兽类；走慢一点，就要被别的兽捉去吃了。还有“走笔疾书”，不用说是快写。

中国字古义虽有变更，但在好些成语和双音词里仍旧保存原义，要留心才会觉得。（各国文字谅必有同样情况，英文里就有很多字的古义仅存于成语的。）例子很多，不必尽举。粤、闽语里保存许多字的古义，学会这两种方言大有益处。这两省的人看别省人乱写中文，说的话用字不妥，会大起反感。广东省人认为他们的话才是“唐话”，大有根据。

顺便可以一提的是粤、闽语也保存若干古音，对研习中文同样有用。兹单举一例。现在的人喜欢用“年青”代替“年轻”，这是错误，虽然错的人多，也不算错了。按“年轻”和“年青”不同。国语“青”、“轻”二字声母、韵母一样，所以说国语的人会弄错，但是粤语里的声母各异，“青”的是 ts' ，“轻”的是 h 。闽南语里“青”的声母和粤语的一样，“轻”的是 k' 。平时讲话，判然有别。下笔当然不会写错。别的如苏州方言里，两个字的声母也不同，“青”的是 ts' （ㄗ），“轻”的是 $tɕ'$ （ㄑ）。其余各地的方音，不能尽举。

总之，有些古义、古音虽然已经在现代国语里不见，若干成语或方言里仍旧保存。我们要去找，要留神。

做翻译工作的，尤其要细心去找。很多名词可能我们没有，要新创，不过有很多词我们早就有的，不可不用，另创新词。说句不好听的话，这是数典忘祖。我提起过英文的 *brake*，现在译为“煞车”（或译“刹车”，按“刹”音 $chà$ ，何以读成 $shā$ 的呢？）或“制动器”。中国本来有个“轂”字，是用木头支轮而止其转动的意思，正好用来译这个英文字。我们现在只知道“发轂”这个词，指事情的开始，是由开车转来的。单独“轂”字我们大多数已经不认识了。

顺便一谈字形。现在已经通行的字本来是写错的，如“燃”，本当作“然”，因为这个字下面的四点，已经是“火”了，不用再加火旁。还有“暮”本当作“莫”，因为“莫”字古时写法是

“日”在艸中，平野望去，太阳在草中，就是暮了。这两个俗体字早已出现，我们为了字义上有分别，多添两个字也不妨。不过已经通用了的字就不必再加，免得麻烦。如现在人喜欢用“妳”称女子，似乎多余。提到第三人或者要指明性别，若是提到对话的人，听者难道还不知道自己是男是女？“我”也要用“俄”和“娥”吗？何况“俄”、“娥”，已经另有意思，为了避免误会，还得再创新字？

写点篆隶，查点《说文》很有益处。一般人写错字，如果晓得一点字的古体，字的形成，如会意，就可以避免。“易”和“昃”（古“阳”字）两个字的音不同，分别在当中那一横上。知道这个分别，就不会读错，也不会解错，当然不会写错。（“锡”和“錫”两字有别，“錫”是马额上的金属装饰或盾背的饰物。）

译事偶谈

翻译的事谈起来各有各的意见。不过我看近代名译家和译学家说的话有共同的地方。就是译文要通顺，不必死钉原文。必要时该增添的增添，该扩充的扩充，该删的删，不要给原文捆死。要用想像的就用想像，不必怕人指摘，说原文并不是这样说的。译者应该有胆量作主，担当下来。

兹举一例。《圣经·使徒行传》（天主教译为《宗徒大事录》）第三章一节里提到“第九时辰”，基督教译为“申初”。现在英国新旧两教的新译是“下午三点钟”。当然“第九时辰”和“申初”也不错，不过“下午三点”多么明白容易懂啊！这是一大进步。这种译文有什么违背经学的呢？

就如耶稣教人祈祷的祷文，就是天主教称为《天主经》，旧译的英文有一句译成中文是“不要引我们受诱惑”（天主教中文的经文是“又不我许，陷于诱惑”，很好），译得坏极，可能是照阿刺美语（亚兰语）或希腊原文。试想天主怎么会引我们去受诱惑？现在的英文已经改成（译为中文是）“不要置我们于受试探之境”，这就很好了。也许耶稣那句话的原意是如此，不过照他的语言就说成那样了。译者要是有头脑，就该想一想，原文的意思究竟是什么？字面是一回事，真意又是一回事。死抱住字面不放，译出来的就非驴非马了。

译者要用多一分心，想深一层；不能一口咬定“原文是这样的”，不能说“我不能乱改”。要看情形。

译者是人，不是神。

人就有限度，神才是万能。

译者多数是精通母语，能写神出鬼没的母语，也通一种外语，能读，也许能写一点。学问呢，有一点，但绝不是百科全书。

好啦，这样一位人物，他能译些什么呢？当然他能把他懂的一种外文译为他的母语。如果他的外文还相当不错，他可以把他的母语，译为他懂的那种外文。他译外文为母语，要担心的是原文理解欠把握，他会解错，因此译错。最好有个外文是母语也懂译者母语的人看一看。这个译者如果译母语为外文，最好有个外文是母语的人替他看一看他的译文。

我们恨不得“双栖”，既然能译外文为母语，也能译母语为外文。以我浅薄的阅历，这种大才很少。译一点死板的文件还不难，翻译小说、散文、诗，就万万不能大胆了。我自己读、写中文有六十年之久，又会说许多方言，我相信运用中文写作，没有一个外国人比得上我。譬如说，我把英诗译成中文，可以照原文押韵的谱押韵，甚至每行的字数都有近乎原文的谱。我敢说，任何外国能写中文的汉学家，都办不到。我看了耶稣会爱尔兰籍 John A. Turner 神父英译的中国诗，佩服得五体投地，相信没有一个中国人，不管他英文多好，能望其项背。英国的 David Hawkes 译的《石头记》译文之好，也是任何中国英文大师不能及的。这两位从幼年起就用英文写诗文，胸中英文之好，我们绝对比不上。要重投胎才行。

我谈译者语文的限度，还想谈一谈知识的限度。

以陈寅恪之渊博，他说他对佛道二家的“微言大义之所在，则未能言之也”。俞平伯注宋词，有时也采用夏承焘研究的所得。世间学问门类之多，范围之广，每一门前人、今人钻研之深，叫人心惊。译者译一份文件，一本书，里面不知有多少他不知道的东西，说起来真要吓坏人。文字难懂已经是头痛的了，还有内

容，牵涉到的事物、各种学问，提都无法去提。译者到了要下笔，会失望到极点，想想要打退堂鼓才好。

知道自己的限度是第一件要务。一般译者的办法是照字面译出来，自己懂不懂不去管，读者懂不懂更不去管。说实话，不懂物理而译物理学的书，就是欺人。即使一本小说，也有数不清的难关，一一需要通过。查遍参考书算不得辛苦，要向各科专家请教，查清楚了才能放心。《红楼梦》是中国小说，恐怕中国没有一个能全懂的人。单说一样，书里有许多药方，若不是懂得中医，就没法全懂。还有满人的风俗习惯，要满人才能了解。外国的小说更不用说了。

我看到一位名译家译的有关天主教的文章，此君用的词语，和天主教习用的大有出入。实情是著名天主教教友有时也用错字眼。我曾在天主教报纸工作三年，经已故徐诚斌主教训练，略知一点皮毛，不过近二十多年又有了变迁，我已经生疏了。由这一点可见译者该知道的太多了。我们只有多向人请教。翻译逼人谦逊。

新译英文《圣经》的启示^①

我一向认为译文应该像本国文字一样的自然，明白晓畅，不能诘屈聱牙，虽然有时候很难做到，或者竟然做不到。我知道有一派译家，认为译文就是译文，翻译不能把原文撇开不顾，当然不会明白晓畅。这一派也有相当影响，因为他们还有想法支持他们的主张。他们的想法是，外文有新鲜的地方，可以介绍过来，以增加本国文字的姿彩。而且外文最初别扭，读久了也就和本国文一样自然了。实情是一国文字不断受外文影响，不断在变。

不过近二三十年来我阅读外文的译本，就是外文译成的英文，发现名译家多采取我的见解，E. V. Rieu 是英国“企鹅丛书”古典文学的主编，他就抱这个态度。自己译荷马的《奥迪赛》（内地现译《奥德赛》或《奥德修记》——编注）的序里说：

The rest of what I have to say is addressed more especially to those who know Greek and are interested in the problems involved in the translation of Homer. It has been my aim to present the modern reader with a rendering of the *Odyssey* which he may understand with ease and read with appreciation. I realize that in Homer, as in all great writers, matter and manner are inseparably blended, and I have sought, in so far as English prose

① 本文系 1994 年 7 月在台湾台北外国文学中译国际研讨会席上讲词。

usage allowed it, not only to give what he says but to give it in his own way. But style is one thing and idiom another. In the very attempt to preserve some semblance of the original effect, I have often found it necessary—in fact my duty as translator—to abandon, or rather to transform, the idiom and the syntax of the Greek. Too faithful a rendering defeats its own purpose; and if we put Homer straight into English words, neither meaning nor manner survives.

这段话再明白也没有了。

1966年天主教第二届梵蒂冈大公会议的十六项最重要的文件由拉丁文译成英文，翻译编辑 Very Rev. Msgr. Joseph Gallagher 在译文的序里说：

A translation could be technically accurate and yet fail to be intelligible and readabl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general public. . . .

Every word in these translations was chosen in the light of their purpose: to provide the average American reader with as clear, accurate, and readable a rendering of the original documents as the subject matter, the available time, and resources of information would permit. . . . Also, sentences and paragraphs had been rearranged and various items had been omitted, often without notice.

以大公会议文件的庄严，译者竟然这样大刀阔斧地删改，我们一定诧异。不过就翻译的目的来说，这正是合理明智的举动。

我特别要请大家注意 Rieu 序里的话，要读者读来容易而又欣赏 (with ease and appreciation)。译文不能叫读者读来既艰难，又痛苦。再注意 Gallagher 的话，易于了解，读来舒畅 (intelligible and readable)。译者不应该叫读者读来不知所云，不堪卒读，不做到容易了解而又读来舒畅，读者不再读下去，并没有达到翻译的目的。

译者的任务不是把原文的字改成译文的字，这是人人能做的事。这种译法，拿英文译成中文来说，有一本英汉字典就行了。Rieu 的序里提到希腊文有句话“真是你从你牙栅栏里说出的字啊！”(What a word has escaped you by the fence of your teeth!) 这么啰嗦的一句原来意思就是“简直胡说！”也许有人主张照字翻译，这是原文哪。读者不懂，活该！也许日子久了，大家都懂，中英文又添了新血。不过多数人不主张这样译法，我想。

现在我们来看《圣经》。照基督徒说，这是天主（上帝）的话，神圣不可更动。首先，我声明，我不是《圣经》学家。这门学问高深，我连边也没有碰到。第二，我没有研究中译《圣经》，不牵涉到中译。我看《红楼梦》六十年，没有红学，从来不敢谈。我今天只谈英文译本，我只谈英文，不谈神学，神学又是极深奥的。

1611 年的钦定本 (Authorized Edition) 我也看惯了，不过再看 1966 年的新英文《圣经》就觉得明白晓畅无比。想不到二十八年后，又出了修订本 (*The Revised English Bible*)，又有了很多改动。从译经的经过、改译的态度，我得到启示，认为值得我们注意。现在分别提出。

先说钦定本。其实并没有钦定这回事，不过是 1604 年英王詹姆斯一世召集会议，会议里提到译经的事而已。我看这个本子的英文有些地方不合英文习惯，如《创世记》九章六节（见下）for in the image of God made he man 照英文该写成 for in the image

of God man was made。不过在 1881 年的修订本，时间过了二百多年，改动得极少（见附录）。可见那时的人尊重原文，不敢更改。而 1961 年的新本只过了二十八年，修订本竟改很多（见附录）。不错，神的话不能改，可是，《圣经》的原文有三种：阿刺美语（亚兰语）（古中东语之一，现在叙利亚、黎巴嫩还有说这种语言的，这种语言和希伯来文有关联）、希伯来文、希腊文。神用这三种文字，不是英文；神如果用英文，不会采用那三种文字的语风和说法。

要比较几个旧本和新译本的全部译文很难办到，我先提出几点，再举《创世记》的一小段来看一看，希望由管中窥到的一斑，以见全豹。

《新约·若望（另译“约翰”）福音》里耶稣两次称他母亲为“女人”（一次二章四节，一次十九章二十六节）。单说第一次，我看了十多个本子，都用 Woman，有两个近代的本子省略掉了（*The Way, The Living Bible, 1976, The Revised English Bible, 1989*）。照思高圣经学会的注，“按犹太人的说法，女人表示尊敬。”当然可信。照 1966 年的 *The Jerusalem Bible* 的注则说：

Unusual address from son to mother; the term is used again in 19 : 26 where there may be a reference to Gn 3 : 15, 20 : Mary is the second Eve, “the mother of the living”.

这一说当然也可信。1985 年这个本子修订，这条注大同小异，英国个人译了全部《圣经》（多年由英国圣统采用）的诺克斯蒙席的注里说：

“Woman” was an address used in the ancient world without any suggestions of disrespect.

虽然如此，我们看了儿子称自己母亲为“女人”，总不舒服。我们不是古代人，不是犹太人。我看法文耶路撒冷本有 *femme* (女人)，西班牙文本也一样，*mujer* (女人)，两本都有类似的注，新英文《圣经》就用了 *mother* (母亲)，我看了觉得好。

另外一个字是 *behold* (看啊) (见于多处)，十几个本子里大都用这个字，有的改用 *look* 或 *listen*，新本则省去。按这个字没有“看”的意思，只有希伯来人说话的时候叫人注意而已。中文里也有说“你瞧”，英文里则说 *look*, *look here*，但也不一定要说，平常总是真有东西叫人看，才说“看啊！”我以为新本不译很合理。同样的一个词是 *verily*，耶稣常用来着力说话。有的本子改成 *solemnly*，新本则改为 *truly*，似乎自然得多。

可以提的还有 *know* (认识) 这个字作“交媾”解，《圣经》用过。按这个字虽然英文字典里也有这个解，看的人总觉得很生，很多人不知道。新本已经改为 *have intercourse with* 了。

还有《玛窦(亦译“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四十五节提到 *from the sixth hour... unto the ninth hour* 好些新本都改成了 *from noon until three o'clock*。这是很明智的。我们当然可以用“从午正到申初”，不过现在的人已经弄不清楚十二时辰的地支了。

这些都是容易看出的。有很多句子，旧译谅必照原文译，所以不明白，我读到这种地方常常要查新译，查过总立刻就明白了。除了古语改成了现代语，如 *whoso* = *whoever* (不管谁)，很多地方是换了说法，更容易明白。有的地方是原来的译文很别扭。例如《户籍记》(亦译《民数记》)第二十四章十六节钦定本作 *He had said, which heard the words of God, and knew the knowledge of the most High...* 我不喜欢 *knew the knowledge* 这

个词语，查过 Jerusalem 本也是一样。可是新英文《圣经》修订本改成：who shares the knowledge of the most High 要好得多。又如《路加福音》第一章五十四、五两节钦定本作 He hath holpen (= helped) his servant Israel, in remembrance of his mercy; As he shake to our fathers, to Abraham, and to his seed for ever. 这一句我看不大懂，可是再看新英文《圣经》修订本：He has come to the help of Israel his servant, as he promised to our forefathers; he has not forgotten to show mercy to Abraham and his children's children for ever 立刻明白。这个不容易懂并不是怪 holpen，而是在 in remembrance of his mercy。耶路撒冷本这一句这里写成 mindful of his mercy，修订本把 mercy 改成 faithful love，还是不及新英文《圣经》修订本的好。

这样的例可举的太多，可惜不能多举。拿新英文《圣经》修订本和钦定本对照，好像看两本不同的书。美国每月一书俱乐部新闻的编者 Gilbert Highet 说，他第一次一口气看几个钟头《圣经》而不停下来几分钟思考难以明白的地方。

现在再谈一谈新英文《圣经》翻译的经过。

据他们的手册说明，他们邀请牛津、剑桥两大学的出版所参加工作。这两所出版《圣经》多年，经验丰富，又多学者。近代考古学进步，所以读《圣经》原文三种文字的能力强，又发掘了古物出来，如“死海文件”。最近若干新译都是个人独自完成的，虽然博学而又是大文学家的人如诺克斯 (Ronald Knox)，到底有不足的地方。他们这次重译，是经学家集体来做，逐字逐句推敲，等译定了，就送给文学家去看，文学家逐字逐句推敲，提出意见，或者改译，再送给经学家。遇到难译的，双方送来送去很多次。再有人总看。所以这种译法是再理想也没有的。经学家会给原文束缚。文学家可以从读者和作家两个角度来看。他们也许忽略了原文要紧的地方，再由经学家改正。即使如此，他们仍然

谦虚，认为新译不是十全十美，用不着重译了。他们要别人批评它、改善它，一直到无穷世。这是所有译者应该拳拳服膺的。谁认为自己的译文好得不能再好，不是骄傲，就是无知。我对翻译浅薄的认识是，翻译永远改不完，好了还可以更好。翻译没有定本。

还有一点很有意思。现在女权高张，文字里歧视女性的字眼全要不得。新英文《圣经》修订本改了很多这种地方。例如附录里这个版本的修改，his 改成了 their，man 改成了 human being (s)。这和经义、英文的好坏无关。

新英文《圣经》是英国各基督教会共同选派的人翻译审定的，天主教只派人观察。修订的时候，天主教已经积极参加工作。现在的修订本天主教已经认可，也予以采用。我手上的一本天主教圣方济会神父 Lester Bach OFM 写的 *Catch Me A Rainbow* 里面引的《圣经》文字用的就是这个本子的。我是天主教徒，认为这本译文好，是合一的一大帮助。中国的天主教和基督教合一更难，因为英文里没有问题的，中文里都有问题，God 一译“天主”，一译“上帝”，至于人名，大家都译得不同，将来改起来，想必有一番争论。现在香港两教正在研究共译全书，是好消息。

从事翻译工作的人如果把《圣经》各英文本拿来比较，相信可以得益无穷。这里面透露的英文表现的微妙差异太多，我的学力浅，不能完全体会。

我相信高明的精通英文的学者一定能有更精确的说明。

附录：

- 一、钦定本修订情形
- 二、耶路撒冷本修订情形
- 三、新英文《圣经》修订情形
- 四、钦定本与 1985 年修订本的比较

附录一

《创世记》第九章二至六节

1611年钦定本在1885年修订情形

And the fear of you and the dread of you shall be upon every

beast of the earth, and upon every fowl of the air; upon all

with all wherewith the ground teemeth

that moveth upon the earth, and upon all the fishes of the sea;

into your hand are they delivered. Every moving thing that

food

liveth shall be meat for you; even as the green herb have I

given you all things. But flesh with the life thereof, which is

the blood

the blood thereof, shall ye not eat. And surely your blood of

your lives will I require; at the hand of every beast will I re-

even

quire it, and at the hand of man; at the hand of every man's

brother will I require the life of man. Whoso sheddeth man's

blood, by man shall his blood be shed: for in the image of

God made he man.

附录二

1966年耶路撒冷本在1985年修订情形（章节同附录一）

animals on land

Be the terror and the dread of all ~~the wild beasts~~ and all the
 moves on land
 birds of heaven, of everything that ~~crawls on the ground~~ and
 placed in your hands
 all the fish of the sea; they are ~~handed over to you~~. Every liv-
 that moves will be yours to eat
 ing and ~~crawling thing~~ shall ~~provide food for you~~, no less
 the
 than the foliage of plants. I give you everything, with this
 exception: you must not eat flesh with life, that is to say
 shall , too
 blood, in it. I will demand an account of your life-blood. I
 shall it of animal of
 will demand an account from every ~~beast~~ and from man. †
 Of man as regards I shall for human
 will demand an account of every man's life from his fellow
 men.

the of man

'He who sheds man's blood,
 by man shall his blood be shed,
 shall have his blood shed by man;

for in the image of God
 was man created
 man was made. . .

附录三

1961年新英文《圣经》在1985年修订情形（章节同附录一）

Fear
 The fear and dread of you shall fall upon all wild animals
 the air
 on earth, on all birds of heaven, on everything that moves
 on on made subject to you
 upon the ground and all fish in the sea; they are given into
 your hands. Every creature that lives and moves shall be food
 to you have given every
 for you; I give you them all, as once I gave you all green
 its still in it.
 plants. But you must not eat the flesh with the life, which is
 that is the blood shall
 the blood still in it. And further, for your life-blood I will
 shall
 demand satisfaction; from every animal I will require it, and
 human beings shall their
 from a man also I will require satisfaction for the death of his
 S
 fellow-man.

Anyone who human
 He that sheds the blood of a man,
 human being will
 for that man his blood shall be shed;
 because
 for in the image of God
 human beings
 has God made man.

附录四

1611年钦定本与1985年修订本新英文《圣经》的比较（章节同附录一）

Fear will come on all the animals
 And the fear of you and the dread of you shall be upon every
 on on all birds on everything
 beast of the earth, and upon every fowl of the air, upon all
 that moves on the ground on fish in
 that moveth upon the earth, and upon all the fishes of the sea;
 they are made subject to you creature that lives and
 into your hand are they delivered. Every moving thing that
 moves food I give them all to you, as once I have given you
 liveth shall be meat for you; even as the green herb have I
 every green plant you must not eat its still in it. that
 given you all things. But flesh with the life thereof, which is
 further, for life-
 the blood thereof, shall ye not eat. And surely your blood of
 I shall demand satisfaction: from every animal I shall
 your lives will I require; at the hand of every beast will I
 and from human beings also I shall require satisfaction
 require it, and at the hand of man; at the hand of every man's
 for the death of their fellows.
 brother will I require the life of man.
 Anyone who sheds human
 Whoso sheddeth man's blood,
 by that human being will
 by man shall his blood be shed;
 because has God human beings
 for in the image of God made he man.

附录说明

附录一

修订本修改之处很少。英文仍保古风，如动词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仍用-eth 词尾。英文较易念少许。可以说没有修改。

附录二

耶路撒冷本原为天主教道明会在圣地所译法文本，1956年出版。注释详赅，经学高深。1966年出英文本，系由法文本译出。尽去古奥语句，但译者顾到原文，下笔十分谨慎。参与工作的有二十八位学者，圣经专家。他们不以自己的工作自满，继续研究、修订，在1985年又出了新本。从附录可以看出，短短二十年间比钦定本经过二百七十多年改的还要多。这一点可以证明，圣经学家和教会对《圣经》的看法有了改变。译者更能摆脱原文的束缚，要求英文更自然，更上口。（我不是圣经学家，不能谈改动文义的出入。）

附录三

新英文《圣经》已经是部极为成功，受信众及教外人欢迎的译本。可是译者并不自满，二十年内又大事修订。从附录可以看出，改的地方比钦定本在1885年改的多很多。照他们当初的译法，译文几乎可以说是无懈可击。可是翻译就是这种永远没有定本，永远可以更改好一点的事，我从事翻译几十年，深信这一点。他们在短期内修订，又改好些（更贴近原文一些——这一点我没有资格说话），我毫不觉得意外。只有一点和翻译无关；就是修订的人觉得原本仍然有歧视女性的地方，如说到人类用 man

(用男人)，还有 woman (女人) 呢。他们改用 human being (人类)。除此以外，修订本更好，是不用怀疑的。现在居然天主教也加以认可，可见不但译文好，经义也传达得可靠。

翻译家要求译文明白晓畅，并不是说可以胡乱翻译，不顾原文。这件事难做，在又要译文精确，又要译文文字好。不是高手办不到，高手总能兼顾。我大胆称赞这个译本，本来没有资格，但是看两教都一致采用，可见译文精确已经做到。至于译文流畅，看起来容易懂，我勉强可以觉察到。(我本来看惯了钦定本，那些古字也很平常，因为中文的古文我们一向读惯。钦定本的英文绝不比民国初年的文言文更古。不过看修订本英文《圣经》仍然舒服很多。)

附录四

这是我想拿来比较的。拿钦定本和修订新英文《圣经》一比，真吓人一跳：简直改得体无完肤。这才真是修订。若是给1885年修订本的修订者看了，不知他们作何感想。当然他们那个时代的英文和今天的不同，我们应该认清。不过他们即使生在今天，恐怕也不敢这样大刀阔斧，把原文的结构和语风撇开不顾。liveth 改成 lives 不足为奇；God made he man 改成 God made human beings 是跨了大步的修订。这样一改，才是自然的英文，这和神学、教义无关。

圣经学家、神学家、教会神长，一致认为神对我们说话一定说我们的话：最初说的是希伯来、阿剌美（亚兰）、希腊（这是耶稣最早弟子受神启示所用的）语言，等到译成他种文字，就要变成当地的语言了。英文译者选的就是这个看法。

我们译世俗的文件，纯文学也好、历史也好，任何文件，更要做到这一点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散文的恶性欧化

关于近代散文的内容，已经有人讲过，我不想去补充。我只想谈中文受欧化的影响。我要谈的几乎像语言学方面的，不过这和散文的纯净大有关系，所以也可以算是在文学的范围以内了。我所要说的，语言学家未必关心，因为我认为不妥的主要和修辞有关。

早在七十年前，英国散文家 Virginia Woolf 写过一篇论现代散文的文章 *The Modern Essay*，^① 里面说，“散文容不得不纯净的文学成分（there is no room for the impurities of literature in an essay）”。她这句话说得好极，永远会给人记住。因为这句话，我谈欧化对中文的影响，才有理由，要是散文能容渣滓，我下面说的话全嫌大惊小怪了。

近人的文章，包括国学大师，语言学大师和不识外文的大学国文教员所写的都有很深西文影响的痕迹。（这里讲的西文，其实主要是英文。不过西方的语言彼此共通点比较多，那些共通点都是中文所没有的；所以说是西文，也并没有不可以。）换句话说，就是欧化。中文经过的欧化，有两种，一种是良性的，值得鼓励；一种是恶性的，必须避免。我现在预备讲的只限恶性的欧化，而且也只能提最重要而普遍的，否则要写一本书。我相信一

^① 收在她的 *The Common Reader*, 1st series 里,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5, p. 218.

粒沙里有宇宙，我们如果注意到某一点，不难推想到全面。

我拣英文的不定冠词 (indefinite article) 先提。我最觉得惊异的是钱穆先生的《国史大纲》里，不知用了多少个“一种”。“引论”有一段：

将西洋逐层分析，则见其莫非一种力的支撑，亦莫非一种力的转换。……其使人常有一种强力之感觉亦在此。……因此每一种力量之存在，……其发皇，则在一种新力量之产生。……西方史上革命，多为一种新力量与旧力量之冲突……因不在一种力之外冲击，而在一种情之内在融和也。^①

这么多“一种”是否必须，值得研究。此外还有“某种力量”（等于 a certain force），“一新阶段”，也是不定冠词。以下有很多例，我也不能完全举出来。

语言学大师赵元任在台湾大学讲《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发行）用的“一件”、“一门”、“一个”之多也同样惊人。台大的同学记录他的讲词，印出书来，不但保留所有的“一个”等等，也保留重复用了的：

沈院长……今天有这个机会……讲“语言问题”……我觉得是一件很愉快很荣幸，使我很兴奋的一件事情。

……成为一门研究跟学习的一门叫得出名儿的科目。……原子核物理这一门科目……语言学这一门学科。……所谓小学这一门学问。……集大成的一部著

^① 钱穆：《国史大纲》，台湾，台北国立编译馆，1977年修订，页23。

作，……不过音韵学也还是一种辅助的学问，……有所谓 philology 一门学问。……出了 Le Langue (按原书印成 Language, 谅系错误) 这末一部书；……也出了一部书，叫……写了一部叫……的书……出一部书叫……，这是一部最有革命性的、影响最大的一部著作；……这最后的一部……^①

上面有三处重复，两处“一件”，一处“一部”，用来指同一名词，赵先生如果用英文讲，这三处只能用一个 a。

我要赶紧声明，我对钱、赵两位大师，一向景仰佩服，这两部书的价值极高，我读了受益不浅。这种文字方面的小疵，不能掩书的大瑜。我提出来只是说明，劣译和五四时期文人学者主张中文欧化，要学西方的文法，以求精密严紧，产生了效果；影响所及，连国学、语言学大师、都不能免，别人就更不用说了。滥用不定冠词只是其一，还有别的恶性欧化。

别人或者以为这两位著作不是纯文学、不是小品（也就是西方的“美文” belles-lettres）。我们现在再看看纯文学怎么样。

五四以来，散文写得最受人推崇的，当推周作人。他的文章里也有很多 a 的中译。试看他给俞平伯的《杂拌儿之二》写的序：

杂拌儿的初编上我写过一篇跋，这回二篇将要印成，我来改写的序文了。这是我的一种进步；觉得写序与跋都是一样，序固不易而跋亦难，假如想要写得像个样子。我又有了一种了悟，以为文章切题为妙，而能不

^① 赵元任：《语言问题》，台湾，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页1，2。

切题则更妙。^①

按写跋总是一篇，不必说明篇数。他如果说“我写了跋”也够了，最多用个“篇”字，好像我们说“他请我吃了顿饭”，用个量词。“进步”也不必说“一种”，除非他无法说明进步的性质，只好含糊其词。接着的“了悟”也一样。中文里用“一种”，从前的人就有过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卷一第四二：

方四词，胸中眼中，另有一种伤心处说不出处，全得力于楚骚，而运以变化，允推神品。^②

这个“一种”的意思，下面已经有说明，就是“说不出处”。又第六四：

稼轩《水调歌颂》诸阙，直是飞行绝迹。一种悲愤慷慨，郁结于中，虽未能痕迹消融，却无害其为浑雅，后人未易摹仿。^③

这个“一种”和上面说的相同，就是说不出的悲愤慷慨。周作人说的进步，似乎并没有说不出的情形，因为他已经在下文说出进步在哪一点了。“了悟”也一样，他说明了。所以这两处“一种”全是冗文。下面他说：

所谓言与物者何耶，也只是文词与思想罢了，此外

① 俞平伯：《杂拌儿之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页1。

② 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页15。

③ 陈廷焯：《白雨斋词话》，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页21。

似乎还添上一种气味。气味这个字仿佛有点暧昧而且神秘，其实不然。气味是很实在的东西，譬如一个人身上有膻气，大蒜气，或者说是有点油滑气，也都是大家所能辨别出来的。^①

这个“一种”还可以说得过去，不过下面他也解释是什么了，“一个”不用，完全无妨。人就是人，张三李四都会有气味。《红楼梦》第四十一回：林黛玉贾宝玉薛宝钗三个人在栊翠庵吃茶，林黛玉问妙玉：“这水也是旧年的雨水？”妙玉冷笑道：“你这个人，竟是大俗人，连水也尝不出来！……”若是在今天，她会说：“你这么一个人，竟是一个大俗人！”曹雪芹那时还没有人受劣译和欧化中文的影响，他当然不会用多余的“一个”。从前的人最多用“个”，就如“你这么个人”，又譬如说“你真是个有心人”。

周作人的序里，下面还有一句：

我们生在这年头儿，能够于文字中去找到古今中外的人听他言志，这实在已是一个快乐，原不该再去挑剔好丑。^②

快乐倒可以用“一种”的，（当然不用最好），他却用了“一个”。按“个”指可以计件，快乐怎么计算呢？快乐只有分量。很多快乐，很大的快乐，无限的快乐。我们可以计算快乐的事情，一件、两件、三件。以周作人文字的工炼，精纯，这种地方会疏忽，很不可解。大约也是运用不定冠词太多，手滑了，才会有滥

① 俞平伯：《杂拌儿之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页2。

② 俞平伯：《杂拌儿之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页2。

的时候。

五四那个时候的作家几乎全是受欧化影响的。我们现在再看散文名家俞平伯的文章。他的“诗的神秘”里，我随手可以找出许多“一个”、“一种”来。

这原是以前在北京大学授诗选的一个引论。^①

按这里不可以用“一个”，因为引论不会有很多，此刻提的不是其中之一。而且引论只能用“篇”来计，不能用“个”。下面：

当时的意见只剩下一个空壳。^②

同样，“空壳”不会有很多。再下面：

析言之一种错觉而已。^③

错觉分得出种类来吗？下面：

文学里的一种叫诗的，却是例外，这个道理我说不上来。我们既不把诗当作一种符咒，……^④

文学有几种？通俗文学、贵族文学、西洋文学、中国文学、少数民族文学……。诗不是文学的一种；诗是艺术作品的类型

① 俞平伯：《杂拌儿之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页4。

② 俞平伯：《杂拌儿之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页4。

③ 俞平伯：《杂拌儿之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页4。

④ 俞平伯：《杂拌儿之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页5。

(genre) 之一。符咒有几种我都说不上来，也许倒可以用了。不过我真想做一类考据，看看诗是哪一种符咒。有些情形是说不出的，就像人的伤心处，不过符咒这种东西应该可以查考。我们说“一种符咒”，心里谅必知道它有多少种了。

这篇文章下面还有一句：

作品自身有一种拒绝任何说明，注疏，翻译的特性，以我所知，有时竟没法克制它。^①

我明白他的意思，也同意。（这句很像是从英文译过来的，这又当别论。）既说“一种”，谅有不少种。不过既然用了“特（性）”，也不会太多。其实不限制它是诸种之一，倒更好些。譬如说，某人有个怪脾气，喜欢吃别人身上脱下来的痂，最好别说“一种（怪脾气）”。这里用“个”倒好些。我发见，许多“一种”都是“一个”，而单独用“个”，更合中国语文的习惯，不过不用也可以。

我极欢喜读俞先生的文章，也佩服他的文学修养。他用多余的“一种”掩不了他文章的光芒。无论如何，小疵也破坏文章的精纯，都是受了恶性欧化的害而有的。

我随手翻顾颉刚的“古史辨自序”，就发见一句：

我家是一个很古老的读书人家。

我刚进去高等小学时，真是踏到了一个新世界。我在私塾中虽是一个新人物……^②

① 俞平伯：《杂拌儿之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页7。

② 《中国新文学大系》第六集《散文一集》，页285。香港，香港文学研究社，不署编辑人姓名及出版年月（系翻印，下同）。

这三个“一个”都可以删掉。第一、三句如果保留“个”字还可以。我们似乎不说“到了个新世界”。从前西方人指美洲为“新世界”，唯一的；美洲人看欧、亚、非、东半球为“旧世界”，也只有一个。当然英文里可以有“a new world”；我想这里的world已经是“境界”的意思，当然可以有很多个。我们的“世界”有一天也许可以作“境界”解，目前字典上还没有。

徐志摩的“一个”也不少。他的名篇“我所知道的康桥”里有一句：

但一个人要写他最心爱的对象，不论是人是地，是多么使他为难的一个工作？^①

两个“一个”不但都用不着，后“一个”应该是“一件”或“一桩”，不用更好。下面，他讲到意大利船夫撑船，有一句：

这撑是一种技术。^②

技术有几种呢？恐怕谁也说不出来。我能找到的种类有二三十，如：多方面的、少有的、特别的、十全十美的、有创造性的、微妙的等等，能用于撑船的似乎没有。我想作者也未必在二三十种里挑了一种，他是随使用 a 的中译而已。

散文家的名篇不一定在这种小节上完美；人人爱读“我所知道的康桥”。我特别留心的是文章家的文章。夏丏尊、叶圣陶不

^① 《中国新文学大系》第六集《散文一集》，页 18。香港，香港文学研究社，不署编辑人姓名及出版年月（系翻印，下同）。

^② 《中国新文学大系》第六集《散文一集》，页 21。香港，香港文学研究社，不署编辑人姓名及出版年月（系翻印，下同）。

但是有名的散文家，也是教人作文的文章家。《文心》是他们的名著，我读书时代的学生都买来读的。里面有篇“修辞一席话”，有一句：

简略地说，就是说述依照意思调整语言的一般现象的一种学问。^①

这个“一种”又不能推究是哪一种。按学问的确有很多种，高深的、神秘的、踏实的、浅薄的、艰难的、实用的、应酬的、点缀的、冷门的、热门的、时髦的、过时的、理科的、文科的……修辞学算哪一种呢？这和上面讲撑船是一种技术一样，作者心中并没有想到哪一种。这里如果改为“一门”比较好些——好多人用的“一种”并不是一种，要改用别的量词——，不过不用更干净。这篇文章下面还有“这也不外乎是顾到情况的一种现象”，这个“一种”也很难说出它的种类。

连文法大师王力先生在自己写的《中国现代语法》里，讲“欧化的语气”非常高明，自己却用多余的“一种”，如：

在上文第八节里，我们认为描写句加“是”字是一种错误。^②

按大家知道拉丁文没有冠词，如果中文欧化，影响中文的是拉丁文，今天的中文里绝没有这么多的“一个”、“一种”等等。我在拙著《翻译研究》里曾把《红楼梦》这本小说的第三十一回开头的一段起，到“他想的也有道理”（约六百字）照目前文体，试

① 夏丏尊、叶圣陶：《文心》，上海开明书局，1944，页227。

②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香港中华书局，1959，下册，页322。

加“一个”、“一种”等，一共用了十八个。我查英国 David Hawkes 的英译，发见他一共用了十一个 a，两个 one of，我虽然多了五个，也许今天中国文人用的“一个”、“一种”，已经比英国人还多。Hawkes 如果译现代人的中文，英文里不但可以不用添无数的 a，还要删去中文里许多“一个”、“一种”。

我不惮烦，引了这么多的例，意思是这个英文的不定冠词害得我们好苦。中文的纯净受到的破坏太大了。写文章的人如果不特别小心，几乎人人不免染上这个滥用的毛病。我们只要想《红楼梦》要给今天的小说家写，要无缘无故加两万个“一个”或“一种”（字数四万），是多糟糕的事。散文家写散文，一本文集，也轻易可以删去上千“一个”等等。我的散文集《艺术家肖像》再版，我删掉成千“一种”、“一个”，改完以后，不放心再看一次，又删去上百！（还删了别的，下面再谈。）所有恶性欧化中，以“一个”、“一种”为最可恶。把通顺、明白、干净的中文弄糟了，叫作家变成没有思想的人。我相信，谁把“一个”、“一种”克服，恶性欧化的毛病已经医好了一半。看看上面的名单，里面有国学大师、语言语法学大师、数一数二的散文家、文章家，包括不是精通外文的人。

我不得不提傅斯年。七十多年前（民国七年），他写“怎样做白话文三”，主张写白话文要“一、留心说话，二、直用西洋词法”。留心说话，对。直用西洋词法，值得研究。他说：

直用西洋文的款式、文法、词法、句法、章法、词枝（figure of speech）……一切修辞学上的方法，造成一种超于现在的国语，欧化的国语，因而成就一种欧化

国语文学。^①

他真地示范，在这一句里用了两次“一种”。下还有“词枝一种东西”，“美学一种学问”，“又成了心理学的一个儿子。”关于“超于现在的国语”和“欧化国语文学”，他也许可以说，他还没有能料到日后会发展到什么样子，所以只能含糊其词。不过“词枝”是什么“种”的东西呢？词枝（一般译作词藻，形象化说法）是很确定的名词，说不上“一种东西”，美学本来是学问，哪一种呢？心理学有多少个旁支，也不须去深究，收纳美学就收纳好了。这些“一种（个）”全有不定冠词的阴影在作怪。

现在再看别的恶性欧化。英文句必有主词，中文不一定，认为句句必有主词是迷信。照傅斯年的主张，直用欧化，当然非有不可。且看朱自清的“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不料她们却仍在秦淮河里挣扎着，不料她们竟会纠缠到我们，我于是很张皇了。她们也乘着“七板子”，她们总是坐在舱前的。^②

这一段里“她们”用得太多（“不料”又重复）。朱自清并不是唯一用这种欧化写法的人，他同时的文学家几乎都同样“周到”。

顺便说另外一种欧化，就是滥用代名词的所有格。我们中国人不很着重说明谁的什么。“我洗手”当然洗的是“我的”手，用不着讲明。英文里可不行，洗“谁的”手啊？现在的中文里，

^① 《中国新文学大系》第一集《建设理论集：发难后期的文学理论》，傅斯年：“白话文学与心理的改革”，香港，香港文学研究社，页243。

^② 《中国新文学大系》第七集《散文二集》，朱自清：“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页390。

平空添了无数“我（们）的”、“你（们）的”、“他（们）的”、“它（们）的”，叫人看了心烦。

我再版拙著《艺术家肖像》的时候，又删去了很多“我的”、“他的”等等。

说起代名词，中国古文用得最多。老舍的“眼镜”^①里用“它们”代近视眼镜。这是英文，不是中文。至于用多数的“们”代事物，也不是中文。俞平伯的“文学的游离与独在”里，有一句：

但同时就不免有人赞叹着，说它们所表现的是文明，是艺术哩。^②

这个“它们”代的是上文讲的“繁文缛节”。我们看文章还可以往上面找（这一句要细细找，因为上面隔了三行才有这个复数的名词，不是一下就可以找到的）。中文这个“们”字有人旁呢，我们只知道它能代人，不能代别的。不比英文里的 they，什么复数的名词都可代。“一副眼镜”（glasses）当然可以用 they 代。现在的作家为了精确，不但“狗们”、“猫们”大用“们”字，连好多主意，各种文学，各个宗教等等，都可以用“它们”来代。

徐志摩的“自剖”里有一句：

我做的诗，不论它们是怎样的无聊，有不少是在行旅期中想起的。^③

^① 老舍：《老舍选集》，香港，香港文学出版社，1966，页98。

^② 俞平伯：《杂拌儿之一》，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页8。

^③ 《中国新文学大系》第六集《散文一集》，徐志摩：“自剖”，页25。

恶性欧化有个叫人觉得中文非用连接词或介词连接起来不可的趋势。英文里点起一堆东西来，最后和倒数第二同类的词之间一定要用一个 and 或 or，中文可没有这个要求。韩愈的《画记》列了一大批人物，一种一种数下去，最后一种“孺子戏者九人”，前面没有“及”字。这样多用一个“及”、“和”、“跟”倒还不显眼，遇到说明关系的时候，用起“在……的下面”，“在……的上面”，“在……的里面”等等来，文章就累赘不堪了。我看到一句：

在西方文明中，最有戏剧性及趣味性的建筑就是城堡。^①

这个“在……中”是英文 in 的翻译，虽然我引的是创作。下面接着的是：

我们对城堡的印象大多是透过西方童话故事中的描写而得来。^②

这个“中”上面用的不是“在”，而是“透过”，所以用得不对。不过现在的作家用惯了“在……中”也就会忘记上面用的是什么动词了。按这句里的“透过”也是欧化字，不过用英文写用的是介词 through，中文却用了动词。照老式中国写法，这句话大约是“我们对城堡的印象大多是读了西方童话的描写得来的。”现

① 这句我在某报上读到，没有留底，再无法回忆作者姓名及报纸名称，出版年月。

② 这句我在某报上读到，没有留底，再无法回忆作者姓名及报纸名称，出版年月。

在有很多“透过”、“通过”，写出来的都是欧化句。今天像“在构图上”、“在他不断的催促下”、“在我们中间”一类的短句，时常会碰到。我看都是由英文译过来的。最显著的是“当……(的)时(候)”是英文 when 的翻版。从前的中文里难得一见，现在是常见，而且用了又用。(我再版拙著《艺术家的肖像》也删了很多“在……上”，“在……中”等等。)郑振铎写“离别”：

当我倚在高高的船栏上，见着船渐渐的离岸了。

……

水兵们高呼着向岸上的同伴告别时……

当我归来时，……^①

上面这句里的“见着”是另一欧化——不正确的欧化。因为英文里用 when 带头、看到什么动作的子句里，没有“进行的”(progressive)时态。说到时态 tense，现代写中文散文的人大都顾到。不过这个“着”字很容易用错，有人会写“有着”，按“有”这个动词没有动作。我们称它为动词，其实不对，旧称云谓词比较好。既然没有动作，就不能说“有”在“进行”了。

还有个动词“是”，还是叫它做云谓词的好。也是欧化之后才大用特用的，我们中国人不一定用在“他是懒惰”句子里；我们说“他懒惰”。除非力言，表异议。譬如别人说，他不见得如你所说懒惰，你纠正他，说，“他是懒惰”。可是英文里怎么可以说，He lazy 呢？is 一定要用；那么中文里怎么就不可以不用“是”？

还有一个最可怕的字，“性”。今天我们大用“性”。原来英

^① 《中国新文学大系》第一集《建设理论集：发难后期的文学理论》，郑振铎：“离别”，页436。

文的形容词加个-ness, -ty, -ity, -ce, 就成了名词, 我们的方法是加个“性”, 从前也有人用过, 如“韧性”、“可靠性”, 不过今天似乎没有形容词不可以加“性”, 如积极性、秘密性、等等。不但形容词, 名词, 动词后面也可以加, 如法律性、折中性等等。这种用法, 当然给作者方便, 不过我们总该有更像中文的说法。譬如说, “他的可靠性已经由这件事证实了”, 我们中国人如果有这个意思, 会说, “由这件事看起来, 他这个人真可靠。”傅斯年先生写白话文的第一原则赞成后一种说法, 因为这是中国人惯有的说法; 不过照他的第二原则, 就该照前一种说法。那才是直用西洋词法呢。

还有个“度”字也是百搭, 现在流行很多“度”, 如“知名度”。不就是“名气”吗?

现在再提另外一点: 就是大用名词来说话。英文用名词是正常的写文章的方法, 中文却不然。到现在为止, 只有少数名词已经通用, 如“失败为成功之母”。别的地方总不大合适。朱自清的“温州的踪迹(二)绿”第一句:

我第二次到仙岩的时候, 我惊诧于梅雨潭的绿了。^①

这一句我猜想他写下以后很得意。我们也可以说这是警句, 很新, 很动人。不过我以为有三个缺点: 第一, 用了两个“我”(如果用英文写, 一个也不能少)。第二, “惊诧于”是英文“was surprised (或 amazed) by...”的翻译, 和中国人说话的习惯不同(这句给人新鲜的感觉一部分是靠这个写法)。第三, 这个

^① 《中国新文学大系》第七集《散文二集》, 朱自清: “温州的踪迹(二)绿”, 页394。

“绿”是名词。我冒昧把它改写成英文，

When I visited Xian-yan the second time, I was surprised by the greenness of Mei Yu Tan.

这是平常的英文。可是朱自清的这句中文，很不平常。主要是因为我们的听不惯名词这样用。我们好像看到了碧眼黄须的外国人，当然会觉得新鲜。我们若是照中国人的习惯，不会用“……的时候”。我想，我们会说，“我第二次到仙岩，”就够了。都是受when那个字的牵制。至于“梅雨潭的绿”，当然也没有不可以，只是前面的“惊诧于”就把“绿”特别表露了，叫人格外觉得它凸出。中国人的写法是，如果用朱先生自己在下面形容绿的字眼，“梅雨潭绿得神光离合，看得我们惊诧。”不过这样写也许朱先生以为太平板了。他要彻底更新。我想很多人会赞成他的写法，也很欣赏。也许现在我们真不觉这一句陌生了。

另外一点欧化是代名词广泛应用。上面已经提到“它(们)”。还有不显眼的“他(们)”、“她(们)”。英文里 he, she, they, his, her(s), their, him, her, them 音都不同，所以用起来听的人明白代的是谁。中文里，“他打了她，她回手打他，他们打成了一团”，听的人弄不清谁先打谁。我们会说，“老刘打了他老婆，他老婆回手打他，夫妻俩打成了一团。”但看《红楼梦》里遇到提起几个人，总写出各人的名字，很少用代名词，是顾到不叫听的人狐疑，不清楚指的是谁。每种语言都有特色，是慢慢有的，由本身的条件造成。

我还要提名词单数、复数的问题。西方受西方哲学范畴的影响，把数的单复看得非常重大，虽然一是单数，二至无数亿万是复数，截然分而为二，实在说不过去。五四运动的主将要师法欧洲文字的词法，也把复数加“们”，以资识别，所以我们有了

“童子军们”、“医生们”、“狗们”、“鱼们”，以及一副眼镜的“它们”。殊不知我们总是说“童子军日行一善”，指的是所有的童子军，不是单独一个。“医生有割股之心”，指的是凡是行医的，不是指单独一人。照西方文法，这两句都该加“们”才对。加了，我们再念念看，是不是像人话。我们不说“来宾们”；我们说“各位来宾”。（不过“各位同胞”本来很好，“同胞们”也可以过得去；“各位同胞们”似乎也有人说。）

上面说的，是比较简单的，恶性欧化的句子，种类繁多，无法说得完全。我希望由上面所说，我们可以推想到其余。本来任何语言只要是活的，仍旧有很多人在使用着，没有不时时在变。由旧变新是一定的，谁也管制不了。不过变要变得好才行。所谓好，有三方面：一、更明白，二、更简洁，三、更美丽丰富。像上面所指出来的，不是太啰嗦（如多用“一个”、“一种”），就是太含混（如用代名词“它们”等）。至于美丽，恐怕只有文章高手，精通中外文的才能介绍新语法，新辞汇，使中文面目一新。恶性欧化只有丑陋。

总评一句，五四时代的文学革命大家中文底子都有些，刚刚试写白话文，像小脚放大，会欠自然。白话文写到今天，虽然一般人更加恶性欧化，很多名家都写得比上一两代的人好。可是另一方面，多数人的中文底子却欠扎实，比起前辈来就不如多了。不读旧诗文，就继承不了遗产，别处补不了。其实西方人也看重传统，认定作家要受古典文学的训练，才有根底。他们总鼓励人读古书的。时下的西人不读古书，他们的有心人也不以为然。

鲁迅说过，写好了文章看一看，有没有可以删去的字。如果删了，意思并不受影响，那些字就是多余的了。他这句话，加上英国 Virginia Woolf 说的“散文容不得不纯净的文学成分”，就可见恶性欧化的祸害不能忽视了。值得一提的，是当代自然有文字精纯的散文家，他们的文章足可以拿来做法本，供年轻的朋友

参考，摹仿。我在海外多年，读的近代大作家的文章太少，上面讲的话有不周到的毛病，请各位原谅。

文字的特点

一国文字有它特异的地方，不可不知。中国诗因为汉字单音，所以可以写得整齐，有对仗，西方诗也有行，有所谓音步，也相当整齐，而不如中国诗。至于对仗，也可以有一点，谈不到工。他们的文章无非把一句话两面说一说而已。

我要提起的“得失”、“成败”一类的词，并非指“得失”、“成败”。以前论翻译时承友人萧定韩兄提过这一点，近看顾炎武的《日知录》，里面有一篇“通鉴注”（卷二十八），也想到“古人之辞宽缓不迫”，所以“爱憎”指的是“憎”，“得失失也”，“缓急急也”（如《史记·仓公传》：“缓急无可使者”，意思是“遇到急事无人可以差使”。）“成败败也”，“同异异也”，诸如此类。翻译的人看见英文 loss 遇到某处情形，大可译成“得失”，不必害怕。至于写文章，更不用迟疑。

凡一国文字译成它国文字，就要多用很多字，这几乎是通例。原因在可省的地方不敢省，而不可省的又非译出不可。其实如果懂得两种文字的特点，有些地方也可以免掉词费。论到翻译，很简单地可以说，找出译文相当的字词，添进译文不可少的字词，删去译文里用不着的字词，如此而已。我朋友之中有能用中英文写作的，连自己的中文译成英文都有啰嗦，不可读之处。这是因为他一拿笔翻译，就被原文捆住，挣扎不得了。可见翻译是另外一种不同的文字活动。

中国文字历史悠久，词汇丰富，我们要学得齐全，太不容易。我们现在常用的“大家”是从前宫中近臣或后妃用来对皇帝的称呼，唐诗里常用到。这是很容易误会的。

嚼 字

黄瓜的果实，不是水果，应该叫“瓠果”，很有名气的辞典都译错了，植物结的果不全是水果，除了瓠果，还有液果，梨果，浆果，柑果，以及核果等。生物学家都说得出来，我们一般人不很分得清楚。

Heroine 一般译为“女主人翁”，或“女主人公”。我们中国人的“他”一向包括女性第三人称，近代才有个表女性的“她”。可是“翁”、“公”总从来不包括女性。有的字典译为“女主角”，很好，不过报纸、杂志上见到的还是女主人翁或公多。公、侯、伯、子、男五爵，西方有相等的女贵族，这就叫中国的译者受罪了。当然可以勉强加个“女”字，如“女公爵”、“女伯爵”，不过“女男爵”就不对。我们总不能说“她是个女男人”，虽然可以叫女太太“伯母”。这个问题不大容易解决。

西方有一种浸水椅 (ducking stool)，其法把犯人 (多数是妇女) 缚在棍棒一端的椅子上，中有铰合部分，另一端有人操纵，犯人的一边在水边。操纵的人可以把她浸下水，再翘起来，如此反复不停，让她受罪。可想而知，若在冷天，冻都会冻死。另有一种绑了人，多数是泼妇，妓女，或行骗的商人，示众的椅子，叫做“澄清椅” (cucking stool)，任人加以嘲弄、辱骂、殴打。这个罪不好受，因为群众可以无法无天，凶残得没有节制，疯狂起来，打死人都会的。若是妇女被绑在上面，轻薄的流氓就不知怎样侮辱才称心呢。ducking 和 cucking 译出来不好懂。中国有木驴，是装了轮轴的木架，载犯人示众，并处死。关汉卿的《窦娥冤》第四

折：“押付市曹中，钉上木驴，剐一百二十刀处死。”东西各有对付罪人的方法。

关于翻译，我不断发见中文有特别的字，不能照外文直翻，如 a firm friendship 译成“牢固的友谊”也很不错，今天一定有人说，“我们的友谊很牢固”、“我们有牢固的友谊”。不过中国有“金石交”，还有“石友”、“石交”，指的就是这种交情。若嫌太文，粤人说的“死党”（唐人常用），也是一样。上海人有“自家弟兄”，意思相同。这种搜寻可以说是没有完的，译者势不能花无限的时间去找相等的中文；不过多花一点精神，读者就舒服一点，真正的译家一定不怕费神，千辛万苦要读者读得舒服，更传出原文的精神。

我们不要小看字。一个字，如神学、哲学的名词，里面就含了神学、哲学。字可以含各种学问，如民俗学、物理、化学。水蛭，也叫蚂蝗，西医用来吸任何病人的血，到现在还用来拔伤处少量的血。中医治病，用尽物料，如人的大小便，《本草纲目》也有水蛭这一条，知道它能吸牛、马、人血，用来吸赤白游疹（就是“疹”）、臃肿、毒肿，不过多用来服食。据说这种虫很难死，虽然用火炙过，经年得水可活。中西医法有天渊之别，想不到用水蛭治病，竟然相同。现在一般中西医的诊所大约没有预备水蛭，这也不是到处都随便可以找到的动物。水蛭这个词不是很有意思吗？

英汉字典有的解释和原文不同，如 eclecticism 译为“折衷主义”，各字典一样。也许字典编者无须负责，他们根据的是哲学家或医生的译文。按中文“折衷”的意思是调和几种不同的意见；而英文字的意思却是不采用任何单独一个制度，而是选用各制度中最好的。照英文的原意，应该译成“择优主义”才对。

字典、百科全书是给人查的，不是读的。可是我们如果读这类书的中型本，里面有许多有趣的东西，是任何别的书里不容易碰到的，报酬不小。

直 译

至今还有很多人主张照字直译，他们都是君子人，要对原文忠实，我很尊敬。不过这件事并不如此简单，我已经一再说了。最近碰到一处，英文引了一句论语，我们若是照原文直译，就可笑了（见本书“不可译！不可译！”）。而且原文下面说，这是孔子的话，我们又不能照译。我说过译者有时要做点编辑，这里就有这个需要。我们除了找出原文，还要注出这句话是哪本书哪一章里的，如《论语·学而》，不能照译“孔子”。照英文译要用一打以上的字，原文也许只有三个字（参阅“不可译！不可译！”）。

很多话要找中国人说惯的话。“帐单上盖上帐目已经偿付的记号”，中国人说“付讫”，也有这样的戳记。“已经偿付”不是人话。

中国人下棋，大意走错了一着，不说“不能撤回”：中国人说“不能悔”。这才是翻译。中国人个个知道“举手无悔大丈夫”这句话。而英文正是“撤回”、“取消”这两个词。

如果字字可照英汉字典翻译，又有谁不会翻译呢？有人甚至主张，原文是名词也要用名词译，原文是副词，中文也要用副词，这种主张很不错，就是行不通。这是胶柱鼓瑟。

中国是个历史悠久，有文化的国家，跟西方国家接触频繁不过是最近两百年的事。许多情况，动作，事件都有自己的说法。我们似乎渐渐忘记自己的文字和文学，学时髦或者偷懒，有心无心学西方人说话，写文章。这件事有好处，也有坏处，而坏处可

能多些，也看什么人做。今天有些话洋话比中国话更容易说；有些中国话反而没有人懂，如“轱”，大多数人只懂“煞车”。

我读某些译文，根本不知道什么意思，再看原文，十分明白。我有身在异国之感，耳朵听到的是自己没有学过的语言。不过我面前的译文明明是用中国字写出来的。

看看到底是谁行

我常常觉得，做翻译工作很像捉迷藏。一句外文在面前，意思很明显，也没有难认的字，照字面译，随手就能译出来，不但意思完全表达，中国人也能懂。可是——可是（最可恶的“可是”！），“我接受你的挑战”，这样的译文不是中文，不是中国话。我们要偷懒，也可以交代过去，可是，要问良心，我们并没有译出来。我们问：“中国人有这个意思，话是怎样说的？文是怎么写的？”这一问，我们就呆住了。中国人从来不说那种话——那是外国话，虽然用的是中国字。好了，我们就找吧，找一找中国的说法。这件事说起来简单，办成功并不容易。我们穷搜冥索，偏偏找不到。难道中华民族有这样长远的历史，连这样一个意思都未曾有过，要表达非用外国的说法不可吗？

想，想，想，有时候，忽然想到了！不是我说什么什么，就是这个意思？这真是远在天边，近在眼前！怎么早没有想到？真蠢！

这只是一个例子，其实从翻第一个字到最末了，常常会碰到这种情形。中国的说法躲避我们，我们找它，大家斗法。您不信，我举几个例子。

我们老是碰到英文 challenge 这个字。I accept your challenge 译成“我接受你的挑战”，不就完了？大家都懂是什么意思。可是，这是中国话吗？又不是打仗，有什么挑战、不挑战呢？我一时也想不起什么是中国的说法，不过假定你要跟我打一次网球，分个高下，我想中国人的回答是“好，我奉陪。”（如果用粤语最

传神的翻译是：“放马过来！”）这就是说，你向我“挑战”，我接受。你说，这不是不忠实的翻译吗？我说，不是的；再忠实也没有了。（当然要看上文说的是什么。）

区区一个 challenge 真是跟我们做翻译的人挑战。我们要就不接受，要接受，就要用一番脑筋，想我们的说法。

比方说，有人要我们把一家亏本公司的业务振兴起来，而目前商业萧条，许多公司都做不到生意。这可是个 great（或者 tremendous）challenge。“偌大的挑战”我们查一查英汉字典，这个字的解释里明明有一个“艰巨的任务”，正好拿来用一下。就怕译者不去查字典，查了也不用，因为现成有“挑战”。不过我们应该注意，中文的“艰巨”意思已经包括“事务”在内了，不必再加“事务”两个字。用“艰巨”才是中文。

再举个极简单的例。He is a member of the family 不就是“他是那个家庭的一个成员”吗？是的，可是有哪个中国人说这句话的？也许不太费力我们就可以找到中国人有这个意思的说法。“他是这个人家的。”什么成员不成员，这全是垃圾！

As a teacher, he has shown dedication to the youth and a love of learning 很容易译成（也是时下标准的译法）：“作为一个教师，他已经显示出对青年的献身和对学问的热爱。”你说中国人的话不是这么说的，好，你说该怎么译呢？

我们从不说“作为”这个，“作为”那个。我们说“身为”，“身为教师”、“身为父”等等。也不用说“一个”，难道还有两个、三个吗？Dedication to 也不一定要译“献身”。说“矢志”也可以了。你也许嫌它太文。这里或者说“立志教育青年”。“对学问的热爱”改成“好学（不倦）”也可以了。这一句我们改成“大家看得出来，他身为人师（或者说‘他做了老师’），立志教育青年，自己也好学不倦。”（说他“显示出”有语病；他并不会存心炫耀，自己显示什么：只是所行所为，在别人眼睛里有

这个印象而已。所以 shown 不能照字而译。这是另一个问题，要另外谈。)

这一句找中国人的说法比较难，不过我们只要想法子，总可以找到。也许翻译本来是枯燥无味的工作，这样捉起迷藏来，找到了那个躲在大家万万想不到地方的促狭鬼，忍不住心花怒放，大叫一声：“看看到底是谁行！”也挺有趣。

译病举要

我一直以为绝妙的翻译不是教得会的。可是把译者容易犯的毛病都能避免，译文清清楚楚，翻译的目的也达到了。

我发觉有些错连斲轮老手也不能免，曾经写过《翻译研究》、《翻译新究》。最近又得了不少资料，现在摘要提出来和大家共同研究。

- (一) 译错原文的意思
- (二) 译文不可解或引起误解
- (三) 不像中文
- (四) 遣词欠妥
- (五) 固有名词
- (六) 词位错置
- (七) 不知轻重
- (八) 时髦语

以上分类只为一时便利，有些彼此有关，如三和四，有的例子难分轩轻。

译错原文意思

看懂原文不是容易事，连最博学的英国人都会遇到困难，不要说外国人了。译者碰到种种困难是意料中的事情。一篇文章，一本书会牵涉到英文任何一句习语或特别用法。这还不算，还有

整个西方甚至全世界的历史、地理、文化、民俗等各门学问。不错，我们可以查字典，查百科全书。可是，很多字，尤其是新字，字典没有收进去，有些事百科全书也没有提。去请教高明，高明也答不出，不过这种情形，只是偶尔遇到，译者只要多查书，细细读字典，多多思想，再还可以向高明请教，总可以得到翻译。

英文有时候字面欺人。例如 He is a good sport 骗我们译成“他是个技能好的运动员。”不知道英国人说这句话意思是“他是输了或被人取笑不生气的人。”

又像 He never left his office alone, 明明叫我们译成“他从不单独一个人离开他的办公室。”糟了，这句话是说“他总在管他办的事，从不懈怠。”

有一条错叫我想到了观音菩萨。我小时候常常奇怪，音怎么能观？可是我看到一句译读音的翻译，才恍然大悟。这一句是说某个英文字有几个 variants。按一个文字有几个拼法叫 variants，译成“变体”，所以不同读法也给译成了“变体”。有体就看得见，那么观音就不出奇了。

我好奇，就查一查英汉词典，发现“variant”下面还有“(同一词的)异读”这个解，译者忽略了。我说观音是笑话，“音”哪里“有体”呢？

还有人把 have a dramatic ring 译成“听着有一种戏剧性的味道”。这个译可以和“变体”媲美。一个能看到音；一个能听到味。

译者再读一次，也该觉得有问题了。

Ultimate 有个解是“最后”。Ultimate result 是“最后的结局”。但是一个字有 ultimate source。译者会译成“最后的来源”，对吗？我们看到会以为是最接近的，跟原义“最早的”正相反。

Thing 这个字要防它。是物，还是事？还是事物？要查一

查，细看上下文。常常有人译错，译成“事”，其实指的是“物”；或译成“事物”，只有“事”。

In many people 有人译成“在许多人身上”，我看了就以为下文要提这些人都有虱子，或者生了疥疮。原来原文是说“许多人”。我早已发现 in 是个可恶的字，译者不小心就掉到它陷阱里去了。

Dr. 也是碰到了要小心的。这个字指“博士”，也指“医生”。时常文章里指的是医生给译成了博士；虽然医生也是医学博士，人总称他们为医生。

译文不可解或引起误解

翻译的目的是让不懂外文的人知道原作者的意思。可是有些译文简直是外国文，读的人看了还是不懂，有时误解。当然有的原文怎么译也不容易懂，如数学、物理、化学、哲学、神学等文章，单是那些名词已经要命了。不过普通讲人情世故、写景说理，应该不致如此。

译者会说：“原文就是这样，我有什么办法！”真的吗？

说足球是有 geometry of the game。译成“有这项运动的几何学”，没有人能懂。英国人说这句话的意思是：这个球员天生知道比赛的时候该站什么位置，往什么地方跑，知道全场的布局。这样译才尽了翻译的责任。

有一句话译者用了“而”字转到另一个意思，这也是常常有的，偏偏下面这个意思第一个字是 un- 起头的，可以译为“非~”（如 un-English，非英国）。我看到这里自然而然把“而”和“非”连起来，而把下面那个否定的词看成了肯定的，和原文的意思正相反。所以译好后，要再细细读一两次，以免译文引起读者误会，自己劳而无功。

这是随手举的例，有的书整本里有很多看不懂的地方，懂原文的人一看原文，清清楚楚。

不像中文

翻译者说，“译文就是译文，怎么能像中文呢？”还有一种译者更进一步，他们要改造中文，认为中文不“精确”，如中文名词没有复数，动词没有时态（tenses），所以凡复数一定加“们”，人们、狗们、一副眼镜写成“它们”（老舍“眼镜”）。用到动词就加“将”表未来，“曾经”表过去，“着”表进行。结果是满纸乌烟瘴气，叫人读了周身不自在。

中文有中文的说法，有时候一个字也不能改。就如英国人说 You defeated your object, 译成“你破坏了你的目的”，就不像中文（也有点不好懂）。这一句也许我们会说，“你枉费心机”。英文 Nothing will be lost 译成“不会失去什么东西”，也不像中文（也有点莫名其妙）。也许该译为“不会差些”（看上下文而定）。

英国人爱用 prefer。They prefer this 译为“他们偏爱这个”一点不错，也没有什么不好懂。就是我们从来不这么说。也许这句话的人心里在拿另一样东西来比，所以说宁爱这一样。我们中国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只说“我们喜欢这一样”，没有什么“偏”不“偏”。又如英国人说 He wants to get a better job, 我们说起来会成为“他找个好事”就够了，当然也可以说“好点的事”，不过绝不会说“较好的工作”。

我看到过译文里“有妻子的姐妹的丈夫”、“兄弟的妻子”，这样译起来，“儿子的祖父”、“父亲的姊妹”也不稀奇了。

中文很少用“对（我、你、他等等）来说”。英文里 to me, for me 等等很平常。我发现往往可以删掉而文义无损。“对他来说，这件事能够容忍”换成“他能够容忍”有什么不好？

中文有用惯的词语，如“相形之下”。如果把 *in contrast* 译成“对比之下”，叫有点中文的人读到，就觉得译者在河边挖井，有现成的不用。

Most of us 一定译成“我们中大多数人”，不就是“多数人”吗？除非我们不是人，是畜生，不算进去。

中文白话、文言有分别，白话文里不是不可以有文言，近代作家里有人特别爱把文言夹在白话里，配合巧妙，多姿多采，不过大用文言虚字并不值得提倡，参看下表：

当 用	而 用
该	应
这个	该
也	亦
要	意欲
所以	故
这个	此
里	中
没（有）	未
仍旧	仍
稍微	稍
可以	可
已经	已
它	其
而且	且

最大的毛病是用许多“一个”、“一种”、“那个”，几乎全该删去。

译者往往忘记补出 *it* 指的是什么，用个“它”就算了。中

国人不作兴。英文的 it 可指前面说了的一件谋杀案、谁说了的一句话、一杯茶……。译者全要说出来，补出来。还有原文用 a ~ 是一张（纸）、一杯（茶）、一块（板）……，要补出量词。

滥用名词，连英国文学家都大骂，叫人多用动词，而今天的译文动词不用，名词用得比英国人还多。列表如下：

不 说	一定要说
成功	取得、获得、得到成功
解决	获得、得到、取得解决
生气	感到忿怒
乐观	抱乐观态度
修理	进行修理
调查	进行一项调查
调停争执	进行调停一项争执
务农	从事农业

有人忠于原文，my father and my mother 一定要译成“我的父亲和我的母亲”（九个字），我们说“我父母”只有三个字。

Artificial limb 有人译“假肢”，已经比“人造肢”好多了。这个译文在别处也许十全十美，不过在中国不行，中国有既成的“义”，也还没有古老得不许人用。

最可怕的是“在……上、中、下”。我说过这是十面埋伏，说某字 in this sense，不要译成“在这个意思上”（虽然没有译成“在这个意思中”是一大成功），该译成“作这个意思解”。

遣词欠妥

这件事真说不完。如果中文不通，怎么能把外文译成中文？

没有腿也能走路吗？

我们平时写中文也会遣词欠妥，何况翻译。我本不想谈这一点，但是已经列在大纲里了，而且这件事实在关系重大。下面就最常见的提几点。

英文里有些词用途很广，如 form 这个词，可指字词的各种拼法、用法、变化法，最奇怪的是读法。我上面说了观音的笑话，而英国人竟然当语音也是 form。译者见到 form 就译“形式”，十有六七错了。

Neutral 一般译为“中性”，不错，非阴非阳，当然是中，无奈这个词指一切的中，比如老少、好歹、南北、东西、上下、左右、前后、厚薄……两极都有中，译为中性，不大好懂。妥当一点，要改为“不分阴阳”或“非阴非阳”，“不分上下”等等，读者就一目了然了。又词有褒有贬，有“不含褒贬”，说这个词“中性”叫人疑心是“非阴非阳”（法文名词必分阴阳）。

又如今天的人连小学生认识的字都用错。我见过“能听得见”这句话。按“得”的意思就是“能”。“你听得见吗？”（谁问）。“我听得见。”（答）。怎么又用“能”呢？

还有人用“独特的特征”（specific character）！

有些词只能用之于人，如“失宠”，一样东西 out of fashion 只能说“不合时尚”，不能说失宠。“自己”也只能用于人，东西 itself 只能说“本身”。

遣词的事写一本书也谈不完，译者看原文逐字直译，问题更多。要有超级的敏感，十分的细心，才能免得用错。

还有一两点要提一提。

英文里 try、attempt 往往给人译成“企图”、“试图”。按这两个词都有点贬义。企图行骗，试图打劫等等。而原文并不含褒贬，无非指打算做什么。用的人可曾想一想？

又英文里常用比较级，而中文不习惯，我们当然也比较，否

则没有这个词了，不过用得少得多，现在时髦人渐渐用得多了。我有一次问朋友近来看什么电影，他说“比较少”。我听了全不了解，因为我不知道他跟谁比，跟他自己哪个时期比，也不知谁看多少，他以前看多少。假如有个女人遇人不淑，要重拣个丈夫，英国人会说她要拣个 better husband，我们只说“她要拣个好人再结婚”。许多精确的翻译反嫌多事。

中文忌用“被”（动），译者一见-ed 就“被”，译文就念不下去了。我已经有长文提到。

固有名词

固有名词（proper nouns）不用翻译，把音写出来就是了，总没有问题了吧？慢着，问题多得很，而且很难解决。

好些人名、地名，字典里没有收进去，不知道怎样读。譬如个人姓 Jensen，他如果是德国人，该译为“严森”，如果是西班牙人就该译为“韩森”，如果是英国人，大家都知道该译为“简森”。有个俄国人英文能写小说，他名叫 Vladimir（姓 Nabokov）。这个名字照俄国念法该译“弗拉基米尔”（-di-不读“迪”）。就连英国人姓名往往给我们译错，此地不多举。

还有我们认识的字太少，中文有字不会用。“妲”音“达”，译女子名最好，少有人用。“郝”音“好”，译 Hall、Hawthorn 极好，没有人用。从前（民初）唱京戏的名净郝寿臣，大大有名，知道这个姓的人不少，现在没有人爱京戏了，认识这个字的人就少了。当然，Hall 家的人不姓郝，你用“号”也可以，不过我们总用“萧”译 Shaw，用“杨”译 Young，那么何以不给 Hall 姓“郝尔”呢？

词位错置

各种语文句子中的词位不同，大家都知道，不成问题，成问题的是有些词放在哪里都可以，就是不能放错，英国人自己也给 only 搞惨，靠写文章为生的人都会用错，给人抓到，在报上登出来。我看到很多译者用的副词位置不对，不像人话。现在举极少的例子如下：

比方说我们不说“人们过去怕运动”，我们说“过去（‘以往’更好）的人（‘人们’可怕！）怕运动。” from about 400 years ago, “从大约四百年前”也是中文了，不过我们总说“大约从……”； includes at least four..., “包括至少四……”念起来很别扭。我们说“至少包括四……”； careful speakers, “谨慎的说话者”，我们说“说话谨慎的人”（我们不大用“者”）。

不知轻重

文章里常常碰到要分轻重的情形。弄错了轻重，意思译对，也还有欠缺。

这一点很难说明，举例也费笔墨。我要提的是作者要读者特别注意的地方，他有种种方法，其中一个是把重要字眼、意思放在句子前面，而译者为了译文流畅，往往把后面的移到前面，这一来作者的用心白用了，结果重点不显，不重要的倒突出了。译的人本来有权搬动原文次序，但这件事做起来要小心。如果还和原作者的用心有冲突，就要另外想办法。

时髦语

任何一国都有时髦语。不喜欢时髦语的人会受人指摘，说他冬烘。

不过时髦语会成为明日黄花，有的少数站住了，我也说不出道理。我反对时髦语，理由是一、用的字往往太多，二、并没有新鲜，只当别人傻蛋。现在举些在下面：

常用语	时髦语
分不开	不可能区分
同样	相应
等于	相当于
当	作为
很	很大程度上(地),可能性很高(强)
老些	年岁较高
有	现着,出现了,存在着
懂	理解
多少	在某种程度上
存心	有意识地试图
代替	取代
杰出	起重要作用
有用处,生效	起一种作用
一向反对	传统有异议
有把握	能十分肯定
可靠的	权威性的
负责	承担责任
用不着	没有必要

余 论

还有前面没有提到，我认为普遍的错误。

第一，成套的词语首尾不可隔得太远，如举例的时候说：“如在……中”这里面会有几行的例子才到“中”，读者早已忘记“如在”了。最好改用文言“如见于……”。还有人把“非有……不可”的“不可”忘记了，变成了笑话。他总不至于一向不用吧。“非有你帮忙不可”也许不会出纰漏，怕的是当中的词语太多。

第二，劣译几乎多用许多用不着的字。现在电脑排字虽然比以往刻字容易，印刷也快，但是读的人要费精神的，所以为了旁人，译者最好少用或删除无用的字。

标点符号有学问

古人不用标点符号，宋朝以后，只有“句”、“读”（读如“豆”，也写成“逗”）。自从西方的标点符号介绍到中国以后，好些讲文法的专书或字典的后面往往附了标点符号的用法，大家一看，似乎就会用了。不是吗？

不是。

我看了英国辞典学、文法修辞学家浮勒弟兄(H. W. 和 F. G. Fowler)写的《标准英文》(*The King's English*)，里面有一大章讲标点符号，还提到讲这件事的专书，才知道连英国的大作家都会用错，给他们指出来。可见这门学问不浅。

恐怕到今天，很少人留心到浮勒弟兄提出的很重要的各点，尤其是标点除了和文义有关（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也是用来指示句子里的各个词停顿的久暂。逗点(,)停得最暂，照次序推上去，是分号(;)、冒号(:)、句号(。)。不说停得更长的是另起一段。中文的逗点还有个更短的“、”，可以用来缕述许多项目，如“这里面有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埃及人……”或“他这个人性子急、多话、不肯落人后。”

既然涉及停顿，有时候意思方面不需要用逗点，太长的地方也可以用来停顿一下，好让读者透口气，如“火车由上海开出差不多三个钟头的行程就到了镇江”这句太长，在“开出”、“行程”后都可以用个逗点。

为了表达说话的人气促或性子急，思想来得慢，他的一句话里可以用很多顿号，如：“你简直、是个、不讲、道理、的人，

欺负、没有、办法、的弱者！”这些逗点照文义全用不着。

有些人似乎不知道某些句并不是问句，如：“我想知道，他是不是不赞成。”我们很容易用问号。

有时某人说某句话，照英文写法，话写在前面，说的人是谁写在后面，如“这一下麻烦可大了，”他说。不少作家在“大了”后面用句号。不对，这里句子还没有完呢。

引文末了的标点符号应该在引号里还是在引号外也是有争论的一点，大家意见和英美的用法不一样。我的意思是看引文在句子里的分量而定。如果引文是全句主要的成份，像：孔子说：“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句点当然在引号里面。如果写成：我们应该记住孔的话：“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句号就在引号外面了。

有的人文章里全用句号；有的人每段里全用逗点，只在段末用一个句号。他们都没有用对标点符号，和完全不用差不多。

古书里没有标点符号，的确不妥当。标点古书不容易。姑举一句，就可以知道标点的关系很大。《论语·泰伯》：“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有人不满意孔子这种说法，以为他主张“愚民政策”。于是另作解释，照这种解释就会这样标点：“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照经学家的看法，孔子不是这个意思。不过古人不加标点，有人要这样解也不能说没有理由。

我还没有看见专门研究标点符号的中文书。我们不得已只有借重英文的专书，虽然中英文用标点符号有不同的地方。否则只有研究中文名作家的用法，作为参考。

最要紧的是，千万不可以认为标点符号很简单，人人都会用。

翻译要查的字典

我们缺的参考书很多。就像同义词词典，我见过一本，太简陋，没有大用。还有什么字该用什么上下文的词典，举出例子，供中文没有底子的人查，我还没有见到。我写作，需要这些词典。

从前的作者，从小不断读书，无书不读，所以识的字多，看的好文章多，下笔有选择。还有他们的老师肚子里书又熟又多，会把他们的错改正。改得多了，他们也知道了。现在的人又不大读书，学校里也没有充分的教材；老师的腹笥也有限，未必能改学生的错误，误人子弟，所以我常常看到不通的文字。

现在是翻译盛行的时代，我们更需要一本供翻译查的词典，尤其因为没有上述的同义词词典，更需要这样的词典。我指的是英译中的。中译英的是另外一本。

我以为如果有本好的这种词典，一般的翻译会好些。现在略举些要点如下：

首先，这部词典该有些条文，当课本读的，如：

articles: 不定冠词 a, 英文里许多名词前面要用，中文用不着，所以不可以照译。He has a car, 我们说“他有汽车”就够了，用不着译成“他有一辆汽车”。诸如此类，拉丁文里就没有。the 定冠词，英文里常常用，中文不一定非用不可。We climbed the peak 用不着译成“我们攀登了那山峰”。删去“那”。

subject 主语，英文里通常每句要有，中文里不一定。I wash my hands, 我们说“洗手”就行了。(my 也不用译出来，除非听

的人还以为是别人的手。) 中文里有个习惯, 就是一个主词可以管几句。《红楼梦》第二十一回: “贾琏听说, 忙陪笑央求道: ‘好人, 你赏我吧。我再不敢厉害了。’” 另起的下一段第一句: “一语未了……” 就没有主词。原来主词就是上一段末句的“贾琏”。这在英文里是绝对不可以的。如果把这句译成英文, 一定要加 He 或者别的名词。这句英文如果再译成中文, He 就可以免了。

possessive pronouns 所有格式名词, 中文里也并不是非用不可的, 刚才那句 I wash my hands 已经指出了。

transitive verbs (t. v.) 及物动词, 字典上总解为: “使……(怎样怎样)”, 如 enrich 解为“使富裕, 使富有”。这个解一点不行。问题有两个, 一个是“使”后面还有个宾语, 如“某人”, “使他富裕”; 另一个是中文里很少这样说。我们不说“这笔交易使他富裕”, 我们说, “他做这笔交易发财了”, 诸如此类, 英文里常用的中文里不常用。译者要用点心。

nouns 名词, 英文词常用而中文里少用, 本来英国的文法、修辞大家如 Fowler 弟兄教人少用名词, 中国人应该特别留意才对。英文里 His honesty is famous 很平常, 照译成“他的诚实是著名的”就不大像话了, 我们惯说“他诚实出了名”; 又像 His extraordinary candour wins his spurs, 不要译成“他的不寻常的坦率赢得荣誉”, 可以改成“他对人非常坦率, 享到荣誉”。

prepositions 介词, 要译者注意, 不可以照字死译。中文里没有许多“在……之上、之下、之内、之前、之后”, 要看情形。最可憎的是把 on me 译成“在我身上”。是把屎涂在我身上, 还是尿撒在我身上? 只有看得见的东西, 才能在身上找出来, 如在强盗身上搜出凶器、手枪、刺刀等等。His humility made a deep impression on me, 绝不可以译成“他的谦逊在我身上留下深刻的印象”, 这不是中文。谦逊是抽象名词, 看不见的。我们只能

说“他人很谦逊，给我的印象很深”，或者说“我总清清楚楚记得，他人很谦逊”。

词典里有问题的以形容词为最。词典编者只能告诉你形容女子 beautiful 只好说她“美丽的”。可是中文里该用的字词不知道有多少，尤其前面还加了像 gloriously, matchlessly, faultlessly 类的副词，哪里能“美丽的”一下就应付的？我们只要看《红楼梦》里有许多形容女子和男子俊美的词语，当然无法编进词典，但是也让我们知道，文学究竟是丰富活泼、变化无穷的，就像贾宝玉眼睛里的林黛玉：“袅袅婷婷的女儿……真是与众不同。”这个“与众不同”就可以用来译 matchlessly, exotically, singularly (beautiful)。秦钟看宝玉：“形容出众，举止不凡”，这不也是这三个副词所说的么？（只要去掉-ly，就是形容词，中文里分别不大。）

英文 *The Word Finder* 这部词典里面 beautiful 下面有上百个副词，译成中文着实要费一番脑筋。（Beauty 下面有四五百个形容词。）我们要有一部词典告诉用的人，gloriously beautiful 可以译为“光可鉴人”，ethereally or divinely beautiful 可以译为“丽若天仙”，matchlessly beautiful 可以译为“艳丽无匹”。这是我随便想到的，当然编者要到小说里去彻底找一找。

我也不能尽举例子，总之词典的编者要多出力。译者自己要多读书。

很多词要特别提出警告。我想到的像：

challenge, 要警告译者，不要一见到这个字就用“挑战”。中文很少用这个词。The new job is quite a challenge to me, 不一定非译成“这个新工作是对我很大的挑战”不可。我们的说法是“新工作我很不容易对付呢”，或者“……我着实要尽心竭力地去做才好呢”。又 He raised the issue to challenge us, 这一句可以译成“他提出问题来跟我们为难”。不要说“……向我们挑战！”

不要看到 through 就用“通过”。I met her through John, 不要译成“通过约翰和她相识”，说“由约翰介绍”好了。现在的人不肯多想一下，“通过”是张“百搭”。

When 下面要警告译者，不要一看见就译“当……的时候”。英文一段文章里可以用几个 when，中文里这个字有这个固定的翻译叫人吃不消。其实 when 有时是一个连词，用来形容情况，并不指“当……的时候”。I was upset when I saw him here, 不可译成“当我看见他在这里的时候，我很不舒服”。就译“他在这里，我就不舒服”。前面也可以加“碰到（他在……）”。

遇到有些说英文的人特有的想法，事关文化背景，不是一两个字可以译出来的，要加以说明，让译者去想和说。就如 privacy 中国人就没有这个观念。中国人可以不约好就上亲友家去探望他们，一坐半天。这就侵略了别人的 privacy。又可以问长问短，全是别人的私事。这一个字不容易译。这一类的事谅也不少。如有许多名词，尤其是新的。现在的人照音译或字译，中国人看了和看外文一样，不懂。译者要想法。Internet 译为“因特网”没有人能懂，要加说明。现在新的、好的词典都有说明，不过有时太长，译者也没法搬过来。这是难题，我也想不出解决的办法。

有些字如 bright-eyed “亮晶晶的眼睛”当然很好，可是为什么不用“明眸”呢？Girlish “少女的，似少女的”也不错，译者还得另外想个俏些的词来吧。翻译词典里可以加些译文进去。

这本词典不容易编，不过总该有人出来编一编才好。虽然不能供应一切，解决所有的难题，也聊胜于无，一切还是靠译者自己。

译诗怎能像散文？

译诗要不要照原文押韵是争论很久的问题；见仁见智，各有主张，听来都有道理。

按中国诗无不押韵，法文有 *vers libre*（自由诗），不受格律限制，不押韵，或者不规则地押。十九世纪后期首先风行，欧洲别国也仿效。

我们知道，不押韵的诗一样是诗，却并不容易写。作者要独创自己的模式，韵律另有特色。莎士比亚的剧本里除了歌唱部分，大都不押韵，有很多好诗。就如大家熟悉的《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一场哈姆雷特的一段话：“活着好，还是不活的好呢？……”并没有押韵，不是好诗吗？

译诗如果押韵，势必为了迁就韵而多少改动内容。别人拿原文来一对照，会说译文欠忠实。所以不押韵的理由十足。我写过一篇“英国的诙谐诗文”，里面戏译了一首胡说的墓志铭：

这儿躺着张家骥，生平好玩一杆枪，此人本名张家骥，/
“骥”字如何可协“枪”？

可以透露一点押韵的胡作非为。

我个人以为，原诗如果押韵，译诗也该押韵，有什么困难再说——我相信没有爬不过来的山。我的理由是，如果原诗念起来音韵和谐动听，译诗怎么能像散文？正像原文华丽如锦，译文不能平铺直叙一样。

已故在香港传教的爱尔兰籍耶稣会神父 John Turner 译的中国诗词全押了韵，念起来好听，不输原文。他译李清照《声声慢》，用了头韵（alliterations）来传达原词的叠字：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

pine, peak, linger, languish, wander, wonder.

十分精妙。他英文好，读的英诗又多又熟，自己又能写英文诗。为了译诗，还重读若干大诗人。有这些条件，才能有这样的成就。（神父的译文见 *A Golden Treasury of Chinese Poetry*，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诗的一部分（几乎是主要部分）美妙在语言的声音，这种美妙换了另一种语言就没有了。不但译成外文如此，就连古诗译成本国的现代口语，也一样。

大抵译诗原文音调的美要换成译入文的、译者另创的美，叫不懂原文的人也体会到一点原文声音的妙处。这件工作万难，不过译者不能怕难。

最近香港翻译学会出版的《翻译系列》（一九九九年第十一、十二期）里有诗人黄国彬译的意大利但丁的《神曲·地狱篇》，他照足原诗的“三韵格”（terza rima），就是三行诗节隔句押韵 aba, bcb, cdc...。他译得辛苦，有时候不得不用古字古义，完全有理，实在了不起。可见照原诗韵谱押韵可以办到。

翻译非“奴译”

——谈译文的“信、达、雅”

把一种外文译为另一种，译者最应该具备的条件是能写头等的译入文。我最近受委托译 Thomas à Kempis 的 *The Imitation of Christ*，常觉得自己的中文不够用，往往查中国理学家的文章找词汇。当然理学家文章和诗韵里的词多数太旧，不能用，但是也有时可以提示用别的词。这只能说我的中文不够。

这本英文书，中译已有多种，都由天主教的神父翻译，当然译得很好。我要谈的是：这本书的英文本是译文，也有多种。据说英美人也看不大懂，等译全部《圣经》的 Mgr. Ronald Knox (诺克斯蒙席) 译出来，他们才能全懂。

我受委托用这个本子，但是遇到英文意思不清楚，就参考别本，以 Joseph N. Tylenda 的本子最有帮助，Knox 的本子在其次。有的地方，译者照拉丁文原文直译，中文照译也可以懂，但是不少地方译者改译，给我的方便很多。现在拣可以示范的谈一谈。

原文非不可更动的圣物

Knox 写英文不用说是头等，连英国人也佩服，他又是神学家。这本书他每天读一章，读了一辈子，原作者有时用错了神学名词，他都予以更正（这也是译者应该做到的）。有时候原文里用了典故，一般读者不能了解，译者要加注释，这又是译者一大

责任。

卷一第二十三章里有一句：“总会有亲友替你祈祷吧？别因为这个原故，就把你灵魂得救的事留待日后。”Knox 作注说：“灵魂得救的事不能说和犯了大罪的人有关，因为犯了大罪照天主教的神学来说，已经下了地狱，祈祷也救不了。这是指犯了小罪，灵魂在炼狱（Purgatory）里受苦。”这种地方一般人怎么知道？

卷一第二十四章里有一句，旧译是“Learn how to suffer just a little here.”或“Learn at present, to suffer in little things.”Knox 认为没有译好，他译为“You have got to realize that all your sufferings here are slight ones.”Tylenda 译为“Remember, the sufferings you now bear are somewhat slight.”意思和 Knox 的相似，我手上没有拉丁文原文，但是可以想像得出，旧本是照原文字词译的，译出来没有表达原作者的用意，有时还会引起误会。译者要体察原作者的用心，另外用合乎文理、明白晓畅的译入文，重新表达出来，这就是严复所提出的信、达、雅了。（“雅”字不一定是典雅，该指贴切，这一点这里不能细说。）按这一句的意思是说人在世上受的苦远比不上犯了罪死后受的罚，旧译没有表达出来。

卷二第一章里有一句“He who knows how to walk（为人、处世）interiorly, and to make but little account of things exteriorly...”不很容易译，再看 Knox 的译文，“The man who knows how to walk by the light within him, and make little account of outward things...”Tylenda 的译文：“He who knows how to walk with the light from within and makes little of all outward things...”都比较容易译，也可见英美的人读起来容易懂。Tylenda 神父的序文里还说 Kempis 的原文有诗的写法，有时还押韵，用了平行的结构；他虽然无法在译文里押韵，却设法保存

了诗的气质。

如果只把原文的字词译出来，那就人人都是可以翻译了。我们看名家的译文，拿来和原文对照（如果我们能懂这两种文字），遇到这种改写而传达原意不爽分毫的地方，真会拍案叫绝。这也许才能算翻译，也是最不容易的，否则译文只能算是“奴译”。

“十目所视，十手所指”的启示

若干年前，某刊的一位编辑批评我的翻译，说“原文给他翻得不见了”，后来该刊就不再约我译稿。这话是批评我译得不好，不过我并不以为忤，倒觉得他很恭维我了。

我最近译 *The Imitation Of Christ*，手上有五个英文本，互相参看。原来最早的译文，忠于原文，好些地方实在看不懂。三个新译大胆改动原文，意思明白得多。单单提 Ronald Knox 的本子（他译过全部《圣经》），大胆不顾原文文字，照他认为原文的意思，另外用英文写出来。还有耶稣会神父 Joseph N. Tylenda 的新译本（1998）。这位神父不很赞成 Knox 太自由，他多顾一点原文文字，不过也改了不少，改得很好。

新本改的是拉丁文，原文易懂，照字面译成英文，说英文的人看不懂，他们才要用心另写。我以为这个原则很重要，也是翻译最难的地方。这本书的翻译可举的例成千上万，但今天要谈的，是另外一个例子给我的启示。

我有一次要把“十目所视，十手所指”译成英文，查了汉英辞典，结果如下：

一、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编的《汉英词典》的译文是：
With many eyes watching and many fingers pointing—one cannot do wrong without being seen.

二、*Matthew'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的译文是：十目十手 Ten eyes, ten hands—things done in secret cannot be hid, ten eyes see and ten hands point to it.

三、张鹏云的《汉英大辞典》的翻译是：To be seen by ten eyes and pointed at by ten fingers.

我以为第一译最好，但这句话里的 ten 却大有问题。因为人有两只眼睛，用手指人只用一只手的指头；所以照情理讲如果要“指”、“视”，应该是“十目”配“五手”，就是说有五个人。而且指人往往用“手指”(finger)，而不是“手”。

但是如果说“十目所视，五指所指”像什么话呢？一国语言自有一国语言天生的情况，本国人应用起来，自有天然的法，顾到方便、语音、文字结构等等，顾不到的是实情和道理。中文“十”字常代表许多，如“十全十美”、“十羊九牧”、“十亲九敌”等等，不能死抱定是十个。其次如果用“五指”和下面的“所指”，“指”又犯重复，所以改用“手”。(英文 finger 和 point 就不犯这个毛病。)

第一个译文用了 many 和 finger 就对了。最坏是第二，用了 ten 两次，又用 hands。第三，两用 ten，不过用了 finger，好些。

由此可见译者要有点头脑，不可以给原文限死。要多想一想，原文是什么意思。这个短句明明说注视和谛听的人多得很，为人作事着实要小心。所以如果译成 one cannot do wrong without being seen 是很妥当的。我们能批评译者把原文扔了吗？譬如我们说“千欢万喜”，能顾“千万”两个字吗？(one thousand—, ten thousand—)；“欢天喜地”能顾“天地”两个字吗？这全是中文文字是单字，又有对仗(千对万，天对地)的习惯，平仄(“千”，平声，“万”，仄声；“天”，平声，“地”，仄声)的配合促成的。换了一种文字，情形完全不同。千欢万喜，欢天喜地，意思和数字、天地没有关系，只是形容非常欢喜。

直译？重写？

——从中译《师主篇》

(*The Imitation of Christ*)谈译者的责任

翻译不仅仅是把一种外文译成另一种，意思正确，文字明白，也过得去，我已经说过不止一次。最近我译十四世纪德国天主教修士耿稗思 (Thomas à Kempis) 的《师主篇》(*The Imitation of Christ*) 这是英译，原文是拉丁文，*Imitatio Christi*，已经译成各种文字。(中文也有多种译本，《师主吟》、《轻世金书》、《遵主圣范》等。) 我应邀重译，根据的是 1983 年澳洲 Society of St Paul 所译的本子。另参考以下三本：

1927 年 Lavery and Sons Ltd. (Leeds) 出版

1960 年 Ronald Knox (诺克斯) and Michael Oakley 合译

1997 年 Hal M. Helms 主编 (美国版)

作者非圣人，圣人亦有错

三本中诺克斯本 (以下简称“诺本”) 最值得注意。美国版最新，据编者 Helms 说，他曾参考各英译本，我看得出他采用了诺本一些译文，但是和许多的英译本大同小异，可想而知，和拉丁文原文接近。诺克斯则完全不同，大都经过改写。诺克斯译到第二卷头两章就去世了，遗命 Oakley 译完。此人是他认可的，谅必步他的后尘。诺克斯的主张是译文要读者看了舒服，否则把书丢开，再也不去看了。他指出原作者用神学名词有不妥的地

方，还有错。还有原文有些难解的地方，他就改写；原文着重的地方，照译不能显出来，也要重写。

翻译最难就在这些地方。

诺克斯是天主教的神父，独自译了《圣经》，精通神学、哲学、圣经学等不算，他每天必读这本书一章，多年如此，所以他一定熟读全书，通晓原作者的用意。只有他这样的人才能大刀阔斧改写重写。

中译本也大多由神职界主译，不过澳洲新译英文本各章加了大公会议的文件有关引文，还附了祷文，所以需要有个新译。我不须全照诺本，因为照接近拉丁文的英译本子译成中文，大部分没有问题，只有若干部分，要借重诺本，下面会举例说明。

顺便插一句。有的外文特别说法，字典上会有解释。如英文 *When in Rome, do as Rome does*，中文有“入国问禁”、“入乡随俗”。（按这句话的德文是 *Mit Wölfen muss man heulen*，意思是“人在狼群必嚎叫”。法文一样，*il faut hurler avec les loups*，他们两国接壤，所以说法相同，中英文就大不一样了。）有问题的是普通一句话说法不同，字典里却不会有解释，这种地方要注意。

文字很特别，许多字不能照字解。就如网球赛记分，大家都知道 *love*（爱）是零分，十五是一分，三十是两分，四十是三分。这些数字全变了值。习惯如此，不用讲理由。可是很多我们不知道的特别意思，非懂得情况，特别心细不可。

《师主篇》第一卷第二十一章里有一句说，“如果我们得到很少或没有得到超性的安慰（中国天主教称为‘神乐’，没有得到叫‘神枯’），那就是我们自己的错。”诺克斯指出，这句话不对，因为大多数神学家都指示过，缺乏神慰是天主试我们的信德，不是因为我们对天主不忠不信的处罚。我以前也听过香港已故主教徐诚斌说，神枯是修道的人常有的经验。可见原作者不免有错。这种地方译者有指出来的责任，不能照原文译出来就算了事。不

过这一点一般人恐怕不会知道。

（我译狄更斯的《大卫·考勃菲尔》第十九回里有一句“所以摇摇头，好像在说，‘我相信他的话！’”明明写错，应该是“点点头”。这是另一例。）

就连天主教的拉丁文通俗本《圣经》（the Vulgate）（圣热罗尼莫——St Jerome 在 382—405 年间修订翻译成功——里面也有错），耿稗思在第一卷第三章有一句引用了《若望（亦译“约翰”）福音》第八章第二十五节的经文“the beginning which also speaks to us”，就是这种错，经诺克斯指出，现在的译者应该根据最新的修订本改正。这又是译者应该知道的。按这一节经文下半句照耶路撒冷本圣经的注，意思很不明白，可以有好几个译法，而拉丁文通行本的译文英译：“（I am） the beginning who speak to you”语法上也不通，和诺克斯所说吻合。耶路撒冷本作：What I have told you from the outset 和 *Revised English Bible* 的 What I have told you all along 相同，是我们应该采取的。

诺克斯的改写果然明白晓畅，第二卷第一章有一句旧译是“He that knoweth how to walk interiorly, and to make but little account of things exteriorly, doth not look for places nor wait for seasons to perform exercises of devotion”，实在不容易译得令人懂。再看诺本：And a man like that, who knows how to walk by the light within him, and make little account of outward things, doesn't have to look for a suitable place, or wait for a suitable time, before he falls to his devotions, 经过他这样一改写，意思就明白得多，照译成中文，读者也容易懂。“这样的人知道怎样靠内心的光明指引做人，不一定要找适合的场所，或者适合的时间，才开始做敬工。”（“敬工”是天主教的名词，指祈祷或别的恭敬天主的事。）

下一章又有一句，旧译是“It belongs to God to help us and

deliver us from all confusion”，意思不明白。照译出来，读者不会要看。诺本是：How you are to get out of this or that difficulty, this or that embarrassing situation, is God's business, not yours, 中文可以照译为“怎样解决这个或那个困难，摆脱这个或那个尴尬的处境，是天主的事情，不是你的。”

这种例子举不胜举，不过举一反三，有两个也够了。可是改写也不容易，如果学力不够，文章的功力又差，对于所译的文章没有彻底了解，就大胆妄为，大改起来，恐怕会谬以千里，尤其是这种文章，牵涉到神学、哲学、教理，本身已经不容易翻译。要有诺克斯的修养和学问，这本书他又不停读了多年，本人又是大作家，才能大刀阔斧，用英文重写。没有这样的条件，最好还是学严复，声明自己不懂原文，只能照字翻译。这样高明的人还可以猜出原文是什么，凭他们的学问和外文修养，知道原作者的意思。

“众里寻他千百度”

——谈翻译的一大困难

翻译说难就很难。现在的译学很发达，大学里有翻译系，好像念了这一系就能翻译了。恐怕没有这样简单。

我做了多年的翻译工作，写过几本研究翻译的书。现在每次把英文翻译成中文，都觉得自己的中文不够用，总在找合用的词语，辛弃疾的词“众里寻他千百度”时刻泛上心头。有时候忽然找到，就像他下面接着说的“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这当然好极，可是有时候，“那人”再也找不到！

要有文学修养才能下笔

我忝为作家，写文章六七十年。也做过秘书之类的工作，替上司写各种信。可恨自己的中国书总不熟，胸中的词语不多，有时候为了一个词去读整本书。试问大学的翻译系能叫学生读熟许许多多书，写各种文章吗？不要说高等的文字如诗词、学术论文、公文、应酬文要有文学的修养，才能下笔，就连俚俗的言语，各界人说话的口吻，连博学能文的大师也不一定能表达得出，掌握得到。

我已经一再说翻译是重写。初由外文译成中文的译者往往译字，照字死译，不管中国人读了懂不懂，舒服不舒服。（了解原文不容易，本文不谈。此刻只谈懂得原文，找不到中文这一点。）我又说过要假定原作者是中国人，有他那个情意，他会用什么中

文？不过“假定”容易，找出他会用什么中文却不容易，所以要在千百句中文里寻找。千百句要有才学去找，问题是有时候脑子里一片空白。就像出了一件无头案，要找凶手谈何容易，世界这样大，也不知道他躲在哪个角落，你们去找吧！

设想自己是某一人

我先插一句，有些话是没有办法译得像中文的。譬如 empathy 这个字，一般词典多译为“同情、同感、共鸣”，但它的原意要用一句话才能表明，就是设想自己是某一人或物，有和这个人或物化而为一的能力，经过这样一设想，也就全懂得那个人或物了。现在心理学把它译成“神入”、“感情移入”、“移情”，也算高明的了，可是这些译文大家读了都不能立刻就懂，也像外国话。没有办法，只好随它去吧。还有句里有名词如 CAT scan，只有照译为“计算机化 X 射线轴向分层造影扫描图”，没有办法译得一目了然，像足中文。我们从前没有这种检查疾病的方法和设备。就是一般英美的人也不是个个都懂的。只有医生最懂，他们是花了时间去研究，也用来替病人检查过的人。

不过一般日常生活的喜怒哀乐，一向就有，还有大众看惯的东西，不应该说中国没有。你说没有，高明一点的译者会找出妥当、通顺的中文来。我试举几个例子来说明这种叫人伤脑筋的情形。

我看到一句英文，说公共汽车、地下铁道车里涌出无数 purposeful 的乘客，这个字难倒了我。照各本英汉字典可以用在这种情形的解释，只能译“有目的、有意图的、故意的”。不过任何一个用在这里，都不像话，我自己设想，个个乘客都有需要才乘车，有的去办公，有的去上学，有的去买东西、会朋友、旅行、赴约会。即使什么事也不做，出来散心，也有目的。英文用

得没有不妥，我就是找不到中文。

为了这个目的，我去看《老残游记》，因为记得老残曾到济南府，有“家家泉水，户户垂杨”的话，希望他看到街上的许多“有目的”的行人用个妥贴的词，帮我找到“那人”，谁知道看完了第二回，也只碰到“人烟稠密”，没有用。我又记得《镜花缘》里，唐敖、林之洋、多九公他们曾遨游许多国家，也许到过什么地方，看到熙熙攘攘的人群，会用个什么词，助我一臂，大约我没有看完整本书，偶翻几章，并没有看到可以借用的词，费了些时候叹口气，把书又放回架上。

我的腹笥很贫，竟想不出可以用的字。勉强想到“务”字，作“从事”、“致力”、“操劳”解，我们会说一个人“惟酒色是务”（一心只为酒色忙碌）。我会说这些乘客“各有所务”，也是“各忙各的”，不过这个句子嫌生硬，而且“务”这样用也太不通俗。我一时想不出更妥当的词来，这个词可以说难倒了我。

我看到一句英文 He is interiorly as he appears to me in his exterior. 这一句引人译成：“他的内心和我看到他表现于外的相同。”不过我觉得这样译得很牵强，想一想可不可以改得顺一些。我们不是有现成的“表里一致”吗？就是这个意思，说法稍微不同而已。这句话并用不着“千百度”就可以找到，碰到这种情形，译者的运气不算太坏。不像上面那个简单明白的字把我难倒。

很多英文字都不能照字译成中文；照译了不像话。索性由外国人嘴里说出来倒也罢了，他们的中国话蹩脚，听起来不舒服，也许很好笑，不过出之于中国人笔下，他就没有尽到译的责任。即使不需要寻它千百度，也要斟酌一下。胸无点墨的人恐怕千百度也寻找不出吧。我说过翻译要重写，设想自己遇到某种情况，是怎么说话、怎么写文章的。我看过一位先生写的书，里面凡是人说的话全不像话，倒像文章——他能写文章，却不能写话。很

多人不会写文章，所以也不能译文章，就是这么简单。现在再举些简单的例子，以见一斑。

少用被动语态

有篇文章里说到人会 ensnared with vanity，照字面可以译为“给虚幻诱捕了”，这不是中国人的说法，听起来刺耳。我想了一想，我们大约会说或写“不能自拔”，主动说法代替了被动的“被……诱捕”。顺便说一句，中文用被动语态比英文少些——还有一点很值得注意：英美修辞家教人少用被动语态。

那篇文章接着有一句里说，人喜欢跟人聊天，为的是 seek comfort from one another。照字面可以译为“互相找安慰”，这样译出来也可以过得去了。不过进一步要求听起来顺耳，恐怕就要去寻觅一番。我们从来不说去看朋友为了获得安慰，虽然让时髦小说家写起来，这已经不算洋化的中文了。我想古老些的说法是“互相数晨夕”（借用陶渊明的诗），说近代的话，也可以用“互相消愁解闷”。这个译文和原文有一点差异；就是原文是积极说法，求安慰；译文是反面说法，消愁闷，不过归根结底一样，愁闷消了，也得到了安慰。别人遇到不幸，你去安慰他，他的悲哀也消掉了。

这是随手举的例。我可以这样说，我们一坐下来翻译，做的就是寻找译入文的工作。这个词有时真难找，找起来千方百计，什么脑力都用了。好的译文贴得原文很紧，如影随形，而译文又明畅如同原著，这是件辛苦事情，也要肚子里有点书，还有创作力和想像力（就是古人所谓的“才”才行。）

Tung “Chee” Hwa = 董 “建” 华？

——漫谈外文里中国人名的翻译

报纸采用外国通讯社的新闻稿，里面会提到中国人。译电讯的人没法知道人名的中文是什么，就随便译一译，下面用括弧，里面写“译音”，这一来就什么责任都没有了。

我起初看了觉得奇怪，中国人的姓名为什么要译音呢？后来才想通了。

照说把人名音译出来，再容易也没有了。Chang Jia Ji 大约总是“张家骥”，Li Fu Long 总是“李福隆”吧？不过 Wang Xiao Mao 是不是“王小毛”还要多想一想。他如果是个干粗活的，大概差不多，可是如果是大学教授，会不会是“王筱懋”（假定他父亲名叫“懋勋”）呢？你很难断定。

这还不算，你看到有个人名 Shi Sun Lai，如果 Lai 是姓，你一定轻而易举，译成“赖”，自以为把握十足，不过慢一点，他如果是广州人，也作兴是姓“黎”。你断不定是“赖”还是“黎”，如果他名字里有 ch-、zh-、r-、sh-，照的又是汉语拼音字母注音，你就可以断定他不是说粤语的。可是如果有 -m、-k、-p、-t 译音的字，还有 im、ik、ip、it 这种字，你就可以断定他是说粤语的。

又如香港特区首长董建华，他自己把“建”字拼成“Chee”，如果让别处的人来译音，就要命了。这是上海话的读音，不懂这种方言的人不会知道，别人的名字译错还可以推说不知道，董建华的名字，尽人皆知，译错就是大笑话了。

你译一篇文章，讲的是中国事情，假定美国加州洛杉矶有位杰出的科学家，他的姓名是 Sam Dao，你碰到了简直漆黑一团。第一，Dao 这个姓，你找遍这个音的中国字，只有一个“道”姓，我活到八十，只认识一个，我小学的教师姓道的。你能断定他是这个姓吗？我知道上海人“陶”读成“Dao”，这位科学家作兴就是上海人。姓陶的人多，你就假定他姓陶吧。

还有 Sam，你能假定他也用英文名字吗？可不可以译成“撒姆陶”？很难说，因为他作兴有中文名字。你大胆译成“撒姆陶”，给那里知道他中文名字的人看到，一定嗤之以鼻，“真亏他翻译呢！连陶××都不知道！”你得知道，他在洛杉矶几乎无人不晓，如果他的英文名字是 Theodore 就更难译了。

我有一位亲戚单名“洪”，他拼成 Hon，会给译音的人困难，因为中文里没有这个音的字。你怎么译呢？原来他是在法国留学的，法文里的 hon 念出来就是 hong。我们应该知道，中国人在德国、法国留学的人多得很，他们不一定全照国内的拼法拼姓名。中国的方言无数，我们能懂几种？各地的人不一定照国语（现在也叫“普通话”）拼音。你如果不懂粤语，看 Lam（林）、Lau（刘）这些姓，进了五里雾。这些姓，报上常会见到。

用英文名字译音的人也不少，如我的朋友里就有人名字是“彼得”、“保罗”的，这又有个问题，你能把所有叫 Peter、Paul 的人都译成“彼得”、“保罗”吗？不能。天主教把 Peter 译成“伯多禄”，或者近年来的“伯铎”，把 Paul 译成“保禄”，天主教徒会采用。你怎么会知道报上的那个人是天主教徒不是呢？还有最多人叫的 John，基督教的人译为“约翰”，天主教的人译为“若望”，你如果碰到有个叫 John Cheng 的人，又要去考查他的教派了。

当然还有姓名排列先后中西的分别。碰到两个字的姓名，第一个是姓，还是第二个？Huang Liang 是“黄良”，还是“梁

璜”？三个字也不一定没问题。Li Xi Liang 是“李希良”还是“梁礼希”？你断不定。有人把名字连写或者在两个字之间用个连号“-”，就好了，还有人把姓全用大写字母，功德无量。不过还有双姓，如“欧阳”、“夏侯”，也是问题。

中国人的名字学问大得很。最好是向当地人打听一下，没有名气的要跟写原稿的人索取他的中文资料，以策万全。万般无奈，只好加注“译音”了事。

翻译的困难重重，连把外文里的中国人名还原，这最容易的事都不容易，别的说起来就更难了。

人同此心

——照原文词序的译法

我在《翻译新究》（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版）里提出照原文词序的译法（页29—45），举了不少例，此后翻译，大多照这个办法，发现很方便，也很妥当，本来还有很多例子可以举出来，不过没有随时记下，有的也太费笔墨。友人某兄看了那一章，说我可以写本书，详细讲一讲。我目前没有闲空，现在想摘要再补充一点，以供做翻译工作、没有看我那本书的人参考。

我没有精通多种文字，否则可以举很多例，证明事情次序在人心里，都差不多，不过文字不同而已，所以组织也不同了。而这个组织，其实就是关系字词各异。举个最简单的例：

Ladies are seated before gentlemen.

当然可以译成“太太们在先生们之前就座。”不过照原文词序译成“太太们就座然后才轮到先生们”，更省事，更像中文，因为中英文的想法都是“太太（们）先坐，然后是先生（们）”。中英文的想法一样，而用的关系词英文是 before，中文是“……之后才……”。

这只是最简单的例，当然有复杂很多的。

又譬如我们想到一位善人，最先映在脑子里的是个好人，然后会一点、一点想到他好在哪里。如果说“他是一个慷慨大方、

性情和蔼、从来不损人利己、不说谎、不惹是生非的好人”，真要费点气力，先组织一下才行，因此连听的人都觉得吃力，如果说“他这个人真好，慷慨大方、性情和蔼，从来不损人利己又不说谎，不惹是生非。”说的人省力，听的人也不辛苦，我想任何一种语言都有同样情形。

现在有这一句：

The man whom I saw yesterday, who is extraordinarily fat, and in whom everybody would be interested, is a foreigner.

这句英文并不累赘，如果译成：

我昨天看到的、胖得出格、人人都会注意的那个人，是个外国人。

就太累赘了，如果照原文词序，译成：

我昨天看到个人，胖得出格，人人都会注意他，原来是外国人。

这样就轻松了。

这种译法比较省力，我们一路译下去就是了，不必太费心去组织经营，问题在吃力并不讨好。原来英文句要用连结的词把里面的各个词连起来，说明其关系，我们中国人不用。最显著如诗里的“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这是英文里绝对想像不到的。

就如 You will regret unless you change your mind, 可以译成“除非你改变主意，你就会后悔”。不过我们会说：“你会后悔的，

还是改变主意吧。”

上面讲的只是原则和方法。很多句子长，组织复杂，举起例来，要写很多，只有不提。很多人看了原文，要“忠实”地译出来，unless 一定要译成“除非”，untill, till 一定要译成“直到……为止”。这种地方换个说法并没有不忠实，是说另一种话的人的习惯不同，意思一样。

72
72

都怪字不好

英文写法和中文不同，我们都知道，可是我们把英文译成中文，往往给英文“牵了鼻子走”。兹举几个例子如下：

Credit to himself for...

把……的功劳归于自己。

也不错，也可以念，不过再一想，不就是我们说的“他自居……的功”吗？

Original painting, “原画”？我们没有这句话，我们说“真迹”。

To do something beyond one's ability, “做超出自己能力的事”，一点也不错，不过这样说，吃力一些，我们好像说，“做太勉力了的事”。

Sow discord among the enemy, “在敌人中制造不和”也可以，不过不是中国说法。我们说起来没有这么吃力。“离间敌人”就够了。

Great crises often call for gifted leaders, 我们容易把它译成“大危机时常产生有才能的领袖”。不过我想稍微做过一点翻译工作的人多想一下会想到“时势造英雄”。

翻译有时候要当心看起来平常而有引人误解的字。last spring 不一定是“去年的”春天！这个词如果在本年夏季到冬季用到，是指本年的春天。只有春季说，才是去年的。

英文有很多及物动词，中文有时候没有相等的，想不出就用“使”字。

His new car made him the envy of every boy in the neighbourhood, 引我们把它译成：“他的新车使他成为四邻之中每个男孩嫉羡的对象。”这像话吗？其实可以不理那个及物动词 made, 就说：“他有了新车，成了四邻所有男孩嫉羡的对象。”中文不一定说出为什么，中国人就明白因果了。

又如 His excellent performance made him object for admiration, 也不一定译成“他的……使他……”，就说“他……，就成了……”也行了。

Centuries 意思是“几百年”，“一千、二千……年”，妥当些译为“若干世纪”，虽然我们也没有这个说法。要看上下文或者可以找出一点头绪。反过来，中文如果是“千百年来”，正不妨译为 centuries。

有时原文没有的字要补出来。

英文里有时候没有量词，中文里不能缺。如：this incident 这（件）事故，this car 这（辆）汽车，this tree 这（棵）树，this boy 这（个）男孩，this doctor 这（位）医生。

诸如此类。

英文里有些字不译出来倒更好。最可恶是译出来也似乎没有错。只有多思想一下才能发现不用更像中文。

就如不定冠词 a (an) 定冠词 the 用不着的时候多，用得着的时候极少。而译者照译，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现在中文受了劣译的影响，也大用这两种冠词，所以译的人用了，更不觉得有什么不妥。我已一再大声疾呼，叫人注意，现在不想再提了。

不但冠词，有些代名词，如 my, 我们也常常省去。连词的 and, or, 在某些结构里中文并不用，如 He is a kind, humble, and witty man, 中文里不定用那个 and, 或者 you can use red, yellow, or green colour, 这句的 or, 中文也不一定用“或者”来译。

有些字不能直译，要看用在什么地方。a cloudy day，不能译成“多云的天”，虽然不错，大家也都懂。我们怎么说，人人知道，不用我说，就是 cloudy 这个字把人弄糊涂了，才有那么一句怪话。

It impresses me 一定译成“这（件事）给我很深的印象”。impress 就是照一本英文字典的解释，to affect deeply or strongly in mind or feeling，不是“感人至深”吗？为什么不多想一下，译为“这（件事）叫我很感动”？这样说，我们不能怪英文字，只能怪自己懒，不多想一下。

有时候，不能死译一个字。

A difference arose between the neighbours over the height of the fence. 我们会译成：“邻居之间为了篱笆的高度惹起了一场争论。”这一句里的 height 当然是“高度”。不过中国话不是这样说的。我们说“（为了篱笆的）高低”。照顾炎武在他的《日知录》卷二十八“通鉴注”里说：“古人之辞宽缓不迫”，所以“言憎而并及爱”，“得失，失也。……利害，害也。……成败，败也。”下面还有例子，所以我这里用的“高低”就是“高”。为这一点鲁迅责备过梁实秋，梁先生也没有引《日知录》自辩。日后鲁迅自己也用了同样的词，我也不必详细列出。

这一句除了“高度”不妥，还有“之间”是用不着的，是 between 造的孽。“一场”也可以删。所以最好把这句改成：“邻居为篱笆的高低有过争论”。

还有些字不能照字面译。

如用 brandy 去 preserve food 的 preserve 不能译为“腌”，该用“渍”〔读 zì（现代汉语拼音字母注音），意思是“泡”，连在一起的词如“蜜渍”〕。还有 trees 不能一律译为“树”，如在 trees and shrubs 里，要译为“乔木”（和灌木）。

New facts 在 New facts developed after the case had been

decided 句子里不能译为“新事实”。这一句只能译成：“案子判决后，又有几点真情透露出来。”虽然没有译出“new”字，也包含在内。

英文里有些字真难译。brother 分不出是兄是弟，要看全文别处有没有说明。当然可以用“手足”，不过这个词不能用在口语里。同样，uncle、aunt 都难译，他们有时候也要加字，如 maternal uncle 舅父，paternal uncle 伯、叔。英文里 grandfather 指祖父，也指外祖父，当然也可以加 maternal, paternal 来限制。不过平时并不加。常常译了一种，忽然发现错了，要一一改正。

由这一点可见英文字包含的意思到了译成中文用的字不一定完全一样。一般译者不免抱定一个英文字只有一个意思，结果不是译错，就是译文不知道说的是什么。英文常用字尤其害人不浅，要当大敌人对待，处处防它害人。如 accept 不一定全译为“接受”，虽然用“接受”有时候意思不一定错，不过中文里往往另外有字词。如 I accept your idea 译成“我接受你的意见”没有什么不可以，不过我们不这样说，任何中国人都知道用“赞成”。

我写的《翻译新究》里有一章“履夷防险”里一开始就提出“害人的字”，举了好多例。上面讲的只是补充的一些。

不死照字译，自己加以解释，很重要也很危险。如果理解英文和运用中文的能力不够，这样译也会出大乱子。功力还是很重要的。

“露齿而笑”

我们一向不能用“露齿而笑”来翻译英文 grin，这是什么话呢？我们从来不说这句话；我们说“含笑”、“笑哈哈”，还有个不大用的“笑微微”。（元关汉卿《救风尘》第一折：“我听的说就里，你原来为这的，倒引的我忍不住笑微微。”）当然我们说“笑嘻嘻”，那嘴牙谅总也露出来了。北方人也说“笑眯嘻儿的”，恐怕指眼睛的多。“笑哈哈”不用说，牙一定全露出来了。“笑呵呵”露得不多。“笑呷呷”元曲里用，大约不露什么。

老一些的英汉字典，也只有“露齿（而笑）”。还有“笑溶溶”、“笑融融”、“笑盈盈”，指满面笑容。“笑悠悠”，微笑的样子，不关牙齿。我发现，英国人看见飞奔的人只露出一对足跟，形容得很清楚；我们则说他“拔足”。可见两民族所见不同，用的文字也异了。或者我们看人笑，只注意他的眼（“眯眯”），声音（“呵呵”、“哈哈”），嘴（“含（笑）”、“嘻嘻”），不大注意牙齿，是不是？

偶读《小仓山房尺牍》，有一封信里袁枚用了“齞（音‘权’）然”，一查字典，才知道这个词见于《淮南子·道应训》：“石土者，齞然而笑曰：‘嘻！子中州之民，宁有而远至此。’”意思是笑而见齿。按这个“齞”字一般字典不收，只有大型的汉语词典里才有，用来译 grin 再好也没有了。袁枚会用，他那个时代的人读过《淮南子》，也会用。我们太没有汉语知识，不但《淮南子》没有念，连袁枚那个时代的书也少读，当然不会用这个字。

这个字不能用，却也不能不用，不过要加个注，以防读者不懂。我以前发现，今天的“鸡尾酒”、“鸡尾茶”该译为“义酒”、“义茶”。苏轼《书雪堂义墨》：“……致墨二十六丸，凡十余品。杂不开之……”，就是混合墨。又“……邻近四五郡皆送酒，予合置一器中，谓之雪堂义樽”，就是混合酒。又《容斋随笔》：“合众物为之，则有‘义浆’、‘义墨’、‘义酒’。”所以现在如果译 cocktail，可以用“义酒”，可是要加注，因为现在的人读《仇池笔记》和《容斋随笔》的不多。

我们把外文译成中文，最容易忘记中文，不是忘记，是没有。不知要读多少书才能动笔翻译。我译出 grin 和 cocktail 只是一鳞半爪，该注意的不知有多少。译者要有多少汉字我也说不出，总之中国书读得愈多愈好。没有读中国书而谈翻译（指把外文译成中文），欺人自欺而已。

我们要数典吗？

我时常说，把英文译成中文比译成另一种没有深厚文学传统的文字难，因为中文太丰富，中国历史悠久、著述累积，我们很容易数典忘祖。

当然这个典太伟大，谁也不敢说他完全能数。忘祖就忘祖吧！

我自愧古书读得太少，现在想补救也来不及了。最好在童年就打好根底。偶然翻点前人的著作，总发现一点自己不知道的东西。

上一次发现“齧”就是“露齿而笑”，很高兴。今天看清代校勘名家卢文弨的《抱经堂文集》，卷十《书校本贾谊新书后》，有一句：“宋以前所增窜者，疑亦不少，此则不敢去，恐其舐糠及米也。”我忽然想到英文里有一句 throw away the baby with the bath water，正是“舐糠及米”的意思，我们可以用它来译这句英文（当然要加注）。按“舐”（音“是”，神旨切）意思是用舌头取食物，卢文弨这里是说去糠把米也去掉了。这个字一般字典里不收，谅已经太古了。较早见于《宋书》。

现在读英文的人也会用上面提到的英文成语。我记得周作人就写过似乎是“倒洗澡水连小孩也倒出去了”（手头恐怕没有原文可查）。这一句当然很新鲜，现在谁也不会提卢文弨的句子。不过平心而论，卢的句子也不见得不如英文的隽。我们正不妨说“吐糟糠连饭也吐出去了。”

当然还可以说“吐鱼刺连鱼肉都吐掉了”，这正是新鲜生动

的句子。

中国人聪明有才气，中文著述丰富，我们写作翻译，可用的字词、譬喻很多。不过欧风东渐，读中文旧书的人不及不读的人多。所以今天的中文不像中文，倒像外文。这也没有什么不好，也许中文更丰富了。可是我们如果还爱中国的文化、传统、中文，还看一点前人写的中文，总不免觉得过分不顾中文的纯正，未免可惜。听说印度通用英文，和西方更容易沟通，吸收科技更省力。也许有人主张废掉中文，索性改用英文，理由很充分。真做到这一步，翻译已经用不着。讲翻译的书全可以烧掉，再也不用研究翻译了。

其实现在已经消减了许多中文。如“轲”（阻止车轮旋转之木）本来可以用来译 brake，不过一般英汉字典用的汉译是“制动器”、“刹车”。如果用“轲”，大家全瞪眼了，虽然我们还用“发轲”这个词。

翻译的“借尸还魂”

照独自一人把全部《圣经》译成英文，经英语世界天主教教会认可、采用多年的诺克斯蒙席说，译者不免释义。换句话说，就是把原文的意思解释出来，而不是逐字直译。因为照原文的字译出来，有时候没有人能懂。我一向有这个主张：翻译要“重写”。所谓重写，就是诺克斯说的释义。

这是件艰辛而冒险的工作，做得好固然好极，做得不好能犯大错——就是把原作作者的意思解释错了。这一来被人攻击得体无完肤，没有话说。最稳妥的办法是照字死译，可以自卫——“原文不就是这样吗？”可是这样译，读起来像天书，天知道是什么意思。即使瞎猜，既吃力，也不一定猜对。

我读诺克斯写的《译者的苦难》(*Trials of Translator*)有个感觉，就是我自己不懂英文。原来英文不但有英美的不同，还有各时代的英文，我哪里知道？这是题外话。且说释义，每一种文字有它的习惯，很多习语和字面无关，另有解释，要懂得的人才知道。我发现《圣经》原文有好些字眼不能照译，如“看啊”（英译是“Lo”）。这个词不能直译。原文里并没有叫人“看”的意思。英文的新译已经不译出来了，中文也要仿效。

诺克斯提出一些希伯来语的特殊字眼，值得注意。希伯来人说“国王啊，你永远活下去吧”就得改。中文不是“国王万岁”吗？最有意思的是耶稣的母亲叫他在迦拿婚宴的场合把水变酒，耶稣因为他传教的时辰还没到，心里不高兴，说了一句“女人，这于我和你有什么关系？”（另一译本译为：“我与你有什么相

干?”)按这句话阿刺美语(亚兰语)的意思是“你别来麻烦我!”这样译,我们才能懂,英文新译是“This is no concern of mine”,没译出 woman,意思是“这件事不用我管”,好得多。

严复提出信、达、雅;诺克斯提出准确、可以懂、可以读,我以为差不多;“雅”最好可以改为“可以读”。诺克斯还说了几句非常精彩、中肯的话,就是要把外国的东西借本国的身体复活(借尸还魂),而不是把本国的服装穿在(外国人)身上,要把本国的血肉给他。有一句话他说得好极了:“你为某个想读天主圣言的人翻译,他没有仅仅为了厌倦或困惑,一连十分钟而不把书搁下,就算是你需要的传神的翻译了……”我们译一本书,一篇文章,是要人读的;译得不可读,工作就没有做到家。而释义是最重要的一点。

就如 dear 绝不是一成不变的“亲爱的”。称一位上了年纪的太太“Dear lady”,不是“亲爱的”,英国人在这里无非是说“您老人家”。辞典上虽然说用于称呼表客气、讽刺,仍然译为“亲爱的”,可是这不能责备辞典编者:他不是为“译者”编的;译者自己要设想。中国人表示客气,不用“亲爱的”。如果对方上了年纪,就用“您老人家”。如果含讽刺,也不用“亲爱的”。如果对方是男子,中国人会说“真亏你这位先生(老兄)”之类的字眼。(我很奇怪,到现在我们还没有一本供翻译用的英汉辞典。)

翻译是件苦事,译者用许多心思,读者未必觉得,也未必感激。不过既然做这件事,先有认识和准备很要紧。如果以为有本英汉辞典就行,那就错了。

动词的麻烦

动词有及物和不及物的分别，用起来要注意，因为一般字典上并不标明。

譬如我们不能写“我军得胜敌军”。“得胜”不是及物动词，下面不能接宾语。我们只能写“我军旗开得胜”、“我军击败敌军”。

我们也不能说“人总不能相反自己的意见”，因为“相反”同样不能下接宾语。我们只能说“他的意见和我的相反”。

有人会提出：“得胜”和“相反”是形容词，也可以这样说。不过“得”和“反”总是动词。“马到成功”里的“成功”就是动词，也不及物；这一句下面没有宾语可接，所以没有人写“马到成功我军”这样的句子。

以前的人看到“我军得胜敌军”之类的句子，会说它不通，现在有了西方的文法参考，可以说出不通的原因。

还有同一个词因解释不同，有的及物，有的不及物，用起来也还得当心。就如“充斥”，有两个解：作“众多”解，不及物，《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寇盗充斥”，不可以写成“充斥寇盗”。不过也可作“充满”解，如《隋唐·高祖纪上》：“申部残贼充斥一隅”。我怀疑“一隅”（边侧的地方）不是宾语，而是修饰某个地方的副词。严格说来，有个介词“于”字省略了（“充斥于一隅”），所以仍然是不及物动词。巴金的“除恶务尽”：“大量的毒草充斥市场……”也一样；“市场”不是宾语，是修饰“充斥”的，也可以说省略了介词“于”。

顺便说一句，“充满”是及物动词，如说“大厅里充满了贵宾”，“贵宾”是宾语。这里如果改为“大厅里充斥了贵宾”句子就不很妥当，必须改为“……贵宾充斥”，所以“充满”和“充斥”不是百分之百相同的词。

另一种还原

译者遇到原文是中文的译文——中文译成的外文——，不能翻译，要找出中文，还它的原。这一点我已经在《翻译新究》第一章里讲了。我后来又发现另一种还原，现在补充出来。

我译 Susan Hayward 写的 *A Guide for the Advanced Soul* (《为心灵点灯》，台湾英文杂志社出版)，里面引的《老子》、《论语》等中文古籍我都找出了原文，《论语》的还注出了章节。可是书里还有佛陀 (Buddha) 的话：

What we are today comes from
our thoughts of yesterday,
and our present thoughts build our life
of tomorrow:

Our life is the creation of our mind.

我恐怕中国的佛教早有了译文，已经通行；如果我译出来，一定不同，让佛教的人看到，就可笑了。

所以特地写信给圣严法师的弟子果元法师，向他请教。承他把那五句中文抄了给我：

欲知前世因
今生受者是

欲知来世果
今生作者是

一切唯心造

怕读者不完全明白，我又把我译的原文附在后面：“今日之我是昨日思维所致，今日思维促成明日之生活，我等之生活乃自家心思所创造。”

这两种翻译相差不啻天壤。遇到这种情况，我们不能随便。自己知识有限，只有向高明求教。这是另一种还原。

还有，就如天主教的《天主经》（*The Lord's Prayer*），基督教称为《主祷告文》，两教译得不同，译者要查明原作者是哪一教的人，用他一教的译文。按他们的译文也经过修改。天主教用的是文言，谅出于徐光启、李之藻等人之手，虽然现代人不完全能懂，也有了新的、语体译文，但是古文的通行已久，大家念惯，仍然通行。基督教的后面还多一句。我们碰到这篇祷文不能随便翻译，要查两教通行的译文。

所有《圣经》上的书目、人名、地名，两教的都不同，可查天主教的《圣经辞典》卷末的对照索引，以免译得不同。

中国古籍如《老子》等，文字古奥艰深，现代人不一定能懂，都要译成语体文，这是译者的份内工作。

翻译不容易，有很多事虽然在翻译之外，但都要做好。不做也可以混得过去，总不应该吧。

“洋”的问题

翻译像大观园，里面有很多亭台楼阁，溪涧沼沚，异草奇花，假山怪石，不是住在那里多年，各处都留连多次，不能知道全部景色。翻译的人会碰到很多问题，全要解决；恐怕有人没有当它问题，糊里糊涂译了算数。不过问题总是问题，必须解决。不小心的人留下把柄，如果给人提出来，无话可答。

譬如老兵，在各种场合之下打了无数次的仗，知道什么地方安全，什么情形之下要拼命作战，反败为胜，什么情况最危险，诸如此类。

我最近看一本契诃夫（Anton Chekhov）短篇小说的译文，译得很好，值得一读，我对译者佩服。可是他一再用“俄里”、“俄尺”、“俄丈”，虽然注了等于中国里、尺、丈多少，我仍然觉得不妥。试问中国人提到距离，会用“华里”吗？契诃夫写小说给俄国人看，会声明他用的是“俄里”吗？英国人写文章给英国人看，会“英”这样，“英”那样吗？如果大家这样用起来，读者就会觉得滑稽了，“我又不是外国人，还用你说？”

所以所有“洋服”、“洋装”、“洋伞”这些词全不能用在译文里。我们中国人认为是“洋”的，洋人正是自己的“国”，虽然他们不用这个字。

照此类推，凡是我們说的“西”、“番”等的名词碰到了全要小心。已经通用了的不成问题，如“西瓜”、“西番莲”、“西谷米”等。可是“西洋参”，就不能用了。

我最近译到 onion 这个字，一般字典上解作“洋葱”，一点

不错，我们一向用这个词。不过洋人怎么会称它为“洋葱”呢？我好不容易在《综合英汉大辞典》上找到“玉葱”这个译名，真是喜出望外。我们叫它“洋葱”，是因为由外国移植过来的。往日或者会叫它做“胡葱”，如由北方、西北民族移过来的二弦乐器叫做“胡琴”一样。按我们向来轻视外族，所以外来的东西加以“胡”字。现在崇洋，这个“洋”字很神气，“洋”货总是好的。我们有“洋伞”、“洋装”，不说“胡伞”、“胡装”。我们因此特别要留心“洋”字，“洋服”、“洋铁”、“洋蜡（烛）”、“洋火（火柴）”、“洋灰”（水泥）、“洋枪”、“洋装”、“洋油”、“洋娃娃”、“洋袜子”等等，都不能用在译文里。“洋琴”有段历史，下面再谈。

“番薯”不能用，我们北方有现成的“土豆”。

“番茄”又作“西红柿”，都不能用。很糟，我们没有别的词可用。不得已只有音译，或者用“红柿”再加条注，说明通用的汉译是什么。

粤语有“西芹”，我们可以直接叫它做“芹菜”好了。

我看我们对于加了洋的词要特别小心才好。“洋琴”的原文是 dulcimer (or -more)，现在字典上已经改为“德西马琴”了，可以注出是弦乐器，音响板平坦，三角形，琴弦十根以上，平行，用小槌敲击。这样也够了。

“英里”、“英尺”、“英寸”是更常碰到的，都不能用在译文里。我们碰到了有两个办法，一是直接用“里”、“尺”、“寸”，加注说明约等于中国的多少。另一是改用公里、公尺、公寸。不过改用公制有一样不好，原来英制是整数，如一英里、二英里，一英里半，等等，折合成公里就零碎了，要用小数。所以还是删掉英字，加个注的好。我们翻译，要看情形，要通情合理，既顾到原文，也顾到读者。怕就怕在不多想一想，不衡量情况。

劣译的影响

劣译的影响之大十分惊人，远超出我们的估计，不要说一般人用了，会写不通、繁琐、不堪卒读的中文，连国学大师也不免。我看学生和别人的翻译，要改的以中文为多，详细都写在我的《翻译研究》、《翻译新究》里了。

今天我特别要提出钱穆先生的文章来谈谈，因为钱先生是国学大师，可以做他们一派的代表。我发现国学大师受劣译影响的不止他一位，不过不想一一提出，也无须多费笔墨。

钱先生的《国史大纲》是今天的史学名著，我放在案头，有时要查看。据史学家严耕望先生说，钱先生“能见其大”，这部书有价值，不过他（钱穆先生）需要再花十年功夫修订，我这里不谈这一点。

他最大的毛病是多用“一种”，这是上了西文不定冠词的当，如这部书的“引论”里：

一种凭空抽象之理想

对于已往（现作“以往”）历史抱一种革命的蔑视者（这个“者”也很刺目，中文不能随使用“者”来表示有为的人，英文的 er 及 or 则可以随便加在许多动词后面。）

纯为一种书本文字之举

之一种新通史

一种理性为之指导也

满清政府之一种宣传
在某一种新力量之产生
多为一种新力量与旧力量之内在融和也
乃又为最近百病缠绵之一种根本病也

这些句子都是在一章之内，有的相隔不远，第十九页有一句：“乃受一种相应于中国之天然地理环境的学术思想之指导。”里面“之”、“的”都用，文言白话不分，是作文的一病。还有另一句：“以音乐家之个性与环境与专业之发展，与运动家不同故”，里面三用“与”字，下一句也三用“与”了，也是作文之病。

他的标点符号也用错。“引论”十一第一句：“然则中国社会，自秦以下，其进步何在。”明明是问句，当用问号，他却用了句号。还有“其然岂其然”也是问句，他也用句号。这些本来是小事，不过他是教师，应该知道。（新式标点他不懂还有可以推的，用错文言虚字，就说不过去了。他举几件事，用“一矣”、“二矣”、“三矣”，似乎该用“一也”……才对。）

钱先生行文多用名词，不但中文不宜，连英文也不宜，他当然不会知道，以他这种中文书读得多的人都给劣译左右，没有他修养的人就更要小心了。我揭出钱先生的文病，并没有轻视的意思。

只有他们能翻译

我一直以为，翻译是创作、重写，功夫不全在翻译，却在许多和翻译无关的方面。已经一再说明。

我这项信念，看了许多名家的译文日渐加深，想再总结一下。

有人提到钱钟书先生文章里译的西文非常之好，认为他是第一流翻译家。他并没有译许多书，这句话怎么能说呢？不过这句话再确实也没有了。原来钱先生的中文好得不能再好，有他的中文，还有译不好的事吗？我们一辈子做翻译、研究翻译，比起他的中文来差得太远，所以译什么也达不到他的水准。这就是我所说的，翻译是创作、重写，功夫不全在翻译。

我读了 David Hawkes 译的《红楼梦》，发见他有译错的地方，也不完全同意他的译法，不过他的英文真好，我们怎么能跟他比呢？凭他的英文，一切过失、缺点全掩盖了。我又读了已故在香港传教、天主教耶稣会 John A. Turner 神父译的中国诗词。他的译文本身就是美丽的英文诗，我想没有一位精通英文的中国诗人（就说诗人吧）能够译得那么美。

反过来，我看过 Hawkes 写给友人宋淇兄的信，中文很不错，字尤其写得好，可是有些句子我们不是那么写的。可见他写中文还有问题。Hawkes 很自大，他译的《红楼梦》并没有请中国学者，如那时在英国的刘殿爵教授、刘若愚教授和他的朋友宋淇看过，宋淇写文章指出他的错误，他也没有更正。Turner 神父的译文经他的中国朋友 Kenneth K. B. Li 看过，就可靠了。

我敢说，他们外国人把中文译成自己的文字，我们无法胜过他们。可是把外文译成中文，就万万比不上中国的文人。中文在我们的血里，我们从小就吸收，不知读了多少中文，写了多少中文。从古到如今，还有纵的一面，社会上上中下三流，各行各业的惯用语，我们都接触过。现在诗人黄国彬正在译但丁的《神曲》，我敢说任何一位外国的但丁专家译不出他那种译文。傅雷译的许多名著原文可能有看错的地方，法国的汉学家可以一一指出，可是那种译文，他们任何一位也休想译得出。这不是自夸，是事实。他们除非重新投胎，在中国出生，自幼就学中文，读我们读的书，写了百万、千万中国字的文章再说。

不写诗的人能译诗吗？当然不能。不要看轻近代的中文语体诗，诗人的文字千锤百炼，修养深得很。一篇极普通的文章里可能有总统的文告，政府的命令，立法的条例，商家的广告，文人的情书……我们全会写这种种文体的文章吗？如果不能，译文就有可笑的地方了。

有句话要记在心里：“我们不是这样说的。”我们译一句英文，文法、修辞、字义全没有错，可是那句话说英文的人不是那样说的。这句译文就要重写了。

不用说外国话，就连北京话也不是别处中国人会说的。几乎没有一句会说。我只能请读者去看金受申编的《北京话语汇》、陈刚编的《北京方言词典》、陆志韦编著的《北京话单音词汇》、齐如山著的《北京土话》。我看了这些书，真连一句话也不敢说了。（我说的是今天大家指的普通话，从前叫国语。我有些字音还是南方的。）至于粤语、沪语更不用说了，连文法都不同，词语还不算。

由此可见，外语更难了。当然英文也不是全球一律、英美相同的。一句话英国人是一个说法，换了美国人就不同。此外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南非、新加坡等等地方的英文也各有特

色。我们只能照大路子写。拿西班牙文来说，南美洲的和西班牙本国的有歧异；法文本国的和加拿大魁北克的就不完全一样。语言文字就是这样的，刻刻在变，各地变的快慢、程度不同。当年英国人移居美洲，当然说的是英国英文，谁知美国人五方杂处，渐渐有了自己的英文，到今天俨然和英国的英文分庭抗礼，毫不相让。

所以把中文译成英文，不是靠几本汉英词典就能成功的。一般人把英文翻成中文用几本英汉词典，不能译好，自然是意中事。译者不知要有多深的写作修养，还要学识渊博，至少能查百科全书，专科书籍，请教各科的内行，才能有希望译得过得去。至于神来之笔，锱铢不爽，又几乎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所以一般情况是一般译者只能把外文译成本国文，如果在外国出生的中国人，受的外国教育，一向只写外文，这种人或许只能把中文译成他所熟习的那种外文。能译两种的人占极少数。又一般英美的译界有个现象，就是弄个人把外文译成英文，再由一位英文作家拿去重写。所以时常译者的名字书上没有印出。我以前曾替译者打抱不平，现在知道实情也没有话说了。这种重写可想而知是大刀阔斧，把原文撇开。“话总要像话嘛”，改写的人会说。

有一种译文真正可靠可读。托尔斯泰自己能读英文。他的小说给人译成英文，经他自己校阅过，可能也改动。这样的译文真是悬之国门，没有人敢改动一个字了。

人能创作，何必替别人翻译？所以翻译的工作交给只会翻翻外语词典的人去做了。这种人绝对译不好。翻译对译者的要求太高，除非为了别的目的，真正能翻译的人不翻译。

词典也可趣味地读

陆谷孙教授主编的《英汉大词典》是部划时代的巨制，出版才八年，补编已经出来了。

《英汉大词典》以“独立研编（而不是译编）为原则……自建第一手资料语库，博采英美百余种英语词典和其他工具书……之所长。”（那张主要的参考书目真叫人看了心惊，差不多应有尽有。）这样一本词典才能帮我们看现代的英文书报。

西方出版词书的大机构，总有专人不断在搜罗新词，随时修订，一次又一次出补编，等到日子久了，就重出新版。中国英汉词典虽然也有增补，做得总嫌不够彻底，也总落在人后，而且没有认真继续。

母书里已经收了许多八十年代英美词书里没有收的如 HIV、AZT 等缩略词，Cocooning [闭门独处茧式生活（方式）]、five-finger discount（在商店行窃）、humpday（常指星期三，渐近周末，如下山然）等条目，都没有在英美词典里出现。

例证里第一手资料可以看“a”词条，像 a madonna and child, a pouch and pipe, rent a car and driver, a hammer & sickle 等。我发现很多例证都是别本词典里没有的。

关于翻译，一般用这本词典的人也许不觉得编者用了许多心血。这要和别本比较下来才能领略。例如 jacuzzi 浴缸，许多英汉字典都没有收进去；这本词典译为“极可适浴缸”可以说巧妙无比。陆谷孙教授替今年九月号《读者文摘》译的英汉对照“惜秋”一篇，文笔美妙，中文也是极佳的小品文，且和原文贴切，

如影随形。我不知道有谁能译得这样好。以他的中英文修养，这本书里的精美译文，不胜枚举。不但译文美妙，许多字词属于各门学术的，还要照顾到准确。译者要有百科全书的知识，才能翻得妥当。许多词都是未经别人翻译的，第一次见于中文。他们当然可以请教专家，如医学名词请教医生。不过一定有许多词没有人可以请教，只有自己译。（我猜若干医学名词医生只知道外文，他也许不得不翻译，只有译个大意而已。）

又像 jailbait 译为“祸水妞儿”（原义指未成年女子，如果和她性交就犯法定强奸罪），可见译者花了心思。还有用“鬍客”译“摇滚乐”（punk rock）的乐和乐师，也极为贴切，因为这些人大多数都头发松散。许多旧词，有已经出版的英汉词典可以参考，酌量采用或者改译得更好，可是新出现的词只有自己动手了。这件事不知要费多少心思。译者的中文要第一流，而一方面还要照顾到读者理解的能力，所以过于古典的词不能用。《补编》里全是新词，最能看出翻译的精妙。就如 sippy（指年在55到80岁之间，已婚、身体健康、有稳固经济收入的消费者）译为“夕皮士”这个“夕”字用得好极。“皮士”是沿用 hippy（嬉皮士）的后一半，sexualorientation 译为“（同性或异性的）性取向、性倾向、性定位”，是个不容易译的新名词。又如 awesome 俚语例句里译为“棒极了”也恰当。这种种妙译例举不完。

陆教授在母书前言里说词典“注意收录人名、地名、组织机构名，注意收录历史事件、神话典故、宗教流派、文化群落，风俗模式、娱乐名目、技术门类、产品商标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科的专门术语”，所以他深知编这本词典是“重要的文化基本建设”。现在编词典已经不仅仅是语文的专家可以胜任的了，而且现在电脑的功能发达，如果不能加以利用，也休想把这件事办好。很多年老的人学用电脑总学不会。陆教授他们充分利用了电脑。

还有两点要提：一是母书的十四种附录里有些是别的任何词书里没有的，如“英语词汇能力自测”，“英、法、德、俄、西班牙语译音表”，“英语国家语言、文学记事”等，极为有用（我恐怕很多人不知道去利用）。还有一点是，原书分两巨册印刷排列清楚（香港出版的缩印本较差），用的人都省目力，觉得舒适。

不过最值得提的是编者注意到趣味性。母书有时可以当消遣的书来读，补编尤其如此，因为从各个新词的例句和解释里可以看到英语民族，尤其是美国，新思潮的趋向和日常生活的变革。谁常常读这本补编，一定更能了解英语世界的现况。例如 yappie〔耶皮士，由 young arctic（或 affluent）professional 的首字母缩合而成〕指年轻富有的家长，和早些时有的 yuppie（雅皮士，城市少壮职业人士）、更早的 hippie（嬉皮士）呼应。由这三个字我们可以知道，美国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有一批 hippy，颓废的青年，对社会不满，服麻醉药，信奉非暴力或神秘主义，群居、蓄长发、穿奇装异服，到八十年代又有了 yuppie，随后又有了 yappie。又如 curb cut（连接人行道和街道的斜坡），这是照顾到依赖轮椅行动不便的人的设施，在美国各地都有。这是美国人对伤残人士多方用心之一。（另一件是各停车场最方便的地方都标明只供伤残人士使用，违者罚款。）这个词透露了这方面的消息。

现在计算机的网络（Internet 因特网）发达，有个词 cyber-和许多词拼合，成了新词，cyber(-)cafe（网络咖啡馆）cyberia，cyber world（网络世界）、cyberize（使网络化，使联网）、cyber-*naur*（网络用户）等等。这些新事物，全编都是，我们一一看去，就和新世界接触，知道今日世界变成什么样子，再不会成为老古董。这些词看了，当然有趣，叫人不忍放下来。

凡是一件有意义的事，做成功了还嫌不够；古来不少人亡政息的例子。我的朋友梁锡华说过，做主管而不培植手下的人是有

亏职守的。伟大的人也是伟大的领袖。陆教授继承了前辈如葛傅盘先生的衣钵，成就超过前辈，这还不算，他又领导三位少壮：于海江、高永伟、李洁先生，帮他从事补编的工作。我相信这三位跟他一同编译过，将来一定是最理想的词典专家，多年以后母书的增补或出新版，要靠他们了。

我每翻词典都有感激之心。不是编译的人我哪里能读英文书，写点英文呢？（英文字典当然不可少，可是许多地方，中国人总得依赖好的英汉词典。）我对陆教授和他的同事有无限敬佩和感激。我们花很少钱买了他们的词典，报答不了多少。

一部像《英汉大词典》这样大的书如果说一点瑕疵也没有，就欠诚实。不过小疵是人人都有的，所谓“瑕不掩瑜”。我也没有细心去找，偶然一见的有“鬍客”（见母本 punk 条）在《补编》某条注释或例句内作“鬍克”，再版时可统一，这种小事无关宏旨。还有翻译，没有两个人是一样的，何况是一部二千万字的大书。总体说来，这部母书和补编的译文准确、流畅、美妙，叫人叹服。我们如果有意见，可以向陆教授他们提出。

论余光中的翻译

一般人以为懂一点外文，买一本外文的汉译辞典就可以翻译了。不认识的字，辞典里有译文，抄过来就行了。很多人就这样成了翻译，甚至译了不少的书。

我所认识的人之中，有一位余光中兄，他是第一流诗人、散文家、学者、教授，他也翻译。我一向佩服他的诗文，他不但中文好，英文也是第一流，而且和一般文人有一点不大相同：他做事有条理和纪律，是律师、会计师的那一种。他的翻译之好，有口皆碑。我以为要像他这样的人，做翻译才合适。我另一位朋友，黄国彬兄，也是第一流的诗人、散文家、学者、教授，他还有另一样特长，不但精通英文，还精通法、德、西、意四种欧洲语文，和希腊文、拉丁文。他做翻译，别人无法跟他比。（欧洲文字里常有别种欧文。）

不过我们也不能要求人人像他们两位，有这样优越的条件，至少也要能写通顺的中文才行。我说过译者要译种种文字，小说、散文、诗、广告、公文、新闻等等，如果不能写这些文字，怎么能翻译呢？要会写这么多种的文字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成功的。也不知道要练习了多少年，写了多少万字，才能有这种能力。不能写中文而翻外文为中文，永远译不好。（不能写外文而把中文翻成外文当然也不行。这一点大家都知道。）

中文写得好，一种外文如英文也能懂，已经有了基本的条件，但是还不能够翻译，因为译者给原文限制住，该不理的敢不理，该改写的不敢改写，该添的敢添。要译了几十万，上百

万字，经过了若干年，才能摆脱原文的桎梏，大胆删、增，改写。这是必经的过程，我认识一人，中文写得精妙，文言、白话、诗词都能一挥而就，英文也精通，可是他从来没有翻译过。他一时不能翻译。

看一个人的翻译，不用多，一段就露出他的全部。平常的文字人人会译，有困难的地方才现出本领，别人万万译不出。这是我的发见。余光中教授的译文我没有完全看过，不过他译的诗和《梵谷传》〔Irving Stone 著的 *Lust of Life*— (*The Story Vincent Van Gogh*)〕我看了，只有佩服的份儿。现在略述他过人的地方。

他译 Edgar Allen Poe 的 “To Helen” 原诗的第一段如下：

Helen, thy beauty is to me
 Like those Nicèan barks of yore
 That gently, o'er a perfumed sea,
 The weary way-worn wanderer bore
 To his own native shore.

他的译文：

给海伦

海伦，你的美貌对于我，
 像古代奈西亚的那些帆船，
 在芬芳的海上悠悠浮过，
 把劳困而倦游的浪子载还，
 回到他故国的港湾。

我们看原诗第一、第三行押韵；第二、四、五行押韵，译诗照足。两诗的行长短相等。试吟原诗和译诗得到的音乐美感差不多。他在注里说原诗第四行有四个“w”的头韵，“译文无法表达，歉甚。”这可见他的心细。不写诗的人不容易警觉这种地方。（其实译文里已经有“劳”、“浪”两个字头都是l的字，也协头韵，可以补偿一半了。他如果再找两个同样字头的字，也不难。）

他有很多注都很有用，好几条指出原作者史东（Irving Stone）（内地现译斯通——编注）的错，如页四三：“……走过三百多年前放逐史宾诺萨（Baruch Spinoza 十七世纪犹太籍的荷兰大哲学家。按史宾诺萨之放逐原为1656年，距梵谷此时〔1877年〕不过二百二十一年。史东错了——译者）的犹太教堂……”又页一三六提到梵谷的一幅画，余兄指出“按此图名为‘在永恒门口’有油画和素描两种，为梵谷死前二月在圣瑞米所作，时为1890年5月，我想史东是弄错了”，可见他考证下了功夫。书里原作者写错的地方他都一一纠正。有很多注很有用，如Poe诗里的“奈西亚为小亚细亚西北海岸之古城。”“芬芳的海”“应该是指爱情海”等等。这种注对读译文的人有帮助，也可见他的认真和周到。

我们不一定完全同意他译的每一句，不过要找比他译得更好的译文就很难了。

我现在举些《梵谷传》精彩的译文在下面。为了免得排字困难，不附原文。

页四六：

次日垂暮之际，文生（即梵谷）独立窗前，俯览全院。小径侧旁，那些白杨的纤干细枝精巧地衬贴在灰暗的晚空。

页四七：

孟德说过，“你都是好的，最后你总会表现自己，就凭那种表现你不虚此生。”

……他医活了病人，鼓舞了倦者，安慰了罪徒，又说服了怀疑的人，那又算不算是失败呢？

页一五六：

到了午餐时分，他们走了一小段路，来到一座橡树林子。凯伊将篮里的食品铺在一棵阴凉的树下。空气寂然无风，沼里飘来的睡莲花香溶入了头顶橡树的清芬。凯伊带着小阳，和文生隔篮对坐，又为文生备餐。莫夫和家人围桌而坐，享用家常晚餐那一副画面；浮上他的心头。

页一五七：

……望着。日落时缤纷的晚霞挟彩蝶的翅膀落在水面，徐徐转暗，在暮色里消隐。……

页三七二：

文生对于他的转变感到万分惊讶。刚才他俯临在桌头作画，还具有建筑物一般的面容，工整而冷漠。刚才他的眼睛还是冷静的，不带个性的神态，像实验室中的

科学家。刚才他的声音还是镇静的，近乎学究的腔调。刚才他的眼中，还蒙着类似他撒在画面上的那种抽象的层纱。可是此刻他在阁楼的另一端，竟咬住浓发中突出红润而厚实的下唇，愤然将原是整齐的浓密的褐色卷发抓得乱成一团。

这些笔墨全书里很多，一般写作的人不一定有。他译公文，用的是文言，真像公文。余兄翻译出色，凭的是文字的功力。当然他能掌握原文。

顺便提一提，现在黄国彬兄正在译意大利但丁的《神曲》，他照的是原文，当然可以参阅英、法、德的最佳译文。他是诗人，又懂原文，我敢说没有人可以比得上他。我们拭目以待吧。

我研究翻译有年，自惭只懂点英文，没有别的欧洲文字（只略微晓得一点这些文字的发音），中国的古书又没有好好读过。不过翻译是怎么一回事倒是知道的。做翻译而没有基本条件，无异缘木求鱼。可惜今天真有资格的人似乎太少，连教翻译的人本身都欠缺很多，怎么能教别人呢？我们要把译文搞好，能读（就是今天大家喜欢说的“可读性高”），只有学余、黄这种作家，别的话也不必多说了。

《余光中谈翻译》序

我教翻译，时常发见改学生的翻译不是改翻译，是改他们的中文；我看别人的创作，发见他们写的就是劣译。中文已经不是中文，需要把污染，劣译的污染，洗干净。我们已经不会说话；我们说的是不中不西的混话，连国学大师，不懂外文的人都写污染的白话文。我真害怕。因此写了《翻译研究》，《翻译新究》两本书。有位教翻译的朋友说，我书里说的毛病，现在犯的人已经少了。他要归功于我，我可不敢有这个自信。

现在看了余光中兄论翻译和现代中文的文章，非常高兴。一是，我所佩服的大作家和我抱相同的见解，二是，他的书一出，劣译真会减少，大家的中文也可以写好些。我们各说出要说的话，说法虽然各有一套，内容很多相同。他的影响力大，大家如果好好读他的文章，我相信翻译可以大有改进，中文也不能乱写。我读了他的文章得到证明，原来我没有大惊小怪，是有问题。

我们的议论可以互相补充。诸如滥用名词，代名词，介系词，话不直说，却要大兜圈子等。

余兄说的话无不中肯，如译者要有他说的条件，就必须是学者。他本人中西学都扎实，不是空头文学家。（看他谈中西文学，尤其是诗，多么在行！）他连德、法、西（班牙）、意文都知道不少。他的英文修养很深，中文不用说，这种人才能够翻译。外文理解有问题，中文表达情意不高明，就不必翻译了。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余兄做事认真到极点，只要看他主持翻

译奖出题目的主张，教授翻译所用的方法就可以知道。他不管做什么事都不马虎。我们翻译也一样，不能轻率。

只有一点，余兄不能说，就是才气。他有才，所以译得好，也能教人翻译。我们不能提，因为才是天生的。不过我们如果尽了力，也可以把事做好，以努力补才之不足吧。而且还有原文呢。

余兄语重心长，说的话是金针。我希望凡是动笔的青年都好好读一读。

“中西文学之比较”是极不容易写的文章，余兄能举其要，真有功力。只是论诗多而论文少一些，将来希望他补充。（如中国散文不尚幽默，而这一点西方人看重，可一提。）

他写“的的不休”，实在好极。可以再一提的是许多形容词的“的”，可以只留最后一个，删去以前各个就行了。如“体面的、要强的、好梦想的、利己的、个人的、健壮的、伟大的”，这一串形容词，除了“个人的”，都可以拿掉“的”，只留末了一个（伟大）“的”，就够了。

各篇论文本身就是好文章，写得清楚有力，组织完善，足以示范。

“论中文之西化”一文检讨五四以来白话文之发展，有卓见，句句有根据，有议论。上面提了，他办事认真而有方法，叫我钦佩，简直和治军作战，处理国务一样，就像他写的稿字字清晰，排字容易也不会排错。他这种精神干什么都好。他是天才，诗文杰出而又博学多能。我认识的才人不少，余兄是顶儿尖儿。

翻译理论与实务丛书·罗进德主编

- 中国翻译简史——五四以前部分(增订版) 马祖毅 著
等效翻译探索(增订版) 金 隄 著
文体与翻译(增订版) 刘宓庆 著
因难见巧——名家翻译经验谈 金圣华 黄国彬 主编
翻译与人生 周兆祥 著
英汉翻译津指 陈生保 编著
汉英科技翻译指要 冯志杰 著
法窗译话 陈忠诚 著
文学翻译十讲 刘重德 编著
英汉比较与翻译 陈定安 编著
- 新编奈达论翻译 谭载喜 编著
英汉同声传译 张维为 著
当代翻译理论 刘宓庆 著
文化与翻译 郭建中 编
实用口译手册(增订版) 钟述孔 著
词语翻译丛谈 陈忠诚 著
词语翻译丛谈续编 陈忠诚 吴幼娟 著
汉英时文翻译 贾文波 著
翻译变体研究 黄忠廉 著
翻译批评散论 马红军 著
- 翻译研究 思 果 著
翻译新究 思 果 著
语篇翻译引论 李运兴 著
文化语境与语言翻译 包惠南 著
翻译与语言哲学 刘宓庆 著
新译学论稿 萧立明 著
释意学派口笔译理论 [法]勒代雷 著 刘和平 译
金融翻译技法 陈士彬 编著
工商企业翻译实务 许建忠 编著
口译技巧——思维科学与口译推理教学法 刘和平 著
- 余光中谈翻译 余光中 著
译道探微 思 果 著
变译理论 黄忠廉 著